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四）责令停产停业；

（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行政拘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

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三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

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四十六条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的规定，由国务院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公布前制定的法规和规章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与本法不符合的，应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修订，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修订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二）划拨存款、汇款；

（三）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五）代履行；

（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

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履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一）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二）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专家评审等的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行政机关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任何人。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

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三节　期　限

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听　证

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第四十九条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本节有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

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但是，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五十六条 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章　监 督 检 查

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对检验合格的，行政机关应当发给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十四条 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六十五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六条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七条 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制定机关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清理；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1994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四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八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八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

第十九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二十三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应当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三十二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有权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按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

容除外。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三十六条 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七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但是，不得为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四十一条 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四十二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

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四条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六条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五十九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调查决定、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调查、执行的；

（二）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三）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四）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五）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的；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以哄闹、冲击法庭等方法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七）对人民法院审判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协助调查和执行的人员恐吓、侮辱、诽谤、诬陷、殴打、围攻或者打击报复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认为行政案件的审理需以民事诉讼的裁判为依据的，可以裁定中止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公开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供公众查阅，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人民法院对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将被告拒不到庭或者中途退庭的情况予以公告，并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被告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六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第六十九条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第七十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明显不当的。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告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

第七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给原告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者减损原告的权益。但利害关系人同为原告，且诉讼请求相反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被告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的，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告变更、解除本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的，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补偿。

第七十九条 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一并作出裁判。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

第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

（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八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对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

第八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第九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八章　执　行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必须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第九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十六条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款额，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三）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

（四）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五）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九十八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九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送达部分规定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十四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五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六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八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九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九十条 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九十一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已于2017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2月8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017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26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2月8日起施行 法释〔2018〕1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二）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三）行政指导行为；

（四）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五）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六）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七）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八）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等行为。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

反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二、管辖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条 立案后，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改变、追加被告等事实和法律状态变更的影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一）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件；

（二）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三）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六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或者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七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决定自行审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七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决定自行审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对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

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出管辖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审查：

（一）人民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的；

（二）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和形式提出管辖异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的。

三、诉讼参加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一）被诉的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二）在行政复议等行政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三）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四）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涉及其合法权益的；

（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六）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十三条 债权人以行政机关对债务人所作的行政行为损害债权实现为由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就民事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但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依法应予保护或者应予考虑的除外。

第十四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近亲属起诉时无法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取得联系，近亲属可以先行起诉，并在诉讼中补充提交委托证明。

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为共同原告；全体合伙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被推选的代表人，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出具推选书。

个体工商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原告。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原告，并应当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第十六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行政行为侵害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法人的出资人、设立人认为行政行为损害法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对由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其职能部门为被告；对其他开发区管理机构所属职能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开发区管理机构为被告；开发区管理机构没有行政主体资格的，以设立该机构的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

第二十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改变原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但未改变原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视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无效，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为被告。

当事人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受行政机关委托作出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实施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该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为被告。

当事人对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受行政机关委托作出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过程中作出行政行为，被征收人不服提起诉讼的，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征收实施单位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在委托范围内从事的行为，被征收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房屋征收部门为被告。

第二十六条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但行政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其参加；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加。

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申请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理由成立的，书面通知其参加诉讼。

前款所称的必须共同进行诉讼，是指按照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行政争议，人民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追加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时，应当通知其他当事人。应当追加的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可不予追加；既不愿意参加诉讼，又不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第三人，其不参加诉讼，不能阻碍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第二十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人数众多”，一般指十人以上。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当事人推选不出的，可以由人民法院在起诉的当事人中指定代表人。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代表人为二至五人。代表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与行政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其承担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具体权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并由自己捺印等方式确认，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

第三十二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可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以当事人的工作人员身份参加诉讼活动，应当提交以下证据之一加以证明：

（一）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凭证；

（二）领取工资凭证；

（三）其他能够证明其为当事人工作人员身份的证据。

第三十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

（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

（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

（四）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可以在专利行政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

四、证据

第三十四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被告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五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第三十五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清单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事由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接纳。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并通知其他当事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向对方出示或者交

换证据，并将交换证据清单的情况记录在卷。

当事人在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但该证据与待证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

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一）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

（二）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三）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

（四）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五）需要出庭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能够反映案件真实情况、与待证事实相关联、来源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二）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容。当事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或者捺印。

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加以佐证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四十五条 被告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依法应当提供而没有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第四十六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或者第三人有利的，可以在开庭审理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行政机关提交，因提交证据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预付。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基于该证据主张的事实成立。

持有证据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证据或者实施其他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对方当事人基于该证据主张的事实成立，并可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该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对于各方主张损失的价值无法认定的，应当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依法应当评估或者鉴定的除外；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申请鉴定的，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的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生活常识等，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五、期间、送达

第四十八条 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视为在期限内发送。

第四十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立案期限，因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通知原告限期补正的，从补正后递交人民法院的次日起算。由上级人民法院转交下级人民法院立案的案件，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的次日起算。

第五十条 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审理期限，是指从立案之日起至裁判宣告、调解书送达之日止的期间，但公告期间、鉴定期间、调解期间、中止诉讼期间、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以及处理人民法院之间的管辖争议期间不应计算在内。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审理期限。审理期限自再审立案的次日起算。

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限，应当直接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时报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等电子送达地址。

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未及时告知的，人民法院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进行送达。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可以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当事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六、起诉与受理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对当事人依法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接收起诉状。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七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第五十四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时应当提交以下起诉材料：

（一）原告的身份证明材料以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不作为存在的材料；

（三）原告与被诉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的材料；

（四）人民法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起诉的，还应当在起诉状中写明或者在口头起诉时向人民法院说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第五十五条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状内容和材料是否完备以及是否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进行审查。

起诉状内容或者材料欠缺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全面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补充的材料及期限。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并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拒绝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起诉条件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立案，并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复议机关不受理复议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五十七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第五十八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应当以复议机关和原行为机关为共同被告，并以复议决定送达时间确定起诉期限。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六十一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未按规定的期限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或者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诉处理。在按撤诉处理后，原告或者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再次起诉或者上诉，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人民法院应予立案。

第六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有送达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能证明行政行为存在，并在法定期限内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起诉期限。

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第六十七条 原告提供被告的名称等信息足以使被告与其他行政机关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有明确的被告”。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第六十八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

（一）请求判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

（二）请求判决行政机关履行特定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

（三）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四）请求判决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五）请求判决行政机关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请求解决行政协议争议；

（七）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

（八）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

（九）其他诉讼请求。

当事人单独或者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补偿诉讼的，应当有具体的赔偿、补偿事项以及数额；请求一并审查规章以下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供明确的文件名称或者审查对象；请求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应当有具体的民事诉讼请求。

当事人未能正确表达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明确诉讼请求。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四）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五）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六）重复起诉的；

（七）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八）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九）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十）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可以补正或者更正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期间责令补正或者更正；在指定期间已经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依法审理。

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迳行裁定驳回起诉。

第七十条 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七、审理与判决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对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当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应当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且无法及时作出决定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对同一事实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若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三）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对原告作出新的行政行为，原告不服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四）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回避，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应当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对当事人提出的明显不属于法定回避事由的申请，法庭可以依法当庭驳回。

申请人对驳回回避申请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七十五条 在一个审判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审判工作的审判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审判。

发回重审的案件，在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又进入第二审程序的，原第二审程序中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上述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当事人对保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七十七条 利害关系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

当事人对保全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七十八条 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财产保全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人民法院保全财产后，应当立即通知被保全人。

财产已被查封、冻结的，不得重复查封、冻结。

涉及财产的案件，被申请人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解除保全。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九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按期开庭或者继续开庭审理，对到庭的当事人诉讼请求、双方的诉辩理由以及已经提交的证据及其他诉讼材料进行审理后，依法缺席判决。

第八十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在庭审中明确拒绝陈述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经法庭释明法

律后果后仍不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当事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准许撤诉或者不按撤诉处理。

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可以准许，但涉及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原告或者第三人对改变后的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行政行为进行审理。

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判决。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就不作为依法作出确认判决。

第八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或者判决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罚款、拘留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对同一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罚款、拘留不得连续适用。发生新的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予以罚款、拘留。

第八十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案件，认为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在征得当事人双方同意后，可以迳行调解。

第八十五条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日期根据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确定。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经人民法院准许，第三人可以参加调解。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调解。

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不愿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请求人民法院按照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八十七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

（一）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六）案件的审判须以相关民事、刑事或者其他行政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七）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恢复诉讼。

第八十八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

（一）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作为原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因本解释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原因中止诉讼满九十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裁定终结诉讼，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复议决定改变原行政行为错误，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时，可以一并责令复议机关重新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判决恢复原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第九十条 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被告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与原行政行为的结果相同，但主要事实或者主要理由有改变的，不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人民法院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判决撤销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不受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行政机关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一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理由成立，被告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答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履行原告请求的法定职责；尚需被告调查或者裁量的，应当判决被告针对原告的请求重新作出处理。

第九十二条 原告申请被告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的理由成立，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而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

第九十三条 原告请求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依法履行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给付义务，原告未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无效的，应当作出确认无效的判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人民法院审查认为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的，应当继续审理并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原告请求撤销行政行为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裁定驳回起诉；原告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九十五条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可能给原告造成损失，经释明，原告请求一并解决行政赔偿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就赔偿事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一并判决。人民法院也可以告知其就赔偿事项另行提起诉讼。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

（一）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三）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九十七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的损失系由其自身过错和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共同造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各方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以及在损害发生和结果中作用力的大小，确定行政机关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因行政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该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在损害发生过程和结果中所起的作用等因素。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

（一）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二）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四）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援引。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在裁判文书中引用合法有效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零一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不予立案；

（二）驳回起诉；

（三）管辖异议；

（四）终结诉讼；

（五）中止诉讼；

（六）移送或者指定管辖；

（七）诉讼期间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或者驳回停止执行的申请；

（八）财产保全；

（九）先予执行；

（十）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十一）补正裁判文书中的笔误；

（十二）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十三）提审、指令再审或者发回重审；

（十四）准许或者不准许执行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十五）其他需要裁定的事项。

对第一、二、三项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零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案件中的“事实清楚”，是指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查明事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能够明确区分；“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责任承担等没有实质分歧。

第一百零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第一百零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十五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合理的答辩期间。

人民法院应当将举证期限和开庭日期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由双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当事人双方均表示同意立即开庭或者缩短举证期限、答辩期间的，人民法院可以立即开庭审理或者确定近期开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合议庭

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

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构成重复起诉：

（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

（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

（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被前诉裁判所包含。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和裁定后，当事人均提起上诉的，上诉各方均为上诉人。

诉讼当事人中的一部分人提出上诉，没有提出上诉的对方当事人为被上诉人，其他当事人依原审诉讼地位列明。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提出上诉，应当按照其他当事人或者诉讼代表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发送其他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上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

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发送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已经预收的诉讼费用，一并报送。

第一百零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人民法院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的裁定确有错误且当事人的起诉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定，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或者继续审理。

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的行政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原审判决遗漏了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诉讼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法不应当予以赔偿的，应当判决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原审判决遗漏行政赔偿请求，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应当予以赔偿的，在确认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同时，可以就行政赔偿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就行政赔偿部分发回重审。

当事人在第二审期间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三）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四）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可以要求申请人和对方当事人补充有关材料，询问有关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再审申请案件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人民法院根据审查再审申请案件的需要决定是否询问当事人；新的证据可能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询问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列为

再审申请人，对其再审事由一并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计算。经审查，其中一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的，应当裁定再审。各方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均不成立的，一并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审查再审申请期间，再审申请人撤回再审申请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询问的，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

人民法院准许撤回再审申请或者按撤回再审申请处理后，再审申请人再次申请再审的，不予立案，但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或者检察建议：

（一）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二）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三）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人民法院基于抗诉或者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裁定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但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费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案件，可以不中止执行。

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作出裁定，裁定应当写明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将中止执行的裁定口头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但应当在口头通知后十日内发出裁定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请求和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进行。当事人的再审请求超出原审诉讼请求，符合另案诉讼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另行起诉。

被申请人及原审其他当事人在庭审辩论结束前提出的再审请求，符合本解释规定的申请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一并审理。

人民法院经再审，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一并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再审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一）再审申请人在再审期间撤回再审请求，人民法院准许的；

（二）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按撤回再审请求处理的；

（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的；

（四）其他应当终结再审程序的情形。

因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裁定再审的案件，申请抗诉的当事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再审程序。

再审程序终结后，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的原生效判决自动恢复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认为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在撤销原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的同时，可以对生效判决、裁定的内容作出相应裁判，也可以裁定撤销生效判决或者裁定，发回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对原审法院立案、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错误的，应当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实体判决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立案的，在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同时，可以迳行驳回起诉；

（二）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立案裁定错误的，再审法院应当撤销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

（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错误的，再审法院应当撤销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但经该下一级人民法院再审过的除外。

人民法院在审查抗诉材料期间，当事人之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再审开庭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应当组成合议庭，在三个月内进行审查，发现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裁定再审，并通知当事人；经审查，决定不予再审的，应当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因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检察建议裁定再审的案件，不受此前已经作出的驳回当事人再审申请裁定的限制。

八、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第一百二十九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基本情况、案件由来部分予以列明。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由该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

行政机关拒绝说明理由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包括该行政机关具有国家行政编制身份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是地方人民政府作出的，地方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被诉人民政府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该行政机关负责人职务的材料。

行政机关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和代理权限。

第一百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仅委托律师出庭的或者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和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并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九、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

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行政复议决定既有维持原行政行为内容，又有改变原行政行为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内容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原行政行为作出判决的同时，应当对复议决定一并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依职权追加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对原行政行为或者复议决定可以作出相应判决。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可以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的，应当同时判决撤销复议决定。

原行政行为合法、复议决定违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复议决定或者确认复议决定违法，同时判决驳回原告针对原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

原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因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由复议机关对加重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原行政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者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

十、相关民事争议的一并审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民事争议，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或者案件当事人一致同意相关民事争议在行政诉讼中一并解决，人民法院准许的，由受理行政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人民法院经审查发现行政案件已经超过起诉期限，民事案件尚未立案的，告知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民事案件已经立案的，由原审判组织继续审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民事争议为解决行政争议的基础，当事人没有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一并解决民事争议。当事人就民事争议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并已立案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行政诉讼的审理。民事争议处理期间不计算在行政诉讼审理期限内。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不予准许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其他渠道主张权利：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的；

（二）违反民事诉讼法专属管辖规定或者协议管辖约定的；

（三）约定仲裁或者已经提起民事诉讼的；

（四）其他不宜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情形。

对不予准许的决定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四十条 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的，民事争议应当单独立案，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裁决的案件，一并审理民事争议的，不另行立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适用民事法律规范的相关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在调解中对民事权益的处分，不能作为审查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根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应当分别裁判。

当事人仅对行政裁判或者民事裁判提出上诉的，未上诉的裁判在上诉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全部案卷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由行政审判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未上诉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行政诉讼原告在宣判前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行政诉讼原告撤诉，但其对已经提起的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相关民事争议，应当按行政案件、民事案件的标准分别收取诉讼费用。

十一、规范性文件的一并审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一并请求对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审查的，由行政行为案件管辖法院一并审查。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人民法院一并审查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出。

第一百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

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行政机关未陈述意见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阻止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并审查时，可以从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是否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等方面进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的；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开发布程序，严重违反制定程序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合法的，应当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理由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

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该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

规范性文件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该规范性文件的主办机关或者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

接收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五十条 人民法院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应当在裁判生效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备案。涉及国务院部门、省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司法建议还应当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备案。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认定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认定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十二、执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判决行政机关履行行政赔偿、行政补偿或者其他行政给付义务，行政机关拒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的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裁定书、行政赔偿判决书和行政调解书，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审人民法院认为情况特殊，需要由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第二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行政行为依法可以由人民法院执行；

（二）行政行为已经生效并具有可执行内容；

（三）申请人是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四）被申请人是该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人；

（五）被申请人在行政行为确定的期限内或者行政机关催告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六）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七）被申请执行的行政案件属于受理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立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行政机关对不予受理裁定有异议，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

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应当自被执行人的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逾期申请的，除有正当理由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行为的，由申请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执行对象为不动产的，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执行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其执行，也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授权对平等主体之间民事争议作出裁决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作出裁决的行政机关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行政裁决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六个月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享有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行政裁决，参照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行为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有充分理由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者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财产担保。

第一百六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后，应当在七日内由行政审判庭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前发现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执行的裁定。

需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由本院负责强制执行非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执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被申请执行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准予执行：

（一）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二）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三）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四）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行政机关对不准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裁定。

十三、附则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解释自 2018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 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２００２年６月４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１２２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２００２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

二00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2]21号）

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公正、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行政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举证责任分配和举证期限

第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被告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十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第二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其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在第一审程序中补充相应的证据。

第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

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事实提供证据。

第六条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第七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无正当事由未提供而在第二审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不予接纳。

第八条 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或者应诉通知书时，应当告知其举证范围、举证期限和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并告知因正当事由不能按期提供证据时应当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申请。

第九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二、提供证据的要求

第十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二）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三）提供报表、图纸、会计帐册、专业技术资料、科技文献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四）被告提供的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询问、陈述、谈话类笔录，应当有行政执法人员、被询问人、陈述人、谈话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对书证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物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原物。提供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

（二）原物为数量较多的种类物的，提供其中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计算机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供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复制件；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

（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人证言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写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有证人的签名，不能签名的，应当以盖章等方式证明；

（三）注明出具日期；

（四）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四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行政程序中采用的鉴定结论，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十五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被告向人民法院提供的现场笔录，应当载明时间、地点和事件等内容，并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

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十八条 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提供人应当作出明确标注，并向法庭说明，法庭予以审查确认。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页数、件数、种类等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一条 对于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向对方出示或者交换证据，并将交换证据的情况记录在卷。

三、调取和保全证据

第二十二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公民调取证据：

（一）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二）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中止诉讼、终结诉讼、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第二十三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但能够提供确切线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下列证据材料：

（一）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不得为证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调取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一）证据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

（二）拟调取证据的内容；

（三）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经审查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及时决定调取；不符合调取证据条件的，应当向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说明不准许调取的理由。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答复。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申请，经调取未能取得相应证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需要调取的证据在异地的，可以书面委托证据所在地人民法院调取。受托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按照委托要求及时完成调取证据工作，送交委托人民法院。受托人民法院不能完成委托内容的，应

当告知委托的人民法院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证据的名称和地点、保全的内容和范围、申请保全的理由等事项。

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诉前保全证据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保全证据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查封、扣押、拍照、录音、录像、复制、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保全证据时，可以要求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到场。

第二十九条 原告或者第三人有证据或者有正当理由表明被告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鉴定结论可能有错误，在举证期限内书面申请重新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一）鉴定部门或者鉴定人不具有相应的鉴定资格的；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三）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的；

（四）经过质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委托或者指定的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

（一）鉴定的内容；

（二）鉴定时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

（四）鉴定的过程；

（五）明确的鉴定结论；

（六）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

（七）鉴定人及鉴定部门签名盖章。

前款内容欠缺或者鉴定结论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鉴定部门予以说明、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勘验现场。

勘验现场时，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其成年亲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但应当在勘验笔录中说明情况。

第三十四条 审判人员应当制作勘验笔录，记载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在场人、勘验的经过和结果，由勘验人、当事人、在场人签名。

勘验现场时绘制的现场图，应当注明绘制的时间、方位、绘制人姓名和身份等内容。

当事人对勘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举证期限内申请重新勘验，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四、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

第三十五条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经庭审质证。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当事人在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的证据，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经合法传唤，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需要依法缺席判决的，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庭前交换证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除外。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证据有无证明效力以及证明效力大小，进行质证。

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证据问题相互发问，也可以向证人、鉴定人或者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相互发问，或者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时，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联，不得采用引诱、威胁、侮辱等语言或者方式。

第四十条 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法庭准许可以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可以出示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一致的其他证据。

视听资料应当当庭播放或者显示，并由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四十一条 凡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人，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一）当事人在行政程序或者庭前证据交换中对证人证言无异议的；

（二）证人因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

（三）证人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无法出庭的；

（四）证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无法出庭的；

（五）证人因其他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

第四十二条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

根据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就证人能否正确表达意志进行审查或者交由有关部门鉴定。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交由有关部门鉴定。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并经人民法院许可。人民法院准许证人出庭作证的，应当在开庭审理前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法庭可以根据审理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以及是否延期审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告或者第三人可以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一）对现场笔录的合法性或者真实性有异议的；

（二）对扣押财产的品种或者数量有异议的；

（三）对检验的物品取样或者保管有异议的；

（四）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身份的合法性有异议的；

（五）需要出庭作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证人出庭作证时，应当出示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法庭应当告知其诚实作证的法律义务和作伪证的法

律责任。

出庭作证的证人不得旁听案件的审理。法庭询问证人时，其他证人不得在场，但组织证人对质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人应当陈述其亲历的具体事实。证人根据其经历所作的判断、推测或者评论，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鉴定人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应当出庭。鉴定人因正当事由不能出庭的，经法庭准许，可以不出庭，由当事人对其书面鉴定结论进行质证。

鉴定人不能出庭的正当事由，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对于出庭接受询问的鉴定人，法庭应当核实其身份、与当事人及案件的关系，并告知鉴定人如实说明鉴定情况的法律义务和故意作虚假说明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当事人可以向法庭申请由专业人员出庭进行说明，法庭也可以通知专业人员出庭说明。必要时，法庭可以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对质。

当事人对出庭的专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学历、资历等专业资格等有异议的，可以进行询问。由法庭决定其是否可以作为专业人员出庭。

专业人员可以对鉴定人进行询问。

第四十九条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对与案件没有关联的证据材料，应予排除并说明理由。

法庭在质证过程中，准许当事人补充证据的，对补充的证据仍应进行质证。

法庭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除确有必要外，一般不再进行质证。

第五十条 在第二审程序中，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当事人对第一审认定的证据仍有争议的，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一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新的证据，法庭应当进行质证；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而提起再审所涉及的主要证据，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一条中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证据：

（一）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予延期提供而未获准许的证据；

（二）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依法申请调取而未获准许或者未取得，人民法院在第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

（三）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五、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五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判行政案件，应当以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为依据。

第五十四条 法庭应当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和无需质证的证据进行逐一审查和对全部证据综合审查，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进行全面、客观和公正地分析判断，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第五十五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的要求；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五十六条 法庭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一）证据形成的原因；

（二）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

（三）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五十七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四）当事人无正当事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

（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七）被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八）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九）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 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原告依法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一般不予采纳。

第六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一）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二）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

（三）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

第六十一条 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或者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对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采纳的鉴定结论，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一）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

（三）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

第六十三条 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

（一）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二）鉴定结论、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三）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四）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五）法庭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优于其他部门主持勘验所制作的勘验笔录；

（六）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七）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八）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优于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九）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 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对方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其他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六十五条 在庭审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在行政赔偿诉讼中，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时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对案件事实的认可，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七条 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对方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对方当事人予以否认，但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进行反驳的，可以综合全案情况审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实法庭可以直接认定：

（一）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自然规律及定理；

（三）按照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原告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有利，被告无正当事由拒不提供的，可以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

第七十条 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机构裁决文书确认的事实，可以作为定案依据。但是如果发现裁判文书或者裁决文书认定的事实有重大问题的，应当中止诉讼，通过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后恢复诉讼。

第七十一条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

（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二）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三）应当出庭作证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四）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资料；

（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六）经一方当事人或者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材料；

（七）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材料。

第七十二条 庭审中经过质证的证据，能够当庭认定的，应当当庭认定；不能当庭认定的，应当在合议庭合议时认定。

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阐明证据是否采纳的理由。

第七十三条 法庭发现当庭认定的证据有误，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纠正：

（一）庭审结束前发现错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

（二）庭审结束后宣判前发现错误的，在裁判文书中予以更正并说明理由，也可以再次开庭予以认定；

（三）有新的证据材料可能推翻已认定的证据的，应当再次开庭予以认定。

六、附则

第七十四条 证人、鉴定人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对证人、鉴定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予以保密。

第七十五条 证人、鉴定人因出庭作证或者接受询问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鉴定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

第七十六条 证人、鉴定人作伪证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对审判人员或者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威胁、侮辱、殴打、骚扰或者打击报复等妨碍行政诉讼行为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对应当协助调取证据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依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本院以前有关行政诉讼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条 本规定自２００２年１０月１日起施行。２００２年１０月１日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审结的行政案件，当事人以违反本规定为由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规定施行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行政案件，适用本规定。

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348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8 号《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代省长 车俊

2016 年 10 月 1 日

浙 江 省 行 政 程 序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行政效率，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的程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民政府其他规章、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对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行为的程序规定严于本办法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不得在程序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正实施行政行为，公平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行为所采取的方式应当必要、适当，并与行政管理目的相适应。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公开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据、程序和结果。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可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事先告知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并采纳其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提高行政效能，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公共服务。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诚实守信；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撤销、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撤销、撤回、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失或者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第二章 行政机关、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第一节 行政机关

第九条 行政机关的职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理界定和划分所属工作部门的职权，并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等形式予以公布。

省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按照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财权与事权相统一、执法重心适当下移等原则，合理划分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职权。

第十条 省级行政机关管辖下列行政管理事项：

（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专门由省级行政机关管辖的；

（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

（三）涉及两个以上设区的市，确有必要由省级行政机关管辖的。

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一般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具有相应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行政管理事项发生职权争议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权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机关职权争议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置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直属机构，机构名称、人员配置等应当与其所承担的职权相适应。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的直属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有关组织实施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对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行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委托的组织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行政职权的条件。行政机关不得委托个人或者不具备履行相应行政职权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行为。

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委托的组织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之间可以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建设信息共享平台、签订区域或者部门合作协议等机制和方式，开展行政协作。

部门之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的，应当明确牵头部门、参加部门、工作职责、工作规则等事项。部门联席会议协商不成的事项，由牵头部门将有关部门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列明并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行政机关之间行政协作的组织、协调。

第二节　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

第十五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自己参加行政程序，也可以依法委托 1 至 2 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程序。但是，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当事人应当亲自参加行政程序的，当事人应当亲自参加。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委托他人参加行政程序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六条 同一个行政行为涉及多名当事人且有共同请求的，当事人可以推选 1 至 5 名代表人参加行政程序；推选不出代表人的，行政机关可以与当事人协商、确定代表人。

代表人参加行政程序的行为对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当事人事先明示不能代表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公民死亡、宣告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终止后，其参加的行政程序需要继续进行的，

承受其权利和义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继续参加行政程序。

依照前款规定继续参加行政程序的，应当认可已进行的行政程序的效力。

第十八条 当事人和其他参加人应当遵守法定程序，配合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对阻碍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调查、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一节　政府规章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制定规章。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组织制定立法计划。立法计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承担。

有关部门和单位申报立法计划一类项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立法前评估，并提交立法前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对立法所要规范的行政管理事项基本情况进行介绍、说明；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拟采取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并附录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第二十一条 规章草案由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的规章草案可以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规章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规章起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第二十二条 起草、审查规章草案，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和征求意见，但依法不予公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规章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门户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第二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四条 下列行政机关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各级人民政府；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省以下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省级有关部门提请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申报立项。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除依法

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提请审议。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体讨论决定以及签署公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解释权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

第三节　重大行政决策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执行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条 除依法应当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按照省规定要求，针对决策事项的有关问题，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或者风险评估；决策方案应当经行政机关的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按照规定制发公文；属于最终决定的，除依法不公开的外，应当公布。

第四章　一般行政执法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管理，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组织协调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规定，依法确认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法律以及国务院的授权或者批准，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综合执法。

第三十五条 在开展综合治水、违法建筑处置等综合性行政执法活动，以及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涉及面广的重大行政执法活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可以组织联合执法。

组织联合执法，应当明确参与各方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参与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依法高效履职。

第三十六条 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按照下列规定作出：

（一）不同行政执法系统之间的联合执法，由参加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分别作出；

（二）同一行政执法系统内的联合执法，可以以上级行政机关的名义依法作出，也可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分别作出。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事项需要两个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共同办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统一受理申请，组织实施联合办理或者同步办理。

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适合集中办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实施集中办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和应用，推进行政执法事项在线运行，优化办理流程，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促进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提高行政执法监管水平。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独自行使职权难以达到行政执法目的，或者行政执法所必需的文书、资料和信息等难以自行收集的，或者需要有关行政机关出具认定意见和提供咨询的，可以请求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协助。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协助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提供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协助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权限的，由共同的上级行政机关决定。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在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和监督下，可以配合从事宣传教育、信息采集、接收或者受理申请、参与调查、劝阻违法行为、送达文书、后勤保障等工作。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位培训，使其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其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行政职权的，有权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

行政执法人员与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回避。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在调查取证前口头或者书面提出回避申请。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该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或者由上一级行政机关决定。

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被决定回避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执法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循行政执法裁量基准，但适用裁量基准将导致某一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行政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变通适用裁量基准，但必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办理、审核、批准等职责和具体操作流程。

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经法制审核。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通过行政执法文书、拍照、录像、录音、监控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并对有关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妥善管理。

第二节　程序的启动

第四十六条 行政执法程序由行政机关依职权启动或者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启动。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等申请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含信函、电子数据交换形式）；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由行政机关当场记入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将与申请有关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样式等在办公场所、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四十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应当予以登记，并当场或者在 3 日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要求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予以受理；无正当理由不补正或者更正的，以及逾期不补正或者更正的，视为撤回申请；补正或者更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机关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书面凭证，但申请事项即时办结的除外。

第三节　调查和证据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法需要核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的，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依法需要查明事实的，应当合法、全面、客观、及时开展调查。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调查，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一）口头或者书面通知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调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三）对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工作场所、经营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勘验；

（四）自行或者委托法定鉴定、检验机构对有关事实进行鉴定、检验；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行政机关依法开展调查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开展调查时，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且其中至少 1 人是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是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的，从其规定。

调查人员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工作证件的，被调查人有权拒绝调查。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查的书面记录，经被调查人核实后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签名。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调查人员应当在书面记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字。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决定内容，以及其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法律、法规对提出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在期限届满前有无提出陈述、申辩进行核实。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记录、复核并归入案卷。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但是，当事人书面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或者逾期提出的除外。

行政许可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其意见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主动组织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未规定应当主动组织听证，但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告知其听证权利；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证据类型包括：当事人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合法手段，依照法定程序全面收集证据。

证据应当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难以重新取得的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其他行政机关经合法性审查，可以将其作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证据使用。

第五十六条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据：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可能严重影响执法公正的；

（二）相关人员不予认可且没有其他证据印证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三）无法辨认真伪的；

（四）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

（六）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四节　决定和执行

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决定一般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作出决定的事实、依据、理由和履行程序的情况；

（三）决定内容；

（四）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救济途径和期限；

（六）行政机关名称、印章与决定日期；

（七）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依法以口头或者其他形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自当事人应当知道之时起生效。

行政执法决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应当载明生效的条件或者期限。

第五十九条 对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有法定依据且对当事人权益影响较小的事项，行政机关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由 1 名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可以口头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对其合理的意见予以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说明理由。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3 日内报所在行政机关备案。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报备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以格式化文书的方式作出。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由行政机关根据其法定权限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污染物、遗洒物或者障碍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第六十三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情形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罚款、没收等决定；对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直接组织拆除；需要强制拆除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组织强制拆除。

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处置完毕前，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有关行政机关依法不得办理；就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申请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有关单位依法不得办理。

第五节　期限和送达

第六十四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有明确期限规定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行政机关对行政执法事项的办理期限作出明确承诺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行政机关的承诺期限应当合理，不得妨碍行政目的的实现。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检测、公告、听证、招标、拍卖、专家评审，或者委托有关行政机关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两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五条 期限以时、日、月、年计算的，期限开始时、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限届满日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耽误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因其他特殊情况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行政机关决定。

第六十六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法律对行政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等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政机关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可以通知受送达人到行政机关所在地领取，或者到受送达人住所地、其他约定地点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机关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的，视为送达：

（一）采用拍照、录像、录音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二）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三）邀请公证机构见证送达过程。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六十八条 行政机关通过邮政企业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邮寄地址为受送达人与行政机关确认的地址的，送达日期为受送达人收到邮件的日期。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以及逾期未签收，导致行政执法文书被邮政企业退回的，行政执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 行政机关可以委托有关机关、单位转交行政执法文书。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行政执法文书后，应当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条 除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外，行政机关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

向受送达人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自电子邮件进入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行政机关公告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电子政务平台）、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公告或者在受送达人住所地、经营场所或者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公告。

公告期限为 10 日，因情况紧急或者保障公共安全、社会稳定需要的，可以适当缩短公告期限，但不得少于 3 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法律、法规对公告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节　效力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无效：

（一）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

（二）没有法定依据的；

（三）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确认无效的，自始无效。行政执法决定中部分被确认无效且其可以从中分离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应当撤销或者变更：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适用依据错误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明显不当的；

（七）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决定中部分违法被撤销且其可以从中分离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行政机关应当就有效部分作出确认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被撤销后，其撤销效力溯及至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确认违法，但不撤销：

（一）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依法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执法决定存在程序轻微违法，对当事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执法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确认违法：

（一）行政执法决定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行政机关改变原违法行政执法决定，但当事人仍要求确认原行政执法决定违法的；

（三）行政机关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存在未载明决定作出日期等遗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没有实际影响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补正。

行政执法决定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或者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当予以更正。

行政机关作出补正或者更正的，可以附记在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内；不能附记的，应当制作补正或者更正决定书。

第五章　特别行政执法程序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实施行政检查。对投诉举报较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记录等情况的，可以视情增加行政检查次数。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等。

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实施随机抽查的，应当制定和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机制。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根据投诉举报实施行政检查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立即进行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检查后的 2 日内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手续。

第七十九条 行政检查可以采取的措施和要求，依照本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执行。

行政检查结束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行政检查的结果当场告知被检查人；需要等待检验、检测、检疫结果的，应当在收到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之日起 3 日内告知被检查人。被检查人对行政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但是，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领域的行政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目的，可以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订立行政协议。

行政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依法应当经其他行政机关批准或者会同签订的，应当经批准或者会同签订。行政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或者依约定生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协议的订立形式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有权对行政协议的履行进行指导和监督，但不得妨碍对方当事人履行协议。

行政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协商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但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目的的实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有权变更或者解除行政协议：

（一）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变更或者解除的；

（二）行政协议约定变更或者解除的条件成就的；

（三）当事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

（四）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根据本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变更或者解除行政协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通过行政调解的方式协调、协商处理与行政职权密切相关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

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涉及行政赔偿、补偿等方面的行政争议，可以先行自行协商，协商不成或者当事人不愿意自行协商的，可以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负责调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有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林地、海域）权属争议、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等民事纠纷，由主管该事项的行政机关负责调解。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调解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对属于行政调解范围且另一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调解，并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结，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不属于行政调解范围或者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行政机关不予调解，并通知当事人。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由当事人、调解主持人签名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

对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或者所涉赔偿、补偿数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可以简化调解程序。

第八十四条 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可以主动或者依据申请采取下列方式，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指导：

（一）提供指导和帮助；

（二）发布信息；

（三）示范、引导、提醒；

（四）建议、劝告、说服；

（五）其他指导方式。

行政指导坚持依法、公正、合理的原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听从、配合行政指导；行政机关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接受行政指导。

第八十五条 具有行政裁决权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申请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其行政职权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作出行政裁决。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所设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实施层级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层级监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对本系统内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实施层级监督。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审计部门依照行政监察、审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实施专门监督。

第八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报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每隔 5 年组织 1 次对规章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第九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省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制定机关应当每隔 2 年组织 1 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第九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组织对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组织对重点行政执法领域（事项）开展监督检查；

（三）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十二条 有层级监督权的行政机关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可以作出督促整改、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的决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有监督权的行政机关报告。

有层级监督权的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撤销、变更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的，依照其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九十四条 行政机关发现本机关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决定有本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职权撤销或者变更。

第九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浙江省行政执法人员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适用本办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机关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针对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影响其权益的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中10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浙 江 省 人 大 常 委 会 公 告

（第 4 号）

《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已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

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

（2008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和推进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和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是指依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市、县（市、区，下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集中行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

第三条 市、县实施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专门机关，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法部门成立后，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执法机构和人员编制应当相应调整、精简。

第四条 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注重社会效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领导和协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省建设、公安、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设区的市的执法部门应当做好对县级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执法部门根据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一）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

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照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规划管理规定的部分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照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照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政公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部分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照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照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侵占城市人行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由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第七条 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职责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市、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执法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具体职责范围，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或者修改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公布。

第八条 执法部门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调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

第九条 由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继续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条 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执法部门应当重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执法人员，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促进严格、文明、科学执法。

第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和查处辖区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志，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程序合法。

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并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部门应当采纳。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法定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法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应当注重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申请和执法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执行。不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或者案件查处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但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批准的手续。

第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保管费用。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的，执法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物品，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依法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返还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已被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因违反规定变卖或者未及时变卖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或者补偿。

执法部门逾期未作决定的，被查封、扣押的物品视为自动解除查封、扣押，执法部门应当立即退还扣押财物。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当事人难以查明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能查明当事人或者不接受处理的，可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行政执法协作，保障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有效实施。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和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相关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情况。

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或者需要技术鉴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及时认定、鉴定。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的，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除法律规定可以强制执行的外，执法部门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部门收缴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本级财政。执法部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和泊车点，供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从事经营和居民泊车使用。城市规划确定的经营场所和泊车点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因地制宜，根据方便公众生活和不影响道路交通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划定一定的时段和区域，作为临时性经营场所和泊车点。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合理建议。

市、县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规划和划定前款规定的时段、区域时，应当听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社区、居民的意见。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投诉举报受理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督查、考核、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

使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察、审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执法部门有违法或者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应当向执法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执法部门发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不配合执法或者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阻碍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等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二）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执法的；

（三）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销毁当事人财物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项、财物或者使用查封、扣押财物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拒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其他领域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内的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以及执法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管理执法，是指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应当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协调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工作。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第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建立城市管理协调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工作，增强全民守法意识，共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第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为公众监督城市管理执法活动提供条件。

第二章　执法范围

第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第九条　需要集中行使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二）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三）执法频率高、专业技术要求适宜；（四）确实需要集中行使的。

第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事项范围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原由其他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应当与其他部门明确职责权限和工作机制。

第三章　执法主体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按照权责清晰、事权统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执法队伍。

第十四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城市管理执法推行市级执法或者区级执法。 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能够承担的，可以实行区级执法。 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十五条 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向街道派出执法机构。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向市辖区或者街道派出执法机构。 派出机构以设立该派出机构的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的名义，在所辖区域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执法职责。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提出确定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数量的合理意见，并按程序报同级编制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执法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配置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 协管人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承担。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协管人员的招录程序、资格条件，规范执法辅助行为，建立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开展执法活动和协管人员依法开展执法辅助事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章 执法保障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执法执勤用车以及调查取证设施、通讯设施等装备配备，并规范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应当全国统一，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和标准。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应当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按规定已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不得以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领域应当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采集、指挥调度、督察督办、公众参与等功能，并逐步实现与有关部门信息平台的共享。 城市管理领域应当整合城市管理相关电话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城市管理服务热线。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需要实施鉴定、检验、检测的，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开展鉴定、检验、检测，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五章 执法规范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后果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一）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二）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四）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相关证据，规范建立城市管理执法档案并完整保存。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运用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技术，实现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截留、损毁或者擅自处置。查封、扣押的物品属非法物品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不得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设定任务和目标。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款项，应当按照规定全额上缴。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法制审核机构，配备一定比例符合条件的法制审核人员，对重大执法决定在执法主体、管辖权限、执法程序、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十二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或者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按照其提供的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采取直接、留置、邮寄、委托、转交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通过报纸、门户网站等方式公告送达。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办事窗口等渠道或者场所，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监督方式等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章 协作与配合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行政执法信息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以对城市管理执法事项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执法监督

第三十八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三）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作为经费来源的；（四）使用、截留、损毁或者擅自处置查封、扣押物品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四十条 非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的，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城建监察规定》（建设部令第 20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本标准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系统名称		适用听证数额标准（单位：元）	
		组织/经营性活动	个人/非经营性活动
发展和改革系统		20 万（招标代理机构） 40 万（其他组织）	4 万
经济和信息化系统	无线电管理	5 千	3 千
	信息化管理	1 万	2 千
	招投标管理	3 万	5 千
	节能管理	5 万	5 万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5 万	15 万
	其他（电力、监控化学品、农药、煤炭、新型墙体材料等管理）	3 万	3 万
教育系统		5 千	5 千
科学技术系统		5 万	2 万
民族宗教事务系统		2 万	5 千
公安系统		1 万	2 千 6 千（违反边防出入境管理的）
民政系统		2 万	1 千
司法系统		2 万	3 千
财政系统		5 万	5 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		2 万（不含本数）	2 千（不含本数）
国土资源系统		5 万	5 万
环境保护系统		5 万	5 千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5 万	5 千
交通运输系统		10 万	1 万
水利系统		8 万	1 万
农业系统		3 万	5 千
林业系统		10 万	2 万
商务系统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10 万	2 万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3 万	1 千
文化系统*		5 万	2 千
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	卫生管理	5 万	5 千
	计划生育管理	8 千	8 千
审计系统		处以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金额百分之五以上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罚款	2 万

地方税务系统		1 万	2 千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		3 万	3 千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3 万	3 万
新闻出版广电系统	广电管理*	5 万	2 千
	新闻出版管理	10 万	2 万
体育系统		5 万	5 千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		3 万	1 万
统计系统		5 万	2 千
海洋与渔业系统	水产系统	4 万	5 千
	海洋系统	5 万	5 千
旅游系统		10 万	1 万
粮食系统		3 万	3 万
人民防空系统		4 万	4 千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8 万	5 千
物价系统		5 万	5 万
文物系统		20 万（法人） 3 万（其他组织）	5 千
档案系统		5 万	3 千
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		5 万	2 万
盐务管理系统*		2 万	5 千
气象系统		3 万（不含本数）	5 千（不含本数）
地震系统		15 万	5 千
烟草专卖系统		2 万	2 万

注：带“*”的系统以“经营性活动/非经营性活动”划分，其他以“组织/个人”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35号）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已于2004年9月29日经建设部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部长　汪光焘

二00四年十月十五日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国务院决定所列涉及建设部职能的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规定如下，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建设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该十五项行政许可条件的规定与本规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四、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五、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条件

（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审批条件

（1）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３１０号）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已经２００１年７月４日国务院第４２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００一年七月九日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行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行政执法机关对查获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涉案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２名或者２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３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２４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第七条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

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 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立案标准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决定立案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相应退回案卷材料。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机关提请复议的文件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公安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的立案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比照本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为进一步发挥我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违法犯罪及其他违法犯罪案件中的职能作用，加强相互间的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经共同协商，现就我省办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的几个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是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共同职责，发现有关案件线索要依法及时作出移送。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保证及时准确地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结合办案开展综合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努力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注意严格按法定程序收集和保全有关证据。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符合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所规定的追诉标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按规定及时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决定，并在决定后的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 涉案物品清单；

（四）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前款第四项所规定的有关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是指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之前，对判断是否构成犯罪所必不可少的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经初步审查，发现未移送上述第二款所规定材料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告知行政执法机关补充相关材料后再行移送。行政执法机关一般应当在收到书面告知书后一个月内将相关材料补充完毕。对所移送材料符合上述第二款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三条 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在 3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侦查。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具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等其他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应依法不予立案，并说明不立案的具体理由，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同时相应退回移送材料。

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办理，并在接到公安机关的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全部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同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中发现已经涉嫌犯罪的，不得作出罚款和没收财物的行政处罚。此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或者经立案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行政执法机关，同时将案件及与案件相关的全部材料、涉案物品退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起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对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或人民法院宣告无罪的移送案件，行政执法机关有权自行重新立案，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对涉案金额较大，可能有犯罪嫌疑，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可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邀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派员参与。

第六条 公安机关发现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及时主动立案侦查。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积极提供支持。

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具有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中，由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鉴定结论、视听资料等，应当随案移送原件或原物，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审核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并在案卷中队证据来源等情况予以说明。只有在取得原件、原物确有困难时，才可以移送依照规定程序收集、调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或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件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勘验、检察和搜查笔录，由供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收集或制作。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因立案监督需要，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的有关案件材料。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案件而未移送的，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发现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侦查的，应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侦查的，应依法监督撤销案件。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是否涉嫌犯罪把握不准的违法案件，可以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共同商讨意见；公安机关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后，在立案、侦查阶段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适时介入，共同商讨案件定性、侦查取证等相关事宜；检查机关对公安机关办理的涉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重大犯罪案件，可派员适时介入，并可根据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要求参加案件讨论。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审查批捕的涉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经审查认为证据不足、需要补充侦查的，在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同时，应列出具体的补充侦查提纲；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的，必要时可派员配合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第十条 每年 1 月 15 日和 7 月 15 日前，县、市、省三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将本机关前半年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基本情况和数量（具体内容见附表，下同）分别向自己的上级机关、上一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检察院通报备案；公安机关应将本机关前半年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及其立案与不立案案件的情况和具体数量分别向自己的上级机关、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同级人民检察院通报备案；人民检察院应将本机关前半年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立案侦查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情况和具体数量分别向自己的上级机关、同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通报备案。

第十一条 对罪与非罪界限不明或认识不一致的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共同协商，确定是

否移送或立案侦查。协商案件由该案件的承办机关召集并作好记录，参加人员在记录上签名。协商一致的，应按协商意见执行；意见不一致的，由案件的承办机关书面请示其上级机关。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贪污贿赂，国家工作人员渎职或者国家机关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比照本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1 月起执行。

附：1、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办理情况表（略）

2、行政执法机关称送涉嫌犯罪案件统计表（略）

3、刑事案件移送意见书（略）

4、刑事案件移送审查通知书（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公通字[2008]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及时、准确的打击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对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消防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次规定立案侦查，各级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此规定审查批捕、审查起诉。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08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第一条 ［失火案（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过失引起火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四）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本条和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酰钠、毒鼠硅、甘氟原粉、原液、制剂五十克以上，或者饵料二千克以上的；

（四）造成急性中毒、放射性疾病或者造成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五）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六）造成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丢失、被盗、被抢或者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三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以非法销售为目的，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或者以非法销售为目的，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或者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规制造枪支五支以上的；

（二）违规销售枪支二支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

本条和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规定的"枪支"，包括枪支散件。成套枪支散件，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三十件为一成套枪支散件计。

第四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支一支以上的；

（二）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以上，或者以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二支以上的；

（三）非法持有、私藏军用子弹二十发以上、气枪铅弹一千发以上或者其他非军用子弹二百发以上的；

（四）非法持有、私藏手榴弹、炸弹、地雷、手雷等具有杀伤性弹药一枚以上的；

（五）非法持有、私藏的弹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本条规定的"非法持有"，是指不符合配备、配置枪支、弹药条件的人员，擅自持有枪支、弹药的行为；"私藏"，是指依法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人员，在配备、配置枪支、弹药的条件消除后，私自藏匿所配备、配置的枪支、弹药且拒不交出的行为。

第五条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三、四款）］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或单位，非法将枪支出租、出借给未取得公务用枪配备资格的人员或单位，或者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物的，应予立案追诉。

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或单位，非法将枪支出租、出借给具有公务用枪配备资格的人员或单位，以及依法配置民用枪支的人员或单位，非法出租、出借民用枪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轻伤以上伤亡事故的；

（二）造成枪支丢失、被盗、被抢的；

（三）枪支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六条 ［丢失枪支不报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丢失的枪支被他人使用造成人员轻伤以上伤亡事故的；

（二）丢失的枪支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七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刑法第一百三十条）］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携带枪支一支以上或者手榴弹、炸弹、地雷、手雷等具有杀伤性弹药一枚以上的；

（二）携带爆炸装置一套以上的；

（三）携带炸药、发射药、黑火药五百克以上或者烟火药一千克以上、雷管二十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二十米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的；

（四）携带的弹药、爆炸物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爆炸或者燃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携带管制刀具二十把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拒不交出，或者用来进行违法活动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六）携带的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生泄漏、遗洒，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九条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二条 ［危险物品肇事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三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四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重伤三人以上或者轻伤十人以上的；

（二）其他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情形。

第十五条 ［消防责任事故案（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本条规定的"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本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假药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假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含有超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份，可能贻误诊治的；

（三）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的；

（四）缺乏所标明的急救必需的有效成份的；

（五）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劣药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劣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轻伤、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劣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和按劣药论处的药品。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有害细菌的；

（二）含有可能导致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超标准的其他污染物的。

本条规定的"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使用盐酸克仑特罗（俗称"瘦肉精"）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供人食用的动物，或者销售明知是使用该类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的，应予立案追诉。

明知是使用盐酸克仑特罗等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或者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的供人食用的动物，而提供屠宰等加工服务，或者销售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进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材料中含有超过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进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有效性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治疗、替代、调节、补偿功能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三）用于诊断、监护、治疗的有源医疗器械的安全指标不合符强制性标准要求，可能对人体构成伤害或者潜在危害的；

（四）用于诊断、监护、治疗的有源医疗器械的主要性能指标不合格，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功能或者适用范围，可能造成贻误诊治或者人体严重损伤的；

（六）其他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视为本条规定的"销售"。

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生产遭受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他人容貌毁损或者皮肤严重损伤的；

（二）造成他人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致使他人精神失常或者自杀、自残造成重伤、死亡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走私淫秽物品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通过文字、声音、形象等形式表现淫秽内容的影碟、音碟、电子出版物等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走私淫秽录像带、影碟五十盘（张）以上的；

（二）走私淫秽录音带、音碟一百盘（张）以上的；

（三）走私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副（册）以上的；

（四）走私淫秽照片、画片五百张以上的；

（五）走私其他淫秽物品相当于上述数量的；

（六）走私淫秽物品数量虽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第二十六条 ［侵犯著作权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或者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或者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或者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法所得数额三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经营数额五万元以上的；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品数量合计五百张（份）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刊登收费广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收取费用的情形，属于本条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

本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是指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涂改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复制发行"，包括复制、发行或者既复制又发行的行为。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行为，应当视为本条规定的"复制发行"。

侵权产品的持有人通过广告、征订等方式推销侵权产品的，属于本条规定的"发行"。

本条规定的"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第二十七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法所得数额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尚未销售的侵权复制品货值金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第二十八条 ［强迫交易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被害人轻微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千元以上的；

（三）强迫交易三次以上或者强迫三人以上交易的；

（四）强迫交易数额一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二千元以上的；

（五）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五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一千元以上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伪造或者倒卖伪造的车票、船票、邮票或者其他有价票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车票、船票票面数额累计二千元以上，或者数量累计五十张以上的；

（二）邮票票面数额累计五千元以上，或者数量累计一千枚以上的；

（三）其他有价票证价额累计五千元以上，或者数量累计一百张以上的；

（四）非法获利累计一千元以上的；

（五）其他数额较大的情形。

第三十条 ［倒卖车票、船票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款）］倒卖车票、船票或者倒卖车票坐席、卧铺签字号以及订购车票、船票凭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票面数额累计五千元以上的；

（二）非法获利累计二千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强迫职工劳动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强迫他人劳动，造成人员伤亡或者患职业病的；

（二）采用殴打、胁迫、扣发工资、扣留身份证件等手段限制人身自由，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强迫妇女从事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或者强迫处于经期、孕期和哺乳期妇女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以上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强迫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从事高空、

井下劳动，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违反劳动管理法规，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从事高空、井下劳动，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伤亡或者对其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

（二）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三人以上的；

（三）以强迫、欺骗等手段雇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危重劳动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故意毁坏财物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二）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

（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破坏生产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二）破坏生产经营三次以上的；

（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破坏生产经营的；

（四）其他破坏生产经营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成套制式服装三十套以上，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一百件以上的；

（二）手铐、脚镣、警用抓捕网、警用催泪喷射器、警灯、警报器单种或者合计十件以上的；

（三）警棍五十根以上的；

（四）警衔、警号、胸章、臂章、帽徽等警用标志单种或者合计一百件以上的；

（五）警用号牌、省级以上公安机关专段民用车辆号牌一副以上，或者其他公安机关专段民用车辆号牌三副以上的；

（六）非法经营数额五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一千元以上的；

（七）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聚众斗殴案（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组织、策划、指挥或者积极参加聚众斗殴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七条 ［寻衅滋事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他人身体伤害、持械随意殴打他人或者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严重影响他人正常工作、生产、生活，或者造成他人精神失常、自杀或者具有

其他恶劣情节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三次以上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第三十八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依照法律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九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条）］违反法律规定，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一条 ［聚众淫乱案（刑法第三百零一条第一款）］组织、策划、指挥三人以上进行淫乱活动或者参加聚众淫乱活动三次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二条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刑法第三百零一条第二款）］引诱未成年人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三条 ［赌博案（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组织三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五千元以上的；（二）组织三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五万元以上；

（三）组织三人以上赌博，参赌人数累计二十人以上的；

（四）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十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

（五）其他聚众赌博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以营利为目的，以赌博为业的，应予立案追诉。

赌博犯罪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施赌博犯罪的，赌资数额可以按照在计算机网络上投注或者赢取的点数乘以每一点实际代表的金额认定。

第四十四条 ［开设赌场案（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开设赌场的，应予立案追诉。

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本条规定的"开设赌场"。

第四十五条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刑法第三百零四条）］邮政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二）延误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其他重要邮件投递，致使他人失去高校录取资格或者造成其他无法挽回的重大损失的；

（三）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故意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七条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二款）］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严重损毁的；

（二）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三次以上或者三处以上，尚未造成严重损毁后果的；

（三）损毁手段特别恶劣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

（二）造成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

（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或者按照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本条和本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是指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实施的其他需要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

第五十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导致甲类和按甲类管理的传染病传播的；

（二）导致乙类、丙类传染病流行、暴发的；

（三）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四）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第五十二条 ［非法组织卖血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组织卖血三人次以上的；

（二）组织卖血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上的；

（三）组织未成年人卖血的；

（四）被组织卖血的人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

（五）其他非法组织卖血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强迫卖血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五十四条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采集、供应的血液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的；

（二）制作、供应的血液制品含有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等病原微生物，或者将含有上述病原微生物的血液用于制作血液制品的；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诊断试剂、卫生器材，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采集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四）违反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规定，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过批准的业务范围，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本条和本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血液"，是指全血、成分血和特殊血液成分。

本条和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血液制品"，是指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

第五十五条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献血者、供血浆者、受血者感染艾滋病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或者其他经血液传播的病原微生物的；

（二）造成献血者、供血浆者、受血者重度贫血、造血功能障碍或者其他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等身体严重危害的；

（三）其他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情形。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采供血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属于本条规定的"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采供血机构包括血液中心、中心血站、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和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医学发展需要批准、设置的其他类型血库、单采血浆站。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

（一）血站未用两个企业生产的试剂对艾滋病病毒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抗体进行两次检测的；

（二）单采血浆站不依照规定对艾滋病病毒抗体、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梅毒抗体进行检测的；

（三）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在投料生产前未用主管部门批准和检定合格的试剂进行复检的；

（四）血站、单采血浆站和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使用的诊断试剂没有生产单位名称、生产批准文号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

（五）采供血机构在采集检验样本、采集血液和成分血分离时，使用没有生产单位名称、生产批准文号或者超

过有效期的一次性注射器等采血器材的；

（六）不依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血液、原料血浆的；

（七）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结果呈阳性的血液未及时按照规定予以清除的；

（八）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采血、检验操作的；

（九）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浆的；

（十）采供血机构采集血液、血浆前，未对献血者或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的；

（十一）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单采血浆站擅自采集临床用血或者向医疗机构供应原料血浆的；

（十二）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器材的；

（十三）其他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操作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 ［医疗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应予立案追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严重不负责任"：

（一）擅离职守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对危急就诊人实行必要的医疗救治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试验性医疗的；

（四）严重违反查对、复核制度的；

（五）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

（六）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的；

（七）其他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是指造成就诊人严重残疾、重伤、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

第五十七条 ［非法行医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

（三）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四）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一）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

（三）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

（四）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

（五）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活动的。

本条规定的"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参照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第五十八条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二款）］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就诊人轻伤、重伤、死亡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难以治愈的疾病的；

（二）非法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五人次以上的；

（三）致使他人超计划生育的；

（四）非法进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的；

（五）非法获利累计五千元以上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逃避动植物检疫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国家规定的《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所列的动物疫病传入或者对农、牧、渔业生产以及人体健康、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其他动物疫病在国内暴发流行的；

（二）造成国家规定的《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中所列的有害生物传入或者对农、林业生产、生态环境以及人体健康有严重危害的其他有害生物在国内传播扩散的。

第六十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涉嫌下列情形之一，应予立案追诉：

（一）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并且五人以上轻伤的；

（五）致使传染病发生、流行或者人员中毒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Ⅲ级以上情形，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六）其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情形。

本条和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散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一条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二条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二款）］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它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致使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人以上重伤并且五人以上轻伤的；

（五）致使传染病发生、流行或者人员中毒达到《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Ⅲ级以上情形，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六）其他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

第六十三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在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者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内陆水域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二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四）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五）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十四条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和本规定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第六十五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第六十六条 ［非法狩猎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

（二）在禁猎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狩猎的；

（三）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狩猎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

（二）非法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单种或者合计五亩以上的；

（三）非法占用其他林地十亩以上的；

（四）非法占用本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五）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数量较大的情形。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耕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耕地大量毁坏"。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

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之五、堆放或者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者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林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林地大量毁坏”。

第六十八条 ［非法采矿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五万至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一）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

（二）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后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

（四）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开采矿产资源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五）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在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暂扣期间擅自开采的，视为本条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经查证属实后予以认定。

第六十九条 ［破坏性采矿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价值在三十万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是指行为人违反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并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行为。

破坏性的开采方法以及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价值数额，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经查证属实后予以认定。

第七十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和本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包括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

第七十一条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七十二条 ［盗伐林木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盗伐二至五立方米以上的；

（二）盗伐幼树一百至二百株以上的。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一）擅自砍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二）擅自砍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三）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本条和本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林木数量以立木蓄积计算，计算方法为：原木材积除以该树种的出材率；"幼树"，是指胸径五厘米以下的树木。

第七十三条 ［滥伐林木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滥伐十至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二）滥伐幼树五百至一千株以上的。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一）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二）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以外，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情形。

林木权属争议一方在林木权属确权之前，擅自砍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滥伐林木的数量，应在伐区调查设计允许的误差额以上计算。

第七十四条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二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一千株以上的；

（二）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非法收购"的"明知"，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应当知道，但是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在非法的木材交易场所或者销售单位收购木材的；

（二）收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木材的；

（三）收购违反规定出售的木材的。

第七十五条 ［组织卖淫案（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以招募、雇佣、强迫、引诱、容留等手段，组织他人卖淫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七十六条 ［强迫卖淫案（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一款）］以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迫他人卖淫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七十七条 ［协助组织卖淫案（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款）］在组织卖淫的犯罪活动中，充当保镖、打手、管账人等，起帮助作用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七十八条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引诱、容留、介绍二人次以上卖淫的；

（二）引诱、容留、介绍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卖淫的；

（三）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

（四）其他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七十九条 ［引诱幼女卖淫案（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八十条 ［传播性病案（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一款）］明知自己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卖淫、嫖娼的，应予立案追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本条规定的"明知"：

（一）有证据证明曾到医疗机构就医，被诊断为患有严重性病的；

（二）根据本人的知识和经验，能够知道自己患有严重性病的；

（三）通过其他方法能够证明是"明知"的。

第八十一条 ［嫖宿幼女案（刑法第三百六十条第二款）］行为人知道被害人是或者可能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而嫖宿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

（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

（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

（五）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

（六）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七）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八）造成严重后果的。

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施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应予立案追诉。

以牟利为目的，通过声讯台传播淫秽语音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向一百人次以上传播的；

（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

明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刊号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八十三条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二款）］为他人提供书号、刊号出版淫秽书刊，或者为他人提供版号出版淫秽音像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八十四条 ［传播淫秽物品案（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传播淫秽的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向他人传播三百至六百人次以上的；

（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不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数量达到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二倍以上的；

（二）数量分别达到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两项以上标准的；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

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施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八十五条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组织播放十五至三十场次以上的；

（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八十六条 ［组织淫秽表演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五条）］以策划、招募、强迫、雇用、引诱、提供场地、提供资金等手段，组织进行淫秽表演，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组织表演者进行裸体表演的；

（二）组织表演者利用性器官进行诲淫性表演的；

（三）组织表演者半裸体或者变相裸体表演并通过语言、动作具体描绘性行为的；

（四）其他组织进行淫秽表演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刑法第三百七十条第一款）］明知是不合格的武器装备、军事设施而提供给武装部队，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轻伤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三）提供不合格的枪支三支以上、子弹一百发以上、雷管五百枚以上、炸药五千克以上或者其他重要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的；

（四）影响作战、演习、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完成的；

（五）发生在战时的；

（六）其他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八十八条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刑法第三百七十条第二款）］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给武装部队，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严重影响作战、演习、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完成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八十九条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组织、策划、指挥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或者积极参加聚众冲击军事禁区，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冲击三次以上或者一次冲击持续时间较长的；

（二）持械或者采取暴力手段冲击的；

（三）冲击重要军事禁区的；

（四）发生在战时的；

（五）其他严重扰乱军事禁区秩序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九十条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组织、策划、指挥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或者积极参加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致使军事管理区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人员轻伤以上的；

（二）扰乱三次以上或者一次扰乱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四）持械或者采取暴力手段的；

（五）扰乱重要军事管理区秩序的；

（六）发生在战时的；

（七）其他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九十一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条）］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煽动三人以上逃离部队的；

（二）煽动指挥人员、值班执勤人员或者其他负有重要职责人员逃离部队的；

（三）影响重要军事任务完成的；

（四）发生在战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十二条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刑法第三百七十三条）］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雇用一人六个月以上的；

（二）雇用三人以上的；

（三）明知是逃离部队的指挥人员、值班执勤人员或者其他负有重要职责人员而雇用的；

（四）阻碍部队将被雇用军人带回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刑法第三百七十四条）］在征兵工作中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接送不合格特种条件兵员一名以上或者普通兵员三名以上的；

（二）发生在战时的；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十四条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二款）］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军用标志，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成套制式服装三十套以上，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一百件以上的；

（二）军徽、军旗、肩章、星徽、帽徽、军种符号或者其他军用标志单种或者合计一百件以上的；

（三）军以上领导机关专用车辆号牌一副以上或者其他军用车辆号牌三副以上的；

（四）非法经营数额五千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一千元以上的；

（五）被他人利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十五条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一款）］预备役人员战时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无正当理由经教育仍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或者采取自伤、自残等方式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的；

（三）联络、煽动他人共同拒绝、逃避征召或者军事训练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十六条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二款）］公民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无正当理由经教育仍拒绝、逃避服役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或者采取自伤、自残等方式拒绝、逃避服役的；

（三）联络、煽动他人共同拒绝、逃避服役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十七条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刑法第三百七十九条）］战时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为其提供隐蔽处所、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窝藏三人次以上的；

（二）明知是指挥人员、值班执勤人员或者其他负有重要职责人员而窝藏的；

（三）有关部门查找时拒不交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十八条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刑法第三百八十条）］战时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三次以上的；

（二）联络、煽动他人共同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的；

（三）拒绝或者故意延误重要军事订货，影响重要军事任务完成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十九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案（刑法第三百八十一条）］战时拒绝军事征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军事征用三次以上的；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拒绝军事征用的；

（三）联络、煽动他人共同拒绝军事征用的；

（四）拒绝重要军事征用，影响重要军事任务完成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一百条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关的单位犯罪。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一百零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

（公通字[201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及时、准确打击经济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此规定立案侦查，各级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此规定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第一条 [资助恐怖活动案（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

第二条 [走私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案（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超过法定出资期限，实缴注册资本不足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超过法定出资期限，实缴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仍虚报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虚报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虚报数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投资者或者其他债权人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因虚报注册资本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报注册资本的；

2.向公司登记主管人员行贿的；

3.为进行违法活动而注册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四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超过法定出资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应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并占其实缴出资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造成公司、股东、债权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致使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无法正常经营的；

2.公司发起人、股东合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3.两年内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

4.利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所得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五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刑法第一百六十条）]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

（三）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

（四）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

（五）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六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六）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七）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八）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九）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七条 [妨害清算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隐匿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应清偿的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得不到及时清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隐匿、故意销毁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依法应当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有关主管部门等提供而隐匿、故意销毁或者拒不交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九条 [虚假破产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隐匿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承担虚构的债务涉及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债权人或者其他人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应清偿的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得不到及时清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人利益的情形。

第十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十一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个人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单位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十二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十三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非法牟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使其亲友非法获利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四）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四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一百万美元以上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一千万美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诈骗”，是指对方当事人的行为已经涉嫌诈骗犯罪，不以对方当事人已经被人民法院判决构成诈骗犯罪作为立案追诉的前提。

第十五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一年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六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七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

（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八条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致使上市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六）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

易的；

（七）其他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九条 [伪造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造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

（二）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

（三）其他伪造货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规定中的“货币”是指流通的以下货币：

（一）人民币（含普通纪念币、贵金属纪念币）、港元、澳门元、新台币；

（二）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法定货币。

贵金属纪念币的面额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的初始发售价格为准。

第二十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四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在出售假币时被抓获的，除现场查获的假币应认定为出售假币的数额外，现场之外在行为人住所或者其他藏匿地查获的假币，也应认定为出售假币的数额。

第二十一条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二款）]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四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三条 [变造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变造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二）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筹备组织的。

第二十五条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二十六条 [高利转贷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

第二十七条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

（四）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三十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

（三）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四）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扰乱金融秩序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或者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或者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总面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数量在十张以上的；

（二）伪造信用卡一张以上，或者伪造空白信用卡十张以上的。

第三十条 [妨害信用卡管理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妨害信用卡管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

（二）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累计在十张以上的；

（三）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累计在五张以上的；

（四）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

（五）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违背他人意愿，使用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身份证明申领信用卡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明申领信用卡的，应当认定为“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

第三十一条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足以伪造可进行交易的信用卡，或者足以使他人以信用卡持卡人名义进行交易，涉及信用卡一张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三条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伪造、变造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总面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三十四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发行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擅自发行致使三十人以上的投资者购买了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的；

（三）不能及时清偿或者清退的；

（四）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四）多次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异常波动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异常波动的；

（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二）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三）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四）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总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五）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证券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违背有关从业禁止的规定，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通过对证券或者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在该证券的交易中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条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背受托义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擅自运用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或者擅自运用多个客户资金或者其他委托、信托的财产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违法运用资金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二款）]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公众资金管理机构，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违反国家规定运用资金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违法发放贷款案（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法发放贷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发放贷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三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第四十四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多次违规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的；

（四）接受贿赂违规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六条 [逃汇案（刑法第一百九十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单笔在二百万美元以上或者累计数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七条 [骗购外汇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骗购外汇，数额在五十万美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四十八条 [洗钱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第四十九条 [集资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个人集资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集资诈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条 [贷款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五十一条 [票据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个人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二条 [金融凭证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进行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个人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进行金融凭证诈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三条 [信用证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证的；

（三）骗取信用证的；

（四）以其他方法进行信用证诈骗活动的。

第五十四条 [信用卡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二）恶意透支，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本条规定的“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

恶意透支，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价证券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进行诈骗活动，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五十六条 [保险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个人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二）单位进行保险诈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第五十七条 [逃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一条）]逃避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不补缴应纳税款、不缴纳滞纳金或者不接受行政处罚的；

（二）纳税人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三）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纳税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者接受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刑事责任的追究。

第五十八条 [抗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二条）]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税务工作人员轻微伤以上的；

（二）以给税务工作人员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财产等造成损害为威胁，抗拒缴纳税款的；

（三）聚众抗拒缴纳税款的；

（四）以其他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第五十九条 [逃避追缴欠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三条）]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条 [骗取出口退税案（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致使国家税款被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二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六条）]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五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三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七条）]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五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四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十五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五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六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七条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三款）]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五十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八条 [非法出售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非法出售普通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六十九条 [假冒注册商标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已销售金额与尚未销售的货值金额合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第七十一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假冒专利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他人专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三条 [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侵犯商业秘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致使商业秘密权利人破产的；

（四）其他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七十四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他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体公开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

2.造成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破产的。

（三）其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虚假广告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给单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或者给多个消费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名义，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

（五）造成人身伤残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六条 [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十七条 [合同诈骗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七十八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对组织者、领导者，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所指的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是指在传销活动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的发起人、决策人、操纵人，以及在传销活动中担负策划、指挥、布置、协调等重要职责，或者在传销活动实施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人员。

第七十九条 [非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违反国家有关盐业管理规定，非法生产、储运、销售食盐，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经营食盐数量在二十吨以上的；

2.曾因非法经营食盐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食盐，数量在十吨以上的。

（二）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2.非法经营卷烟二十万支以上的；

3.曾因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三年内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且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2.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3.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 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二十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

4.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非法经营外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外汇指定银行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以外买卖外汇，数额在二十万美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2.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有关外贸代理业务的规定，采用非法手段，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凭证、商业单据，为他人向外汇指定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在五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3.居间介绍骗购外汇，数额在一百万美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五）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出版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2.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3.个人非法经营报纸五千份或者期刊五千本或者图书二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五百张（盒）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报纸一万五千份或者期刊一万五千本或者图书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一千五百张（盒）以上的；

4.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因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又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的；

（2）因出版、印刷、复制、发行非法出版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单位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3.个人非法经营报纸一万五千份或者期刊一万五千本或者图书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一千五百张（盒）以上的，单位非法经营报纸五万份或者期刊五万本或者图书一万五千册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五千张（盒）以上的；

4.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两年内因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的，又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业务的。

（七）采取租用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进行营

利活动，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营去话业务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2.经营来话业务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两年内因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的；

（2）因非法经营国际电信业务或者涉港澳台电信业务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十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以牟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五亩以上的；

（二）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

（三）非法转让、倒卖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转让、倒卖土地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过程中索取或者非法接受他人财物的；

2.两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八十三条 [逃避商检案（刑法第二百三十条）]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逃避商品检验，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使用，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二）逃避商检的进出口货物货值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三）导致病疫流行、灾害事故的；

（四）多次逃避商检的；

（五）引起国际经济贸易纠纷，严重影响国家对外贸易关系，或者严重损害国家声誉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 [职务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在五千元至一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上，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二）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一万元至三万元以上，进行营利活动的；

（三）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归个人使用”：

（一）将本单位资金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二）以个人名义将本单位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三）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本单位资金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第八十六条 [挪用特定款物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挪用特定款物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二）造成国家和人民群众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三）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挪用特定款物的，或者造成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四）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其他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情形。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多次”，是指三次以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第八十九条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第九十条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公发[2001]11 号）和 2008 年 3 月 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高检会[2008]2 号）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及时、准确打击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印发后，公安机关管辖的上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有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的，依照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规定掌握相关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

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分别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17年4月27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

一、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一）》）第15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15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刑法第139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增加死亡1人以上，或者增加重伤3人以上，或者增加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二）实施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不能及时有效开展事故抢救的：

1. 决定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不报、迟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2. 在事故抢救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3. 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毁灭遇难人员尸体，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的；

4. 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计算机数据等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

（三）其他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是指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以及其他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二、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17条修改为：［生产、销售假药案（刑法第141条）］生产、销售假药的，应予立案追诉。但销售少量根据民间传统配方私自加工的药品，或者销售少量未经批准进口的国外、境外药品，没有造成他人伤害后果或者延误诊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除外。

以生产、销售假药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生产”：

（一）合成、精制、提取、储存、加工炮制药品原料的；

（二）将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制成成品过程中，进行配料、混合、制剂、储存、包装的；

（三）印制包装材料、标签、说明书的。

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为出售而购买、储存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销售”。

本条规定的“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是否属于假药难以确定的，可以根据地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可以委托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三、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19条修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刑法第143条）］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食品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食品的；

（四）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应予立案追诉。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应予立案追诉。

四、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20条修改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刑法第144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应予立案追诉。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应予立案追诉。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本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

单》中所列物质；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五、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28条修改为：［强迫交易案（刑法第226条）］以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接受服务，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被害人轻微伤的；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千元以上的；

（三）强迫交易3次以上或者强迫3人以上交易的；

（四）强迫交易数额1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2千元以上的；

（五）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5千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1千元以上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具有多次实施、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六、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31条修改为：［强迫劳动案（刑法第244条）］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应予立案追诉。

明知他人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为其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强迫他人劳动行为的，应予立案追诉。

七、在《立案追诉标准（一）》第34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34条之一：［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刑法第276条之一）］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千元至2万元以上的；

（二）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3万元至10万元以上的。

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刑事立案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不予立案追诉。

八、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37条修改为：［寻衅滋事案（刑法第293条）］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2人以上轻微伤的；

（二）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三）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

（四）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

（五）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七）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

（三）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

影响的；

（四）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六）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 1 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 2 千元以上的；

（二）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五）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九、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 59 条修改为：[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刑法第 337 条）]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应予立案追诉。

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处置疫区内易感动物或者其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处置因动植物防疫、检疫需要被依法处理的动植物或者其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调运、生产、经营感染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森林植物产品的；

（四）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进境物逃避检疫，或者对特许进境的禁止进境物未有效控制与处置，导致其逃逸、扩散的；

（五）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出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的动物疫病或者植物有害生物后，非法处置导致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流失的；

（六）一年内携带或者寄递《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物品进境逃避检疫 2 次以上，或者窃取、抢夺、损毁、抛洒动植物检疫机关截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物品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重大动植物疫情”，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定。

十、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 60 条修改为：［污染环境案（刑法第 338 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倍以上的；

（四）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的；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八）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 100 万元以上的；

（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十）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十一）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

（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5 亩以上，其他农用地 10 亩以上，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 5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 2500 株以上的；

（十四）致使疏散、转移群众 5 千人以上的；

（十五）致使 30 人以上中毒的；

（十六）致使 3 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七）致使 1 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八）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有毒物质”，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含重金属的污染物，以及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本条规定的“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营利为目的，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并具有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污染物或者其他违法造成环境污染情形的行为。

本条规定的“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应当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监控企业及其他单位。

本条规定的“公私财产损失”，包括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

本条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

本条规定的“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指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十一、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 68 条修改为：[非法采矿案（刑法第 343 条第一款）]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者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10 万元至 30 万元以上的；

（二）在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或

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矿，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或者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在 5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上的；

（三）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的；

（四）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而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应当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既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又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严重影响河势稳定危害防洪安全的，应予立案追诉。

采挖海砂，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造成海岸线严重破坏的，应予立案追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一）无许可证的；

（二）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

（三）超越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或者开采范围的；

（四）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矿种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五）其他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形。

多次非法采矿构成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或者 2 年内多次非法采矿未经处理的，价值数额累计计算。

非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矿产品价格和数量认定。

矿产品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价格认证机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水行政、海洋等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

十二、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 77 条修改为：[协助组织卖淫案（刑法第 358 条第四款）]在组织卖淫的犯罪活动中，帮助招募、运送、培训人员 3 人以上，或者充当保镖、打手、管账人等，起帮助作用的，应予立案追诉。

十三、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 81 条删除。

十四、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 94 条修改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刑法第 375 条第二款）］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生产、买卖成套制式服装 30 套以上，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 100 件以上的；

（二）非法生产、买卖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合计 100 件（副）以上的；

（三）非法经营数额 2 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数额 5 千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买卖仿制的现行装备的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情节严重的，应予立案追诉。

十五、在《立案追诉标准（一）》第九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 94 条之一：［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刑法第 375 条第三款）］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武装部队军以上领导机关车辆号牌 1 副以上或者其他车辆号牌 3 副以上的；

（二）非法提供、使用军以上领导机关车辆号牌之外的其他车辆号牌累计 6 个月以上的；

（三）伪造、盗窃、买卖或者非法提供、使用军徽、军旗、军种符号或者其他军用标志合计 100 件（副）以上

的；

（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盗窃、买卖、提供、使用伪造、变造的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情节严重的，应予立案追诉。

十六、将《立案追诉标准（一）》第99条修改为：［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案（刑法第381条）］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军事征收、征用3次以上的；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等手段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的；

（三）联络、煽动他人共同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的；

（四）拒绝重要军事征收、征用，影响重要军事任务完成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的复函

（国法函［2005］442号　2005年10月26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你办《关于如何确认违法行为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请示》（鄂法制文［2005］8号）收悉。经研究并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现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是指当事人基于同一个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个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 年 6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颁布日期：20110108　实施日期：20110108　颁布单位：国务院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自 20170321 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城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专业人员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行环境卫生用工制度的改革，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第七条　国家鼓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水平。

第八条　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城市中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维护和保持设施完好、整洁。

第十三条　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前，应当根据需要与可能，选用透景、半透景的围墙、栅栏或者绿篱、花坛

（池）、草坪等作为分界。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管理单位、个人或者作业者应当及时清除。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居住人口密度和流动人口数量以及公共场所等特定地区的需要，制定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建设、改造或者支持有关单位建设、改造公共厕所。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业人员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负责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承包公共厕所的保洁和管理。公共厕所的管理者可以适当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共厕所，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改造。

公共厕所的粪便应当排入贮（化）粪池或者城市污水系统。

第二十一条 多层和高层建筑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通道或者垃圾贮存设施，并修建清运车辆通道。

城市街道两侧、居住区或者人流密集地区，应当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果皮箱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改变燃料结构；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组织净菜进城和回收利用废旧物资，减少城市垃圾。

第三十一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第三十五条 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未设镇建制的城市型居民区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8 年 8 月 1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3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建设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镇建成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除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外，按照本条例关于城市建成区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经费，具体经费额度按照任务量核定。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和社会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职权，除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外，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城市，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等职权，依法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以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提高公民的公共道德水平。

第八条　公民有享受良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义务。

第二章　市容管理

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制定有关街景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有关街景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草案，应当公开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经依法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保持整洁、完好、美观。

第十一条 已制定有关街景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地区的建筑物，开设门窗以及进行其他改变外立面行为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违反有关街景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不得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危及安全的物品。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应当保持整洁，不得遮盖路标、街牌等。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修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灯光、广告灯光、景观灯光和建筑物、构筑物外墙玻璃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已制定有关街景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地区，景观灯光设置还应当符合有关街景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市、县、镇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镇规划时，应当确定相应的经营场所，供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等经营者从事经营。

城市、镇规划确定的经营场所不能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经营需要的，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修改规划。规划修改前，市、县、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划定一定临时经营场所。

临时经营场所的划定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市容、交通、安全等。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洒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以下统称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应当及时修复。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占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商业广告，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有偿取得利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设置广告的使用权。

第二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液体、垃圾、粪便等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

城市道路上的公共汽车、出租车等车辆应当保持外观整洁、美观。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三条 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商店、超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场馆、宾馆、饭店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地铁站、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点及其管理范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穿城铁路、城市隧道、城市高架道路，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城市范围内的河道、湖泊等水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活动场地，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八）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道路、桥梁、人行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厕所等公共区域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区域，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二十四条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确定并书面告知责任人前，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环境卫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对在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可以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具体标准和方法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予公告。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

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收集、清扫、运输生活垃圾，应当坚持便民原则，做到及时清运。

鼓励对生活垃圾进行沼气开发、堆肥、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处置。

第二十八条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任意处置。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指定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堆放到指定的地点。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的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可以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剩余建筑材料，平整场地。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除。

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处理，并清洗作业场地，不得随意堆放。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病死畜禽和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或者生活垃圾处置场所。

列入危险废物或者有害废物名录的废弃电池的处置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民应当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三）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

（四）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区域是否适用前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

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第四章 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国家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在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确定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八条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

经批准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设计，不得阻挠建设。

第三十九条 新区开发、旧城区改建、住宅区建设、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道两侧按照规定标准组织设置废物箱。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

各类船舶、码头应当配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事先提出相应方案，报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可以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未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和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

第四十三条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规范、统一的标志，确定专人负责保洁，并保持整洁、完好，对公众免费开放。

举办大型户外活动时，举办单位应当设置足够的临时公共厕所。

提倡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对外开放其厕所。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着装整齐，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法定程序，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四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投诉受理制度。

对有损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投诉。

接受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意见答复投诉人。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应当受理的事项不予受理，或者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查处的；

（二）违反规定收费、处罚的；

（三）殴打、辱骂当事人的；

（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置或者侵占当事人财物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阻碍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侮辱、殴打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9 月 12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已于2018年12月20日经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金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20日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有序、和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镇建成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负责该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规定有特别规定的以外，依法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责任区制度。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具体明确责任区范围和责任要求，并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保持环境清洁，做到地面无垃圾、污水、痰迹、油污、废弃物；

（二）保持秩序良好，做到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堆放、乱占道；

（三）保持立面整洁，做到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拉挂、乱晾晒；

（四）保持绿化良好，做到爱护树木、花草，无乱圈围、乱种植；

（五）保持设施完好，做到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设施整洁、完好；

（六）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责任人对在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信息化建设，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数字化水平。各部门、单位应当将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执法和服务信息及时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实现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问题快速处理。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协调工作机制，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可以实行路（街）长制。路（街）长应当牵头组织开展所负责路（街）面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多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路（街）长制的具体规定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可以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公约，动员居（村）民积极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志愿服务、捐赠扶持等公益活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和商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容貌标准等要求，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设置技术规范，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明确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位置以及其他管理要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技术规范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等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将空闲场地经依法批准后改造为临时停车场，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将自用停车场在夜间、休息日、节假日向社会开放。临时停车场、单位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可以合理收取停车费用，并公开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禁止擅自设置车挡、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超过三十日的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责令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限期驶离；逾期不驶离或者无法联系车辆所有人、使用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车辆转移至指定场所，并告知或者公告车辆所有人申领。逾期不申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邮箱、报刊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电话亭、候车亭、垃圾桶、窨井盖、标志标牌、健身器械、花坛（带、台、栏）等公共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出现污损、毁坏的，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整修或者拆除。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室内、门前或者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或者他人责任区；

（二）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

（三）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屠宰家禽家畜，加工肉类或者水产品；

（四）其他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大件垃圾收集处置机制，确定并公布大件垃圾的收集地点和方式。废弃的家具、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

第二十条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体育场等举办商业、公益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设置临时环

境卫生设施。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和清除废弃物，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有合理餐饮、农产品、日用品服务等需求但缺少经营场所的区域，市、县（市、区）、镇（乡）人民政府可以在特定路段、时段准许临时经营。临时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场所、时段、种类经营；

（二）非营业时间应当将经营用具搬离或者按规定整理收纳；

（三）自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摊架、摊棚和地面清洁；

（四）不得妨碍交通、产生噪音；

（五）不得损坏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其他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随摊摆放或者悬挂健康证和许可证。违反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申请、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不依法处理的；

（三）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容貌标准 GB 50449--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129 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容貌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容貌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0449--2008，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4.0.2、5.0.9、7.O.5、8.0.4(2)、10.0.6 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

执行。原《城市容貌标准》CJ/T 12--1999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度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2]85 号)的要求，本标准由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负责主编，具体由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会同天津市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共同对《城市容貌标准》CJ／T 12--1999 进行全面修订而成。

在本标准修订过程中，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国内外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把握发展趋势，完整梳理了城市容貌的内涵、外延，并在广泛征求全国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经专家审查定稿。

本标准修订后共有 11 章，主要修订内容是：

1.增加了术语章节，对城市容貌、公共设施等标准中涉及的相关术语进行了规定；

2.将原标准中公共设施章节中的有关城市道路容貌方面的规定单设一章，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3.增加了城市照明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4.增加了城市水域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5.增加了居住区若干规定．并单设一章；

6.保留了原标准中已有章节，但对各章节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寄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邮政编码：200232)。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创造整洁、美观的城市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城市中的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均适用本标准。

1.0.3 城市容貌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应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

1.0.4 城市容貌建设应充分体现城市特色，保持当地风貌，保持城市环境整洁、美观。

1.0.5 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容貌 urban appearance

城市外观的综合反映，是与城市环境密切相关的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志、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构成的城市局部或整体景观。

2.0.2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2.0.3 城市照明 urban lighting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总称，主要指城市范围内的道路、街巷、住宅区、桥梁、隧道、广场、公共绿地和建筑物等处的功能照明、景观照明。

2.0.4 公共场所 public area

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类室外场所。

2.0.5 广告设施与标识 facilities of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

广告设施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和设施等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标识是指招牌、路铭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视觉识别标志。

3 建(构)筑物

3.0.1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应保持当地风貌，体现城市特色，其造型、装饰等应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

3.0.2 城市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 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划控制；历史保护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装饰装修，并应设置专门标志；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及具有代表性风格的建(构)筑物，宜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3.0.3 现有建(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整洁，保持设计建造时的形态和色彩，符合街景要求。破残的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及时整修。

3.0.4 建(构)筑物不得违章搭建附属设施。封闭阳台、安装防盗窗(门)及空调外机等设施，宜统一规范设置。电力、电信、有线电视、通信等空中架设的缆线宜保持规范、有序，不得乱拉乱设。

3.0.5 建筑物屋顶应保持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屋顶安装的设施、设备应规范设置。屋顶色彩宜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3.0.6 临街商店门面应美观，宜采用透视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篷帐、空调外机等设施的下沿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的规定。

3.0.7 城市道路两侧的用地分界宜采用透景围墙、绿篱、栅栏等形式，绿篱、栅栏的高度不宜超过 1.6m。胡同里巷、楼群角道设置的景门，其造型、色调应与环境协调。

3.0.8 城市各类工地应有围墙、围栏遮挡，围墙的外观宜与环境相协调。临街建筑施工工地周围宜设置不低于 2m 的遮挡墙，市政设施、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宜低于 1.8m，围栏高度不宜低于 l.6m。围墙、围栏保持整洁、

完好、美观，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2m 以上的工程立面宜使用符合规定的围网封闭。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

3.0.9　城市雕塑和各种街景小品应规范设置，其造型、风格、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应定期保洁，保持完好、清洁和美观。

4　城市道路

4.0.1　城市道路应保持平坦、完好，便于通行。路面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以及水毁塌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4.0.2　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护设施。

4.0.3　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应畅通、完好，道缘石应整齐、无缺损。

4.0.4　道路上设置的井(箱)盖、雨箅应保持齐全、完好、正位，无缺损，不堵塞。

4.0.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出入口构筑物造型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0.6　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用于加工、经营、堆放及搭建等。非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不得随意占用道路。

4.0.7　交通护栏、隔离墩应经常清洗、维护，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应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路面上的各类井盖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时，应及时加固、更换、归位和补齐。

4.0.8　城市道路应保持整洁. 不得乱扔垃圾，不得乱倒粪便、污水，不得任意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城市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洁，有条件的城市或路段宜对道路采用水洗除尘，影响交通的降雪应及时清除。

4.0.9　各种城市交通工具，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防止燃油泄漏。运载散体、流体的车辆应密闭，不得污损路面。

5 园林绿化

5.0.1　城市绿化、美化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和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5.0.2　城市绿化应以绿为主，以美取胜，应遵循生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原则，合理配置乔、灌、草，注重季相变化，不得盲目引进外来植物。

5.0.3　城市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死树、地皮空秃。城市绿化养护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共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 $1m^2$ 以上的泥土裸露。

2　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和绿篱，应保持造型美观。绿地中模纹花坛、模纹组字等应保持完整、绚丽、鲜明。绿地围栏、标牌等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

3　绿地环境应整洁美观，无垃圾杂物堆放，并应及时清除渣土、枝叶等，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4　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树冠美观，无缺株、枯枝、死树和病虫害，定期修剪，不应妨碍车、人通行，且不应碰架空线。

5.0.4　城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符合表 5.0.4 的规定。

表 5.0.4　道路绿地率指标

道路类型	道路绿地率
园林景观路	≥40%
红线宽度 > 50m	≥30%
红线宽度 40 ~ 50m	≥25%
红线宽度 < 40m	≥20%

5.0.5　绿带、花坛(池)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边缘石外侧面应保持完好、整洁。树池周围的土面应低于边缘石，宜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无泥土裸露。

5.0.6　对古树名木应进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并应制定保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

5.0.7　城市绿化应注重庭院、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

5.0.8　河流两岸、水面周围，应进行绿化。

5.0.9　严禁违章侵占绿地，不得擅自在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上悬挂或摆放与绿化无关的物品。

6　公共设施

6.0.1　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标识应明显，外形、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保持完好、整洁、美观，无污迹、尘土，无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吊挂，无破损、表面脱落现象。

6.0.2　各类摊、亭、棚的样式、材料、色彩等，应根据城市区域建筑特点统一设计、建造，宜兼顾功能适用与外形美观，并组合设计，一亭多用。

6.0.3　书报亭、售货亭、彩票亭等应保持干净整洁，亭体内外玻璃立面洁净透明；各类物品应规范、有序放置，严禁跨门营业。

6.0.4　城市中不宜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已有架空管线宜逐步改造入地或采取隐蔽措施。

6.0.5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各类标识、标牌有机组合、一杆多用。

6.0.6　候车亭应保持完整、美观，顶棚内外表面无明显积灰、无污迹；座位保持干净清洁，厅内无垃圾杂物、无明显灰尘；广告灯箱表面保持明亮，亮灯效果均匀；站台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6.0.7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环境；应定期维护和更新，设施完好率不应低于 95%，并应运转正常。

6.0.8　公共健身、休闲设施应保持清洁、卫生。

7　广告设施与标识

7.0.1　广告设施与标识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并应符合表 7.0.1 的规定。

表 7.0.l　广告设施与标识分类

类型	a(m)或 S（m^2)
大型	a≥4 或 S ≥ 10
中型	4>a>2 或 10>S>2.5
小型	a≤2 或 S ≤2.5

注：a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s 指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

7.0.2　广告设施与标识设置应符合城市专项规划，与周边环境相适应，兼顾昼夜景观。

7.0.3　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应准确规范。陈旧、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修复，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

7.0.4　广告应张贴在指定场所，不得在沿街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桥梁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7.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1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2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3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4　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的。

5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6　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7.0.6　人流密集、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广告设施。

7.0.7　城市公共绿地周边应按城市规划要求设置广告设施，且宜设置小型广告设施。

7.0.8　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广告设施设置不宜过多，宜设置大、中型广告设施。

7.0.9　建筑物屋顶不宜设置大型广告设施，三层及以下建筑物屋顶不得设置大型广告设施，当在建筑物屋顶设置广告设施时，应严格控制广告设施的高度，且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建筑物屋顶广告设施的底部构架不应裸露．高度不应大于 1m，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广告设施结构稳定、安装牢固。

7.0.1O　同一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且不应超过屋顶．广告设置不应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

7.0.11　人行道上不得设置大、中型广告，宜设置小型广告。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广告，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 25m。

7.0.12　车载广告色彩应协调，画面简洁明快、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7.0.13　布幔、横幅、气球、彩虹气膜、空飘物、节目标语、广告彩旗等广告，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设置。

7.0.14　招牌广告应规范设置；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其牌面高度不得大于 3m，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且必须与建筑立面平行。

7.0.15　路铭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标识应设置在适当的地点及位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8　城市照明

8.0.1　城市照明应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妥善隐蔽安装，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

8.0.2　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突出商业街区、城市广场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及主要景点等的景观照明。

8.0.3　城市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应统筹兼顾，做到经济合理，满足使用功能，景观效果良好。

8.0.4　城市照明应符合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光污染，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城市照明设施的外溢光/杂散光应避免对行人和汽车驾驶员形成失能眩光或不舒适眩光。

2　城市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应符合表 8.0.4 的规定。

表 8.0.4　城市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

安装高度（m）	L 与 A 的关系
h≤4.5	$LA^{0.5}$≤4000
4.5＜h≤6	$LA^{0.5}$≤5500
h＞6	$LA^{0.5}$≤7000

注：1　L 为灯具与向下垂直线成 85^0和 90^0方向间的最大平均亮度（cd/m^2）．

2　A 为灯具在与向下垂直线成成 85^0和 90^0方向间的出光面积（m^2），含所有表面。

3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杂散光，避免形成障害光。

4　室外灯具的上射逸出光不宜大于总输出光通的 25％。在天文台(站)附近 3km 范围内的室外照明应从严控制，必须采用上射光通量比为零的道路照明灯具。

5　城市照明设施应避免光线对于乔木、灌木和其他花卉生长的影响。

8.0.5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8.0.6　城市照明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应采用高效、节能、美观的照明灯具及光源。

8.0.7　灯杆、灯具、配电柜等照明设备和器材应定期维护，并应保持整洁、完好，确保正常运行。

8.0.8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应完好，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及亮灯率均应达到95%。

9　公共场所

9.0.1　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无跨门营业，保持整洁卫生，不影响周围环境。

9.0.2　公共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无垃圾、污水、痰迹等污物。

9.0.3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布局合理、设置规范，车辆停放整齐。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不应设置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

9.0.4　在公共场所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商业等活动，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及时清扫保洁。

9.0.5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设施以及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等设施应规范设置、布局合理，保持干净、整洁、卫生。

10　城市水域

10.0.1　城市水域应力求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10.0.2　水面应保持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水生植物等漂浮废物。

10.0.3　水体必须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10.0.4　水面漂浮物拦截装置应美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船舶的航行。

10.0.5　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定置渔网、渔箱、网簖，无违章建筑和堆积物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

10.0.6　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10.0.7　各类船舶、趸船及码头等临水建筑应保持容貌整洁，各种废弃物不得排入水体。

10.0.8　船舶装运垃圾、粪便和易飞扬散装货物时，应密闭加盖，无裸露现象，防止飘散物进入水体。

11　居住区

11.0.1　居住区内建筑物防盗门窗、遮阳雨棚等应规范设置，外墙及公共区域墙面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临街阳台外无晾晒衣物。各类架设管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的有关规定，不得乱拉乱设。

11.0.2　居住区内道路路面应完好畅通，整洁卫生，无违章搭建、占路设摊，无乱堆乱停。道路排水通畅，无堵塞。

11.0.3　居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坐椅(具)、书报亭、邮箱、报栏、电线杆、变电箱等设施无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

11.0.4　居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无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无堆物及违章搭建。

11.0.5　居住区的垃圾收集容器(房)、垃圾压缩收集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

11.0.6　居住区内绿化植物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无种植农作物、违章搭建等毁坏、侵占绿化用地现象。

11.0.7　居住区的各种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应完好、整洁、美观。

11.0.8　居住区内不得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活动，严禁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十一条 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转站的设置应当方便居民。

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当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四、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本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治理，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依法负责的原则。

国家采取有利于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对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治理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七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等，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应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第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用地应当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九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三章 清扫、收集、运输

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具体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地区实际制定。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章 处 置

第二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机构，定期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站的垃圾处置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进行监测。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撤销许可证书：

（一）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许可决定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注销许可证的申请，交回许可证书；原许可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公告其许可证书作废：

（一）许可事项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期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许可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要求和规定，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做好职工的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适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的规定适用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非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但是，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外。

第五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规定格式，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印制。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8 月 10 日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7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的浙江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法律、法规、规章对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餐厨垃圾、可回收物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政、财 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机关事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指导、宣传、培训工作，并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承担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并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任与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对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工作，监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推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提供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服务。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教育和培训的内容。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八条 鼓励市容环境卫生、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餐饮、旅游、物业服务等相关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培训和评价，指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九条 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科学技术水平。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分选、就地处置、集中处置以及再生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的评估、试点和推广，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纳入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有条件的地方，生活垃圾处置基础设施应当集中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优先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应当将垃圾房、转运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作为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区域，应当逐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设施。

第十二条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运输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商品生产者以文字、图案等方式，增加便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的设计。

禁止生产、销售和经营性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以及不符合国家规定厚度的塑料袋。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相关场所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按照以下类别实施分类管理：

（一）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易腐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三）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在前款规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上再行细分。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标识和颜色。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置、未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标识和颜色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可以结合自然更新分批改造、更换。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设置：

（一）住宅小区等居民居住区域应当分类设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可以集中设置；具备条件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有害垃圾的具体类型分别设置专门的收集容器。

（二）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场所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分类设置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场所应当设置易腐垃圾密闭收集容器。

（三）公共场所、商业楼宇、城市道路等区域应当分类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

鼓励生产经营者以及环保、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企业设置特定类型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的收集容器。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者将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可回收物等交给专门的回收经营者。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方案，并逐步推行。确定实施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住宅小区，其具体实施方案应当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的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范围及责任人相同。

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和商业、办公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区范围为物业管理区域，责任人为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四）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实行中转收集、运输的，分类运送至指定收集站（点）；

（五）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对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予以劝导，并督促改正。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分类收集、运输。

有害垃圾经过分类后属于危险废物的，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可回收物可以由回收经营者优先回收。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及时运输至规定的处置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确因缺乏处置设施或者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

居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运输，收集、运输的时间和地点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告。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不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可以拒绝收集、运输。

第二十一条 创造条件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置前分选预处理。生活垃圾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有害垃圾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中经过分类的危险废物，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易腐垃圾采用生化处理、堆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置，无法回收、利用的，可以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跨省贮存、处置、利用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应当与接受方签订协议，并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负有生活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核实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与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共享有关监督管理信息。

第二十三条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创新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融合发展。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对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纺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鼓励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络购物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

支持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建立废弃家用电器等产品的新型回收体系；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和快递企业等经营单位回收废包装物、废弃家具等；鼓励在住宅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设置便民回收点。

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负责回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价格制度。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有关个人、单位的信用档案。

第三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培训；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镇的建成区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的生活垃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维护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建成区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以外区域的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可以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具体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餐厨垃圾处理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其中，针对小餐饮店、小杂食店、食品摊贩产生的餐厨垃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管理要求、方式和措施。

鼓励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投放，有条件的地区逐步纳入统一收运、集中处置，有条件的社区可以开展就地收集和处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有关社会公益组织、环境卫生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投放、收集、处置的宣传指导和服务活动。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范围。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环境保护、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将餐厨垃圾处理纳入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集约利用的原则，统筹规划、协商确定市县之间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的建设事宜以及相应的协作补偿机制，实施跨行政区域收运、处置餐厨垃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营。

第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单独投放；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利用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等方式自行就地处置的，应当及时将处置方案报送所在地市容环卫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确保设备、工艺及处置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就地处置方案备案信息。

第十条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及容器外部标示收运企业名称和标识。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行交付确认制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在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置时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报送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

第十二条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采用微生物菌剂处置工艺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处置企业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依法监测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第十三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三）随意倾倒、抛撒餐厨垃圾；

（四）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六）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因设施检修、调整等事由需要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提前 15 日报告所在地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收运、处置应急处理方案；因突发事由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即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终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当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落实承接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的企业。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按照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测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运营成本，合理确定支付费用标准和方式；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向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费列支，不足部分由所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安排相关资金等措施，支持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体系建设以及先进工艺、技术、设施的开发应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处置企业利用餐厨垃圾生产沼气、电能、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为，落实税收优惠、产品价格补贴，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和使用。

第十八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汇集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以及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告知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并在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向同级市容环卫行政主

管部门通报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针对餐厨垃圾的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依法审核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征求同级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应当加强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投放、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市容环卫、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照法定职责调查处理和反馈情况。

第二十四条 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等行业协会将餐厨垃圾依法投放、收运、处置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市容和环境卫生、城镇排水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食堂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行为的，除按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外，由有权机关追究该机关、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的；

（二）不依法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接到相关投诉、举报，未依法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17年12月28日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8年6月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生活垃圾，是指本市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在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派出的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保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工作，应当明确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加强对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市、县（市、区）农业和农村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肥料化处理的技术指导和对肥料化处理成果使用的协调推广。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国土资源、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商务、环境保护、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本村（社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配合做好本村（社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和奖惩机制等作出约定。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依法履行生活垃圾产生者的义务，自觉遵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共同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

第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和分类常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村（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村（居）民正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特点，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普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易腐垃圾（俗称会烂垃圾）、可回收物（俗称好卖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四

类。

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类投放的要求，以便于识别的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十条 农村（社区）生活垃圾产生者和垃圾分拣员或者收集、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二次四分法”的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一）生活垃圾产生者应当以是否易腐烂为标准，将生活垃圾初步分为会烂和不会烂两类，分别投放至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

（二）垃圾分拣员或者收集、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不会烂垃圾，以能否回收和是否有害为标准进行二次分类，细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或者集中存放点。

第十一条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初步分类投放责任人制度。农村生活垃圾初步分类投放责任人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社区）内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者为责任人；

（二）村（居）民住宅及其房前屋后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或者实际使用人为责任人；

（三）村（社区）范围内的道路、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区域或者公共场所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为责任人；

（四）村（社区）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依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的，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确定责任人。

第十二条 农村生活垃圾初步分类投放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摆放、清洁、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相应的垃圾收集容器内，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二）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时间和地点；

（三）督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告；

（四）督促垃圾分拣员或者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者，对本村（社区）不会烂垃圾进行二次分类投放。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是农村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容器至本村（社区）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或者资源化处理设施的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人，负责本村（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生活垃圾从垃圾集中存放点至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分类收集、运输责任人，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者具体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作。

第十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垃圾分拣员或者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者按照合同约定每日到村（居）民住宅、驻村（社区）单位和公共区域等生活垃圾投放点，按照下列要求对单位和个人已初步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一）将会烂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本村（社区）的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或者资源化处理设施中；

（二）对不会烂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以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分类运送至本村（社区）的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

第十六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经营者，应当执行环卫作业标准，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履行工作职责。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经营者，乡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和村（社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当地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

第十七条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二）使用密闭、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功能的作业车辆，或者按照分类后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

（三）在作业车辆上标示明显的分类标识，并保持作业车辆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四）及时清扫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点、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使用密闭的收集容器、运输工具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六）将分类垃圾分别运送至垃圾集中存放点、转运站或者相应的回收网点、处置场所。

第十八条 垃圾分拣员或者收集、运输经营者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初步分类要求的，可以劝导投放人进行分拣；投放人拒绝分拣的，垃圾分拣员或者收集、运输经营者可以拒绝收集、运输，并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者、垃圾处置经营者发现垃圾分拣员或者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者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可以要求其进行分拣；垃圾分拣员或者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者拒绝分拣的，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者、垃圾处置经营者可以拒绝接收，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易腐垃圾交由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者进行资源化处理。

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处理。

有害垃圾交由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条件的处置经营者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他垃圾交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企业采取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理。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规划并组织建设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转运站等收集设施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按需配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类运输车辆，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可利用物回收网点，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最大化。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转运站等收集设施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由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会同环境卫生等部门进行运营监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转运站等收集设施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先行重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等措施，防止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制度，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绩效考核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农村（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费用通过政府补助、村（居）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

农村（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费用，应当专款专用，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接受村（居）民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事业捐助资金和设施、设备。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收集、运输、处置领域。

鼓励和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先进技术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的资源化率。

第二十四条 美丽乡村、文明村镇等文明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和成效纳入评选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有效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十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或者未依法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已建立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台账，但未真实、完整记录相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混合收集或者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混合运输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使用密闭、具备分类收贮生活垃圾功能的作业车辆，或者未按照分类后不同的生活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从事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未在运输车辆上标示明显的分类标识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及时清扫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点、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垃圾分拣员有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转运站等收集设施或者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的，处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负有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统筹规划并组织建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

（二）未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制度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报告后不予查处的；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9 号

根据 20110126 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城市公厕管理，提高城市公厕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市（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的公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厕，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厕所，包括公共建筑（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办公楼等）附设的公厕。

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城市公厕的规划

第六条　城市公厕应当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改建并重、卫生适用、方便群众、水厕为主、有利排运”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

第七条　城市公厕规划是城市环境卫生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及公共建筑设计规范进行编制。

第八条　下列城市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公厕，并应当设立明显的标志或指路牌：

（一）广场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二）车站、码头、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物附近。

第九条　城市公厕应当修建在明显易找、便于粪便排放或机器抽运的地段。新修建的公厕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三章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的公厕应当以水冲式厕所为主。对于原有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旱厕，应当逐步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公厕产权单位应当依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管理好公厕档案。非单一产权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代为管理。

第四章 城市公厕的保洁和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工作，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或者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代管。

第十九条 城市公厕的保洁，应当逐步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清洁、卫生和设备、设施完好。
城市公厕的保洁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 在旅游景点、车站、繁华商业区等公共场所独立设置的较高档次公厕，可以适当收费。具体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批准。所收费用专项用于公厕的维修和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擅自收费或者滥收费的，由当地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同时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公厕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条例

（2011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统计工作监督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资源综合利用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资源综合利用是指：

（一）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

（二）对社会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林水产废弃物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

（三）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以及对尾矿的再次开发利用。

第四条 资源综合利用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坚持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优先，兼顾经济效益。

资源综合利用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将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资源综合利用情况作为循环经济评价主要指标，纳入地区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源综合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民资源综合利用意识，营造有利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资源综合利用、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推广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内资源特点，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明确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提高产业规模化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以及其他各类工业（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园区功能定位，合理规划和引进项目，鼓励区内企业进行废物互为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促进上下游企业间形成废物循环利用的产业链。

第十条 省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实际，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本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技术导向目录。

第十一条 涉及资源综合利用的建设项目，实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建设项目的具体目录，由省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省统计部门应当会同省资源综合利用等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制度，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制度、公告制度和信息网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省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资源综合利用的地方标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共享相关信息，及时协调处理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开发、回收与利用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相应能力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交售给回收企业。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或者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部门制定废水综合利用规划，采取措施推广循环利用和一水多用等新技术、新工艺。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废水污染治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新建宾馆、饭店、住宅小区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设施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再生水回用系统。

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景观、公用卫生设施等公共事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方，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公共设施保洁、道路洒水、洗车、绿化和景观等用水。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综合利用余热、余压、煤矸石、生活垃圾、秸秆等低热值燃料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和相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开展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鼓励供销社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采用连锁经营、运用电子网络平台等方式，规范和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形成回收、分捡、集散交易和加工有机结合的现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鼓励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

第二十条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再生资源利用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规范和标准以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规定。

进口再生资源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产业导向。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进口再生资源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的拆解或者再利用加工，机动

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并标识为再利用产品、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应当在可回收利用产品、包装物显著位置标注可回收利用标识，并在说明书中提供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生产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包装物的企业，应当对废弃的产品、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建立与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收运处置利用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率。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操作规程，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提高设施运行水平。

鼓励使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所产生的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沼气等产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专业收运、定点处理、再生利用的原则，制定和完善餐厨垃圾管理制度，逐步开展城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禁止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工程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时，应当优先选用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使用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

规筑路、筑港、筑坝、回填等工程，应当根据技术规范要求掺用粉煤灰、炉渣等工业废渣和建筑垃圾。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沼气等生物质能源；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农林水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具体工作，按照《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污泥处置能力，对污水处理运行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有效处置。已建污水集中处理单位不具备相应污泥处置能力的，应当通过改造具备相应的污泥处置能力；确实无法改造的，应当委托有处置能力的污泥处理企业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相关企业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第二十九条 在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中，对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共生、伴生矿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勘探、评价、开采、利用。地质勘探报告应当包含资源综合利用的内容。

矿产开发涉及多种矿种的，开发利用方案应当包含主矿和共生、伴生矿开采利用内容。未包含相关内容的，有关部门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

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的财政扶持力度，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和示范推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重大项目的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重大技术和装备的引进、资源综合利用的信息服务等。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的科学技术支持力度。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实际，将资源综合利用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列入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并安排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予以支持。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安排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用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按照有关规划布局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项目；对公益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用地、用电、用水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绿色信贷政策的要求优先扶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行业、企业的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六条 对运输特定种类废物的专用车辆，其道路通行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优惠。特定种类废物目录及优惠政策由省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财政、价格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主体工程投资额千分之一以上千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炉渣、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又拒绝提供给其他资源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由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追缴其骗取的优惠税款和补贴款，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是指列入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目录的综合利用产品，或者未列入国家相关目录但列入本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工艺、技术导向目录，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定的综合利用产品。

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等。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金华市养犬管理规定

2018年6月29日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自2018年12月3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改善城乡环境卫生，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犬行为以及养犬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军用、警用犬以及动物园、科研实验用犬等特种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管理。

本市城市建成区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中心镇建成区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区域，为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和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养犬管理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除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外流浪犬的捕捉和狂犬的捕杀。

第五条 公安机关或者依法接受其职权划转的行政机关是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养犬管理电子信息平台，负责养犬的登记、违规养犬行为的查处和除中心镇建成区外重点管理区流浪犬的捕捉以及狂犬的捕杀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收容工作。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防疫，犬只免疫、诊疗的监督管理，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和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的监测工作。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等的供应、接种以及犬伤人员和狂犬病人的诊治、监测工作。

财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养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村（居）民公约、业主公约等养犬管理规约，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防疫的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阻止和举报违法养犬行为。养犬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受理举报电话、邮箱等受理途径，接到举报后应当登记，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八条 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免疫、登记制度。一般管理区实行养犬免疫制度。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重点管理区饲养犬只。

第九条 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除残疾人饲养服务犬外，禁止个人在重点管理区饲养大型犬。

重点管理区内，除护卫等合理需要外，禁止单位饲养犬只。

大型犬、烈性犬的标准及名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饲养犬只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居住场所。

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的，每一户籍和每一固定居住场所限养一只。个人饲养的母犬繁殖幼犬的，养犬

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予以处理。

个人办理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个人身份证明和居民户口簿；

（二）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三）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因辅助、导盲、导听等需要饲养大型服务犬的，还应当提供残疾证和服务犬的相关专业训练证明或者工作证明。

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配备犬笼、犬舍、围墙等封闭安全防护设施，安排专人饲养和管理犬只。

单位办理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二）养犬用途说明；

（三）养犬的安全管理制度；

（四）专职看管犬只人员的身份证明；

（五）专门饲养犬只的场所证明；

（六）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二条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届满前，养犬人应当携犬只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定的狂犬病免疫单位接种狂犬病疫苗并领取狂犬病免疫证明。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将犬只免疫信息通过网络等即时抄送养犬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起十五日内向养犬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养犬登记申办材料后当场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告知养犬权利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养犬登记有效期为一年。养犬人应当于养犬登记有效期届满前，凭养犬登记证和连续有效的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向养犬主管部门申办延续登记。

养犬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延续登记申办材料后当场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养犬登记有效期自作出准予延续决定之日起延长一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凭养犬登记证向养犬主管部门办理养犬登记注销手续：

（一）饲养的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应当自犬只死亡或者丢失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

（二）放弃饲养犬只的，应当自送交他人饲养或者自犬只被收容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

犬只免疫有效期届满十五日前，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提醒养犬人及时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养犬人未在犬只免疫有效期届满前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养犬主管部门注销养犬登记。

第十六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遵守公共秩序，维护社会公德。饲养犬只不得妨害他人生活，不得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手术。养犬应当遵守下列规范：

（一）在重点管理区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为犬只佩戴犬牌；

（二）除残疾人携带服务犬外，携带犬只外出时，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束犬链牵领，或者采取装入犬袋、犬笼等防止伤害他人的措施；携带烈性犬的，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

（三）在楼道、电梯及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等措施；

（四）不得携带犬只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携带犬只乘坐小型出租汽车时，应当征得驾驶人员的同意，残疾人携带服务犬以及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的除外；

（五）不得遗弃、虐待犬只或者组织、参与斗犬等虐待犬只的活动；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学校、图书馆、博物馆、城市展览馆、体育场馆、影剧院、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和设置有犬只禁入标识的场所，残疾人携带的服务犬、犬只活动公共区域以及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的除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管理实际需要具体划定并公布犬只禁入区域。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决定其经营或者管理的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

第十八条 从事犬只诊疗、美容、寄养、训练等经营性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工商登记部门应当将登记信息即时抄送养犬主管部门。禁止在住宅小区内新设立犬只经营场所。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机构，可以要求养犬人提供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收容和处理流浪、被弃养的犬只以及被没收的犬只。

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做好收容犬只的免疫、消毒等动物疾病预防工作。

犬只收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养犬主管部门会同市畜牧兽医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对佩戴犬牌的走失犬只，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犬只被收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领。

流浪犬、被弃养的犬只、因养犬人违反本规定被没收的犬只或者超过期限无人认领的犬只，经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个人领养。

收容的犬只无人领养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现狂犬的，应当立即向养犬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养犬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接获狂犬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捕杀。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养犬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养犬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养犬主管部门没收犬只。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养犬主管部门没收超养犬只，每超养一只并处 2000 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养犬单位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安排专人管理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回犬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养犬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养犬主管部门对养犬人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回犬牌，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公共场所以及政府具体划定并公布的犬只禁入区域的，由养犬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收回犬牌，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养犬人违反本规定，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的，或者被没收犬只的，自最后一次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第二十九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处理违法养犬行为举报；

（二）未按规定为养犬人办理养犬登记和延续登记；

（三）未按规定提醒养犬人及时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

（四）未及时组织捕杀狂犬；

（五）未按规定开展犬只收容；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金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 年 2 月 26 日金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分工负责、社会参与、系统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形成文明建设长效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依法组织制定文明行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文化工作者、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八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勤俭自强，遵守市民文明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以

及其他有关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公序良俗。

第九条 公民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

（一）着装得体，举止文明，用语礼貌；

（二）等候服务、上下楼梯、使用电梯时依次有序；

（三）控制吸烟，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

（四）爱护花草树木，不得在公共绿化空间踩踏草坪、攀折花木、采摘果实；

（五）爱护公共设施，不得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挂置物品；

（六）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食物残渣、塑料袋等废弃物；不得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不得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

（七）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活动应当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

（八）文明如厕，即时冲刷，保持清洁。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下列交通文明行为规范：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主动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礼让校车；

（二）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或者积水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停车让行；夜间驾车应当正确使用远光灯；

（三）驾驶机动车时，不得随意停车、变道、穿插、加塞、超车；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不得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四）非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进入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不得违反规定载人、载物；

（五）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横过机动车道应当走行人过街设施或者快速安全通过人行横道，不低头看手机，不得随意横穿道路，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有序上下，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幼儿的乘客让座，不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内饮食，不得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

（七）爱护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共享单车），不得随意丢弃或者故意损坏；

（八）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九）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占用人行道、盲道、应急车道和无障碍停车位、公交站点停车。

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社区文明行为规范：

（一）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依法、友善处理矛盾纠纷；

（二）按规定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不得损毁公共绿地;

（四）文明装修，控制噪声、粉尘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五）文明饲养宠物，不得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六）移风易俗，文明节俭举办节庆、婚丧事宜；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七）不得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

第十二条 文明旅游，爱护文物古迹和景区景点设施；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不得乱刻乱画。

第十三条 文明经商，提供商品和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欺诈、诱骗、误导或者强迫消费。

第十四条 文明上网，不得以发帖、跟帖评论等方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不得侵害他人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

法权益；不得编造、发布或传播虚假、低级媚俗、淫秽、暴力、恐怖等信息。

第十五条 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倡导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第十六条 倡导尊老爱幼、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与人为善的家庭美德，培育并传承优良家风家训。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守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七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助学；

（二）见义勇为；

（三）紧急现场救护；

（四）志愿服务；

（五）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器官、人体组织；

（六）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行业、文明服务品牌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和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见义勇为个人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绩效考评制度。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与相关责任单位订立目标责任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被考核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设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平台，并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备设施：

（一）公交站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二）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绿化照明、停车泊位等市政设施；

（三）盲道、坡道、电梯等无障碍设施；

（四）自动体外除颤仪、母婴室等便利设备设施；

（五）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等环卫设施；

（六）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广告宣传设施；

（七）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居住小区、街道、楼宇、门牌等地名标志设施；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设备设施。

前款规定设备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保证设备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干净卫生。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等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饭菜加热、遮风避雨、高温避暑等便利服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并设置明显标志；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夜间、休息日、节假日开放停车场。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培训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内容。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幼儿园）应当将文明行为纳入教育、实践内容，结合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培养师生的文明习惯和文明风气。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取证。

鼓励公民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先进事例，曝光、批评和谴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公园、广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第二十七条 实行文明行为记录制度，记录单位和个人参加慈善公益、志愿服务等文明行为。文明行为记录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不文明行为，属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的不良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记入行为人信用档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在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和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内吸烟的，由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不予劝阻、制止，不及时报告的，由卫生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对其营业场所内的吸烟行为不予制止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在学校周边、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传单、卡片等广告宣传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洒物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因不文明行为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行为人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参加社会服务，经相关部门同意并完成相应社会服务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处罚。

社会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或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金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60 号

《金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尹学群

2019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成区、中心镇建成区和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利用建（构）筑物、户外场所、空间、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设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直接在上述载体上以绘制、投影、显示、悬挂、张贴等方式发布户外广告的行为。

第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接受其职权划转的行政机关（以下统称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公安机关、税务、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信息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方便公众查询与监督。

第七条 广告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标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八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与建（构）筑物风格和

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符合节能、环保、品质要求。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空间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允许、限制和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道路和建（构）筑物等，以及各区域的规划控制细则；

（二）户外广告的类型以及各类户外广告规划控制的要素，包括位置、形式、规模、密度、色彩、材料、亮化等基本要求；

（三）公益广告设置的规划原则、区域、类型以及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市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的技术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应当明确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等具体要求。

第十二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听取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以及有关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利用行道树、绿化带或侵占、损毁绿地的；

（四）属于国家机关、学校、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的；

（五）利用危房或者可能危及建（构）筑物、设施安全的；

（六）妨碍生产或者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七）妨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八）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条 设置电子显示屏或者其他附带夜景光源的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等的亮度控制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声音、亮度和使用时间，与所在区域的街景相协调，避免噪声污染、光污染。

第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保证有一定的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公益宣传。

户外公益广告载体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商业广告。

利用施工场地围墙（挡）设置户外广告的，每面围墙（挡）外立面用于公益广告的面积不得少于30%。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公共信息栏，满足公众发布信息需要，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应当精心设计，鼓励采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光源、新工艺设置户外广告。

第三章 许可与备案

第十八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城市设计、城市容貌标准，依法对户外广告载体及立面设计的整体设置效果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申请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取得大型户外广告载体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关法律文书；

（三）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示意图和效果图；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措施方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依法由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由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转告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转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决定应当载明设置位置、形式、规格、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除利用通过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使用权的公共载体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外，设置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许可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原许可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在收到许可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许可的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设置完毕，逾期未设置的，其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不得擅自变更许可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因举办文化、旅游、体育、公益活动或者各类展销会、交易会等需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的，举办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十日前向所在地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申请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表；

（二）取得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载体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关法律文书；

（三）举办活动或者交易会、展销会的批准文件；

（四）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示意图和效果图；

（五）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措施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应当与经批准的活动或者展会的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五条 利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商业广告的，应当通过拍卖、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有偿取得利用公共场地、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等公共载体设置广告的使用权。

利用前款规定的公共载体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其设置许可有效期按照公共载体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核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自设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非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所在地的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非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备案表；

（二）取得非大型户外广告载体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关法律文书；

（三）非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示意图和效果图。

第四章 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进行检查维护，保持其安全、牢固、完好、整洁和美观。

气象灾害预警期间，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及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专人值班值守等安全防范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户外广告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人应当及时进行整修或者更新：

（一）设施破损、倾斜的；

（二）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的；

（三）光电显示类户外广告出现断亮、残损的；

（四）设施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第二十八条 设置期限一年以上的大型户外广告，其设置人应当每年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大型户外广告年度安全检测报告。

第二十九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其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其设施，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三十条 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在设置期间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者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拆除的，拆除单位应当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或者技术规范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置人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年度安全检测报告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大型户外广告，是指任一边长大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二）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指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5 月 1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公布施行的《金华市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城 市 绿 化 条 例

1992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第 104 次常务会通过，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现行版本根据 2017 年 03 月 2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学技术和艺术水平。

第五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

第六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城市的性质、规模和自然条件等实际情况规定。

第十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公共绿地和居住区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选用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树木花草，并适当配置泉、石、雕塑等景物。

第十三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因地制宜地规划不同类型的防护绿地。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建设。

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第十五条 城市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和开发住宅区项目，需要绿化的，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当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并统一安排绿化工程施工，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单位负责人，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2005年11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发布　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等10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绿化是城市建设和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城市绿化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绿化的科技水平和艺术水平。

第四条 省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绿化工作由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建制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绿化工作。

第五条 城市中的任何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损害、破坏城市绿地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节约土地为原则，合理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并根据当地的现状特点，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迹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配置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等，其绿化用地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绿化规划指标。

第八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包括：绿地现状分析与评价；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和原则；规划期限和目标；确定绿地指标、各类绿地布局、城市绿线、生物（植物）多样性规划、近期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实施措施等内容。

第九条 城市绿地建设必须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指标审批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确保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条 城市绿地工程的设计，应当体现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城市绿地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其中公园绿地的植物种植面积不得低于绿地面积的70%。

第十一条 城市公园绿地、风景林地、城市道路、河道绿地等绿地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的要求。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已经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在每年度的城市建设维护费

中，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城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城市道路和江河湖岸绿化等建设、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物多样性要求、绿地率以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等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绿地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技术标准、建设方式等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和住宅区开发建设项目，其基本建设投资中应包括配套的绿化建设投资。与建设项目相配套的城市绿地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并统一安排施工，在不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第一个绿化季节完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等单位和个人发展立体绿化（包括屋顶和墙面绿化），具体办法由省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订，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由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单位附属绿地及其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养护管理；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养护管理；居住区绿地由物业公司或社区组织负责养护管理。城市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绿化设施的完好。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改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或改变绿地的，实行就近易地绿化，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限期恢复原状；其中涉及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园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设立广告牌等，应当在公园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并遵守公园绿地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

（三）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四）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

（五）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管护的树木归国家所有；单位内自行种植的树木，归该单位所有；居住区的树木，归该居住区业主所有；私人宅院自费种植、管护的树木，归个人所有。

鼓励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绿化补偿费中适当补助单位和个人种植树木。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中的树木，确需砍伐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补植树木。造成损失的，应当向树木所有者依法赔偿损失，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还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树木危及城市交通、管线安全，必须砍伐树木的，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可先行合理处置，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

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补办相关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因公共设施建设或管理工作需要，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在其影响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城市新设管线应尽量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在设计和施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保护措施。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行道树管护单位定期对行道树进行修剪，交通、管线等管理单位有义务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为古树。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为名木。

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古树名木档案、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单位管界和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分别由该单位和居民负责养护，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绿化补偿费的收缴标准，由省财政、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绿化补偿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用于城市绿地建设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绿化补偿费使用情况应当于每年度末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还应当向社会公告，接受公众的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设计，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但未按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完成，

逾期仍不完成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绿化施工单位代行完成，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可对建设单位处以绿化工程投资额 1 倍以下的罚款；工程项目完成后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责令限期补足，并按不足的绿化用地面积，处以绿化补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处以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的 1 至 3 倍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并可处以树木价值 1 至 5 倍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二）因疏忽大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规定权限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未设建制镇的独立工矿区的绿地建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356 号）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袁家军

2017 年 7 月 7 日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古树名木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古树，是指经依法认定的树龄 100 年以上的树木；本办法所称的名木，是指经依法认定的稀有、珍贵树木和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实行属地管理、政府主导、专业保护与公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将古树名木的资源调查、认定、抢救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培训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不得损害和自行处置古树名木，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第八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将符合条件的树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认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对树龄 500 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由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报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二）对名木实行一级保护，由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报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三）对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由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报设区的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四）对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由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后认定。设区的市、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古树名木目录报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古树名木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统一编号，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

息数据库，对古树名木的位置、特征、树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立保护标志，设置必要的保护设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一）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5 米；

（二）二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3 米；

（三）三级保护的古树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禁止损毁、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十一条 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的养护人：

（一）生长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区域的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二）生长在文物保护单位、寺庙、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单位为养护人；

（三）生长在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专业养护单位为养护人；

（四）生长在铁路、公路、江河堤坝和水库湖渠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等的管理单位为养护人；

（五）其他生长在农村、城市住宅小区、居民私人庭院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该古树名木的所有人或者受所有人委托管理的单位为养护人。养护人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确定。

第十二条 省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古树名木分级保护要求，制定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养护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指导养护人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并无偿提供技术服务。养护人应当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日常养护，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养护人承担。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养护激励机制，与养护人签订养护协议，明确养护责任、养护要求、奖惩措施等事项，并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级别、养护状况和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人适当费用补助。

第十四条 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养护人发现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或者其他生长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及时进行救治。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国家捐献古树名木以及捐资保护、认养古树名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捐献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六条 因古树名木保护措施的实施对单位和个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影响文物保护措施落实时，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采挖或者挖根、剥树皮；

（二）非通透性硬化古树名木树干周围地面；

（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烟、采石、倾倒有害污水和堆放有毒有害物品等行为；

（四）刻划、钉钉子、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保护要求制定保护方案；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对保护方案的落实进行指导和督促。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古树名木进行迁移，实行异地保护：

（一）原生长环境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二）古树名木的生长可能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

（三）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确实无法避让的；

（四）因科学研究需要的。迁移古树名木应当制定迁移方案，落实迁移、养护费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养护人发现古树名木死亡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及时报相应的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注销。砍伐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具有重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的，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损害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受损害或者死亡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建设立体交通设施所需投资，按照国家规定由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公

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 1 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九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军用车辆除外）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收取通行费的范围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

2011年12月31日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14件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建成区、建制镇和独立工业区范围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坊路等道路设施和桥梁设施。

道路设施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街巷道路、楼间通道、路面边缘至现有合法建筑物之间的土路、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隔离带，以及路肩、人行道护栏、车行道隔离栏、安全岛、道路两侧边坡边沟、照明设施、路名牌、吨位牌等附属设施。

桥梁设施包括：跨河桥、立体交叉桥、隧道、涵洞、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桥孔、挡土墙、桥栏、人行扶梯、照明设施、桥名牌、限载牌、收费亭等桥梁附属设施和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

已征用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用地和局部拆迁退线后道路建设用地，属于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范围。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路政管理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条例》和本办法。

第四条　城市道路是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城市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以车辆、行人通行为主要功能的通道。

第五条　城市应当建成与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得当、结构合理的干道网和比较完备的公共交通系统，有条件的大城市应当建成快速轨道交通和快速路系统。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各级计划、规划、财政、国土资源、公安、交通、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使用城市道路，对破坏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和举报。对保护城市道路有功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规划、公安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化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应当与城市信息网、电力网及各类管网的专业规划相协调。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第九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按下列渠道和方式筹集：

（一）财政拨款；

（二）从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提取；

（三）国内外贷款；

（四）社会资助；

（五）其他。

第十条 使用贷款或者集资新建的大型桥梁、隧道等，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在一定期限内收取通行费，专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并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

政府鼓励国内外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城市道路技术标准、规范，投资建设大型桥梁、隧道。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信息网、电力网及各类管网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其技术条件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及铁路的技术标准；需要建设立体交通设施的，城市规划应当预留建设位置，并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立体交通设施建设的规模和投资，由市政、规划、公安等有关部门共同商量确定。

跨越江河的城市桥梁和隧道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前，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部门应当共同制定疏导交通的措施。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涉及公路时，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因城市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公路转为城市道路的，其改建工程应当纳入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规划、公安等部门负责改建工程的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改建工程的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和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城市道路的勘察、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应当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预留绿化用地和建设无障碍设施。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的名称以及各类标志，应当统一、规范。具体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文件报送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应当对已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实行质量保修，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工程质量问题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或者赔偿。

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质量保修的具体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其设计功能合理使用，不得随意改变。确需改变车行道、人行道使用功能的，应当征得市政工程、规划、公安等部门的同意，并按照技术标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城市道路安全、正常、合理的

使用。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因城市道路破损，影响车辆、行人安全和正常通行时，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应当责成责任单位及时进行养护、维修。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护、维修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应当责成养护、维修责任单位或者产权人限期改正，保障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完好。由于养护、维修不及时，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以及管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负责养护、维修，并接受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权单位无偿移交产权，符合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接管条件并办妥接管手续的城市道路，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加强对道路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发现管线及窨井盖等附属设施缺损时，应当立即补缺、修复或者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无法立即补缺、修复的，应当在发现或者接报之时起 24 小时内进行补缺、修复。

第二十一条　公共汽车、电车、专线客运车以及其他固定线路的客运班车的站点设置或者移位，应当征得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同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设置站点的部位进行加固，加固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各类工程建设可能损坏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与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签订保护协议。

第二十三条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道路养护技术的研究，提高养护技术水平。根据实际的养护技术水平，确定合理的养护周期，加强日常保养工作，及时处理破损，保持道路良好的使用状况，提高道路设施的完好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依法行使对城市道路及其设施的管理职能，依照法定职权查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

（二）在道路上打砸硬物，碾压、晾晒农作物和其他物品；

（三）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以及超重超长超高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

（四）在道路上排放污、废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

（五）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

（六）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停放以及在人行道上行驶；

（七）在道路、路肩和道路两侧挖掘取土；

（八）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

（九）其他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梁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

（二）擅自在桥梁范围内设置广告牌、悬挂物，以及占用桥孔、明火作业；

（三）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车擅自上桥行驶，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

（四）搭建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 4 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其他损害、侵占桥梁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下列情况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报经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核定的收费标准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占用：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集贸市场；

（二）施工建设的临时辅助场地；

（三）临时经营性设施；

（四）设置临时停车场（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有计划地清退占用城市道路的集贸市场、停车场（点），恢复城市道路设施功能。

第三十条 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和期限占用；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并接受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纳入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度计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

（二）挖掘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三）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四）不得压占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等设施；

（五）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标志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六）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七）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实行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城市道路设施的维护和修复，并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价格部门会同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道路边线两侧 30 米范围内进行打桩、取土、爆破、基坑开挖等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有关施工方案和防护措施报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接受市政工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施工作业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行政处罚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罚没款的收缴和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或者行政处分：

（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

（三）违反规定征收财物、收取费用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第八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九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各类区域照明的亮度、能耗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100%。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第十三条　对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条件的建（构）筑物和支撑物，可以在不影响其功能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安装照明设施。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在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提高城市照明维护单位的节能水平。

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可以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选择专业性能源管理公司管理城市照明设施。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第二十五条 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并可以采取精确等量分时照明等节能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通知城市照明主管

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二）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三）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四）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五条　镇、乡和未设镇建制工矿区的照明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1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04 号）同时废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83号

依据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修订颁布实施日期：2016年2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6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经营和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和使用、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以及有关的管理活动。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供给生活、生产使用的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第四条　燃气事业的发展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第一、保障供应、有序竞争、规范服务、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普及燃气使用，推广安全、节能、高效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强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安全使用教育，提高燃气管理水平。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城市管理、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价格、交通运输、海事、环境保护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有关工作。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安全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公安、商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对执法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县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按照城市详细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城镇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按照燃气发展规划需要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管道燃气设施（包括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

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燃气工程建设选用的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第十一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竣工验收的情况向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技术档案。

第十三条 燃气事业发展应当引入市场机制，鼓励非国有资本参与燃气事业投资建设。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企业，应当事先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市、县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领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申请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责任承担能力；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承诺接受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颁发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及期限；

（二）产品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服务规范；

（三）确定和调整燃气价格及其他收费标准的方法与原则；

（四）安全生产要求和保障措施；

（五）设施的权属与处置权限；

（六）设施维护、更新改造以及设施移交时的质量标准；

（七）特许经营权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八）履约担保；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十）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对管网建设计划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的普遍服务义务作出约定。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期限应当根据项目的经营规模、经营方式、投资回报周期等因素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年。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经营或者因违法经营行为被依法取消特许经营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实施临时接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供应和服务。

第十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燃气气源；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充装、配送等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工具；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

（四）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并明确安全责任人；

（五）有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承担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安全事故责任承担能力的具体标准，由省燃气主管部门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市、县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六）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应当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七）气瓶充装后，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八）瓶装燃气的运输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九）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从事安全管理、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瓶装燃气配送和抢险抢修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知识。

国家对从事燃气行业特定岗位有职业资格要求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行业服务规范，制定并提供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手册，宣传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公布服务电话及事故抢修电话，并按照要求建立值班制度。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进行宣传指导。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燃气热值、成份、压力、充装量、嗅味等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用户之间对燃气供应有特别约定的，应当符合约定要求。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工程施工、设施检修等情况，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予以公告；因不可抗力或者燃气设施抢修等紧急情况，确需降压或者停气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并按照规定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恢复供气应当事先通知燃气用户。

第二十五条 燃气燃烧器具销售单位和个人应当告知燃气用户燃气燃烧器具的气源适配范围，并按照规定或者承诺向消费者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燃气燃烧器具，不得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

第二十六条 燃气价格及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者调整，应当按照价格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并向燃气用户出具票据。

第二十七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质量、价格和服务的举报与投诉。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处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单位和有关职责、资金装备和人员的保障措施以及应急行动方案。

燃气主管部门以及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加强对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予以处置。

第二十九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实施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制。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定期检查，劝阻、制止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行为；劝阻、制止无效的，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报告市、县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人员和装备，储备必要救急物资，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市、县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公安等部门，按照国家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划定重要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统一安全警示标志；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拆除、覆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

第三十一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三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协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

由于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瓶装燃气充装应当在储配站内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禁止在储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充装燃气、用槽车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气瓶间相互充装燃气。

第三十五条 发生燃气事故时，燃气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燃气事

故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应急措施，立即组织抢修。

燃气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干扰抢修作业。

第三十六条 燃气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安全事故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章 用气管理

第三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按照燃气技术规范要求使用燃气。

燃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二）违反技术规范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燃烧器具；

（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五）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六）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燃气燃烧器具及输气软管等配件的设计使用年限及时更新。

推广使用燃气用波纹软管等防损、抗老化输气软管，提倡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

第三十九条 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人，操作维护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知识。

第四十条 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维护、更新；燃气计量表后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由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非居民燃气用户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燃气用户需要改装、拆除由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组织施工。

第四十一条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供气合同的约定缴纳燃气费。逾期不缴纳的，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滞纳金。

第四十二条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表的记录为准。燃气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经检定的管道燃气计量表，其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检定费用由燃气用户承担；其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检定费用由管道燃气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企业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表，退还多收取的燃气费。

燃气用户对检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或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吊销其特许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重大燃气事故报告后，未按照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

（四）未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工程、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工程，是指燃气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三）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城市供水条例

（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六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整套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第七条 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八条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十二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划定跨省、市、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共同商定并经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的活动。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

第十九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事部门等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二十五条 禁止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城市供水价格制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

第二十七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查明

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促进节约用水，保证供水安全，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用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供水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环境保护、卫生、城市规划、质量技监、国土资源、水利、经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城市供水事业发展，鼓励从事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供水质量。

第五条　城市供水工作实行开发利用水源与节约用水相结合、保障供水与确保水质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城市规划、城市供水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七条　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与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相协调。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八条　城市供水应当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水利、城市供水、城市规划、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城市供水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集体组织有责任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实行谁投资、谁受益，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城市供水行业。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工程、输配水工程，下同），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应当同时安排排污管网和城市消防用水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组织验收的部门应当通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扩大城市规模，应当按照城市供水规划，设置集中转输加压、城市供水管道、消火栓等配套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建筑，其高度超过国家规定的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设置转输加压站、蓄水池等二次城市供水设施，并由产权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城市供水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使用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第十六条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投资。

第十七条 用户自行建设的供水进户计量水表以外的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自建设施供水的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

第二十条 城市供水公共设施，从取水口至进户总水表（含进户总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维护和管理；从进户总水表至用户的供水设施由所有者或者管理者负责维护和管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必须与其他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相衔接。在规定的城市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其他损坏城市供水设施或者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

工程建设确需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经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安装的计费水表，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启封；不得围压、堆占、掩埋。

第二十五条 城市消防用水设施实行专用，除火警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因特殊情况确需动用的，必须征得城市供水企业的同意，并报公安消防部门批准。

城市公共消火栓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安装和维修管理，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章 城市供水经营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定期检验水源、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防止二次污染，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共供水企业必须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市供水、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供水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在供水输配管网上设立供水水压测压点，确保供水水压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水压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供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和消毒，确保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城市供水企业或者供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连续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前款规定的通知用户方式应当采取直接书面通知或其他易于用户知晓的方式。

第三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对影响抢修作业的设施或其他物件，施工单位可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同时通知产权所有者，事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给予适当补偿。应当给予补偿的，由城市供水企业与产权所有者依法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供水企业应当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制，计量到户。

城市供水企业按用户计量水表的计量和水价标准收取水费。

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供水企业可以催缴，并可按照合同约定对用户收取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按照用水性质和用途实行分类、分级计价，鼓励用户节约用水。

城市供水水价的确定和调整，按价格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城市供水企业不得自行确定和调整水价。城市供水水价管理办法，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城市供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四条 禁止城市用水用户有下列行为：

（一）盗用城市供水；

（二）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公共供水；

（三）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企业使用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供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没有制定统一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用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

城市供水、质量技监、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设备、供水管材、用水器具和水化学处理剂的开发和使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和采用先进节水型工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二）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

（三）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虽经批准但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五）将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公共供水水费，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合同约定缴纳水费的，责令其补缴所欠水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第四十一条 城市供水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相关名词解释：

（一）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城乡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二）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

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三）城市供水企业是指从事城市原水供水、公共供水（包括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乡（镇）村供水、用水及其管理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 年 1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9 号）同时废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与保护，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与污水处理，以及城镇内涝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并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当遵循尊重自然、统筹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综合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污水的再生利用和污泥、雨水的资源化利用，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1]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布局、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地理、气候特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明确排水与污水处理目标与标准，排水量与排水模式，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要求，排涝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布局、建设时序和建设用地以及保障措施等；易发生内涝的城市、镇，还应当编制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防洪规划，并与城镇开发建设、道路、绿地、水系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暴雨内涝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第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一经批准公布，应当严格执行；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加大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建设时序，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未建或者已建但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年度改造计划进行改造，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镇排涝要求，结合城镇用地性质和条件，加强雨水管网、泵站以及雨水调蓄、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等设施建设和改造。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利用建筑物、停车场、广场、道路等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区建设与旧城区改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雨水径流控制要求建设相关设施。

第十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意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就排水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和相关标准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投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管理。特许经营合同、委托运营合同涉及污染物削减和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意见。国家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设备；

（三）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有相应的良好业绩和维护运营经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第三章 排 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

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内涝防治专项规划的要求，确定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建设标准，明确雨水的排水分区和排水出路，合理控制雨水径流。

第十九条 除干旱地区外，新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实行雨水、污水合流的地区，应当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要求，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雨水、污水分流改造可以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合理确定截流倍数，通过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建设截流干管等方式，加强对初期雨水的排放调控和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在汛期，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加强对易涝点的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汛期应当服从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或者监督。[1]

第四章　污水处理

第二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维护运营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维护运营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成本信息。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应当考虑主要污染物削减情况。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污水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不应低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因特殊原因，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成本的，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履行维护运营合同的情况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核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费。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监督考核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存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维护运营合同进行维护运营，擅自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无法安全运行等情形的，应当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整改后仍无法安全运行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终止维护运营合同。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终止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签订的维护运营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和水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的规模，制定促进再生水利用的保障措施。

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指导。

第五章 设施维护与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城镇排涝所必需的物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保护等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后不实施监督检查的，对核发许可证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或者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排水户不予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水户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现公布《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第三条 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

（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查处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依法予以处理。对实名举报的，查处部门应当告知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查处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理证照的法定条件、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应当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

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公布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回避制度。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有关人员的回避，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五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部门内设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加强监督。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辖区内发生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除外。

第八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范围内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派出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除外。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第十条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广告发布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异地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有困

难的，可以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的违法情况移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于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广告主所在地、广告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对广告主自行发布违法互联网广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由广告主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四条 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查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部门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案件应当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案件交由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依法由其管辖的案件存在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十五条 报请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案件的管辖部门。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保密。

第十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二十条 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物证应当是原件、原物。调取原件、原物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也可以拍摄或者制作足以反映原件、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和照片、录像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收集、调取的视听资料应当是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调取视听资料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三条 收集、调取的电子数据应当是有关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电子数据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采用拷贝复制、委托分析、书式固定、拍照录像等方式取证，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用来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的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保证所收集、固定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对案件关联的电子数据进行调查取证。

第二十四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取得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取得的证据，应当具有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的证明手续。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等证据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二十五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六条 办案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办案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材料，并由材料提供人在有关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假冒等案件过程中，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产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别。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样取证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抽样记录，对样品加贴封条，开具清单，由办案人员、当事人在封条和相关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实施抽样机构的资质或者抽样方式有明确要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相关机构或者按照规定方式抽取样品。

第二十九条 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没有法定资质机构的，可以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结果应当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采取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一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采取以下措施：

（一）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二）需要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送交检测、检验、检疫、鉴定；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四）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予以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第三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制作协助扣押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第三十八条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对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拍卖或者变卖的，或者当事人同意拍卖或者变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暂予保存。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在财物清单上签名或者盖章。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变卖时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四十条 办案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办案人员应当在笔录或者其他材料上注明情况，并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四十一条 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第四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确需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调查取证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函。收到协助调查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接到协助调查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需要延期完成或者无法协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告知提出协查请求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

（五）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调查。

第四十四条 因涉嫌违法的自然人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并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等原因，致使案件调查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终止调查。

第四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机构应当撰写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审核机构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

（四）违法行为性质；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案件审核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制机构或者其他机构负责实施，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由派出机构法制员负责审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初次从事案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四十七条 案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定性是否准确；

（五）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六）程序是否合法；

（七）处理是否适当。

第四十八条 审核机构经对案件进行审核，区别不同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案件处理意见；

（二）对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建议纠正；

（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补充调查；

（四）认为有必要提出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审核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第五十条 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并退回案件材料后，对于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行政处罚建议及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并依法履行告知等程序；对于建议给予其他行政处理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第五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申请听证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第五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案件；

（二）拟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

（三）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四）调查处理意见与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第五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加盖本部门印章。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四）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六）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五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案件处理过程中，中止、听证、公告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第五十八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十九条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办案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当场调查违法事实，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由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送达当事人。

第六十条 当场制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处罚种类、罚款数额、缴款途径和期限、救济途径、部门名称、时间、地点，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

第六十一条 办案人员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办案人员应当记入笔录。

第六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至所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归档保存。

第五章　执行与结案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对自然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的。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六十五条 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罚款的数额。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罚没物资的管理、处理制度。具体办法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十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办案机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填写结案审批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予以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的；

（三）案件终止调查的；

（四）作出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决定的；

（五）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七十一条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立卷归档。案卷归档应当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正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一）立案审批表；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三）对当事人制发的其他法律文书及送达回证；

（四）证据材料；

（五）听证笔录；

（六）财物处理单据；

（七）其他有关材料。副卷按照下列顺序归档：

（一）案源材料；

（二）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核意见；

（四）听证报告；

（五）结案审批表；

（六）其他有关材料。案卷的保管和查阅，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期间、送达

第七十二条 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或者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七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外，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七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内”均包括本数。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按照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专项规定执行。专项规定未作规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文书格式范本，制定本行政区域适用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并自行印制。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9 月 18 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45 号公布的《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2001 年 4 月 9 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 16 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罚没物品管理和处置办法》、2007 年 9 月 4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3 月 2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7 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 年 3 月 2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38 号公布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规定》、2014 年 4 月 28 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公布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7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公正、有效行使职权，正确实施行政处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违法所得的基本原则是：以当事人违法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扣除当事人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适当的合理支出，为违法所得。

本办法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法生产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生产商品的全部销售收入扣除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计算。

第四条 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

第五条 违法提供服务的违法所得按违法提供服务的全部收入扣除该项服务中所使用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

第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违法所得按当事人的全部收入计算。

第七条 违法承揽的案件，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计算违法所得；定做人提供材料的，违法所得按本办法第五条计算。

第八条 在传销违法活动中，拉人头、骗取入门费式传销的违法所得按当事人的全部收入计算。团队计酬式传销的违法所得，销售自产商品的，按违法销售商品的收入扣除生产商品的原材料购进价款计算；销售非自产商品的，按违法销售商品的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

第九条 在违法所得认定时，对当事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据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已经支出的税费，应予扣除。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非法所得”的认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所得”、“非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政府规章对“违法所得”、“非法所得”的认定另有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3 号）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

（2016 年 12 月 23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的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生产者。本规定所称的小餐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本规定所称的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经营者。本规定所称的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店铺，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混业经营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经营食品品种主次确定经营类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具体认定条件，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供与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人员等保障。

第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卫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民族事务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组织食品安全群众监督员开展经常性的巡查，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诫，并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要求，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

食品安全标准、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免费提供食品安全宣传资料。支持新闻媒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信用管理制度。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禁止目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禁止目录基础上增加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种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登记，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发放登记证，对食品摊贩发放登记卡。实施登记，发放登记证、登记卡，不得收取费用。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生产加工、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生产经营者身份证明；

（二）拟生产加工或者经营的食品品种；

（三）食品安全承诺书；

（四）生产加工或者经营场所平面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申领营业执照时提供前款规定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同时进行登记并发放登记证。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以及是否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等信息。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二）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物品；

（五）具有与生产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施；

（六）原料、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

（七）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八）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九）国家和省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在出厂前进行检验。食品小作坊可以自行对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二条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二）食品处理区不得设置卫生间，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区；

（三）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施；

（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当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消毒餐饮具；

（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八）国家和省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贮存等固定场所、设施和设备，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二）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容器、设备等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措施，并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四）国家和省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可以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并向社会公布。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的范围，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未划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和时间内经营；

（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

（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卫生要求，防止污染，并不得与其他用具混用；

（五）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

（七）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的设施；

（八）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制作、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穿戴清洁的衣、帽；

（九）国家和省的其他规定。食品摊贩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与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监督抽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至少检查一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增加监督抽查频次。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对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停止销售，及时销毁。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登记、受理，按照各自职责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奖励的具体办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生产经营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食品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二）食品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小食杂店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限期补办，处二百元罚款；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依照无照经营的有关法规处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时间外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食品摊贩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七）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九）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摊贩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一年内累计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本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关违法行为未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就餐人数在五十人以下的单位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适用有关小餐饮店的规定，依法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堂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实施前，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按照本规定进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师队伍的建设，提高医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保障医师的合法权益，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专业医务人员，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第三条 医师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医疗执业水平，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履行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保护人民健康的神圣职责。全社会应当尊重医师。医师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医师，给予奖励。

第六条 医师的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医师可以依法组织和参加医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统一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医师资格考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注册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以及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消失的，申请重新执业，应当由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机构考核合格，并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注册。

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准予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予以公告，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汇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二）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三）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四）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五）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六）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

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五）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三条 医师实施医疗、预防、保健措施，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必须亲自诊查、调查，并按照规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不得隐匿、伪造或者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医师不得出具与自己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类别不相符的医学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第二十五条 医师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除正当诊断治疗外，不得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第二十六条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医师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应当经医院批准并征得患者本人或者其家属同意。

第二十七条 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八条 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医师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二十九条 医师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医师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执业助理医师应当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其执业类别执业。在乡、民族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可以根据医疗诊治的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执业活动。

第四章　考核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定期考核。对医师的考核结果，考核机构应当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师考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有力措施，对在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实施培训。

第三十五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计划保证本机构医师的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承担医师考核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的培训和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和创造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发给证书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吊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阻碍医师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医师或者侵犯医师人身自由、干扰医师正常工作、生活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

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中的医师，适用本法。

第四十五条 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中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依法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军队医师执行本法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医 疗 机 构 管 理 条 例

（1994 年 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

第三条 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第四条 国家扶持医疗机构的发展，鼓励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布局和设置审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机构，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第八条 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二）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

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登　记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

（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

（二）所有制形式；

（三）诊疗科目、床位；

（四）注册资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 1 年的，视为歇业。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 1 次；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第四章　执　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诊疗时间和收费标准悬挂于明显处所。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必须佩带载有本人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

第三十二条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未经医师（士）、助产人员亲自接产，医疗机构不得出具出生证明书或者死产报告书。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无法取得患者意见又无家属或者关系人在场，或者遇到其他特殊情况时，经治医师应当提出医疗处置方案，在取得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被授权负责人员的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等患者的特殊诊治和处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品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人民政府或者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详列细项，并出具收据。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必须承担相应的预防保健工作，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支援农村、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等任务。

第三十九条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必须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由医院管理、医学教育、医疗、医技、护理和财务等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罚款及没收药品、器械的处罚决定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执业的医疗机构，应当在条例实施后的6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补办登记手续，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1951年政务院批准发布的《医院诊所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8 月 29 日卫生部令第 35 号发布 2006 年 11 月 1 日根据《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第一次修正 2008 年 6 月 24 日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部分附表的通知》第二次修正 2017 年 2 月 21 日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及本细则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

第三条 医疗机构的类别：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四）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五）疗养院；

（六）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七）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八）村卫生室（所）；

（九）急救中心、急救站；

（十）临床检验中心；

（十一）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

（十二）护理院、护理站；

（十三）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

（十四）其他诊疗机构。

第四条 卫生防疫、国境卫生检疫、医学科研和教学等机构在本机构业务范围之外开展诊疗活动以及美容服务机构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必须依据条例及本细则，申请设置相应类别的医疗机构。

第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外的医疗机构，由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向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军队编制外医疗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第六条 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按照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配置和合理利用医疗资源。《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制定，经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

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另行制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定期评价实施情况，并将评价结果按年度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不分类别、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服务对象，其设置必须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的设置审批权限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一）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

（二）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

（三）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

（四）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

（五）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医师执业技术考核合格，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医师职称后，从事五年以上同一专业的临床工作；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医师执业技术标准另行制定。在乡镇和村设置诊所的个人的条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

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二）所在地区的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概况；

（三）所在地区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以及有关疾病患病率；

（四）所在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医疗服务需求分析；

（五）拟设医疗机构的名称、选址、功能、任务、服务半径；

（六）拟设医疗机构的服务方式、时间、诊疗科目和床位编制；

（七）拟设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配备；

（八）拟设医疗机构的仪器、设备配备；

（九）拟设医疗机构与服务半径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的关系和影响；

（十）拟设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

（十一）拟设医疗机构的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

（十二）资金来源、投资方式、投资总额、注册资金（资本）；

（十三）拟设医疗机构的投资预算；

（十四）拟设医疗机构五年内的成本效益预测分析。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申请设置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第十六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选址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选址的依据；

（二）选址所在地区的环境和公用设施情况；

（三）选址与周围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布局的关系；

（四）占地和建筑面积。

第十七条 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伙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除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选址报告外，还必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十九条 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设置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

（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

（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

（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或者撤销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

第二十二条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有效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变更《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核准的医疗机构的类别、规模、选址和诊疗科目，必须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由设置单位在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

（二）《设置医疗机构备案书》。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后十五日内给予《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第三章　登记与校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后，应当按照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并对有关执业人员进行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不予批准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执业登记申请的受理时间，自申请人提供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算起。

第二十七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

（二）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三）投资不到位；

（四）医疗机构用房不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

（五）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六）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不符合要求；

（七）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不合格；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事项：

（一）类别、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所有制形式；

（三）注册资金（资本）；

（四）服务方式；

（五）诊疗科目；

（六）房屋建筑面积、床位（牙椅）；

（七）服务对象；

（八）职工人数；

（九）执业许可证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登记事项。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除登记前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核准登记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设置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设置许可和执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二）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三）登记机关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向社会开放，必须按照前条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范围内变更登记事项的，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变更登记超出原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由有管辖权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医疗机构在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迁移，由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外迁移的，应当在取得迁移目的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给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并经原登记机关核准办理注销登记后，再向迁移目的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变更登记申请后，依据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进行审核，按照登记程序或者简化程序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核准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必须经登记机关批准。除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医疗机构停业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校验。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缓校验期：

（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二）限期改正期间；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设床位的医疗机构在暂缓校验期内不得执业。暂缓校验期满仍不能通过校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采用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实行全程管理和动态监管。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开业、迁移、更名、改变诊疗科目以及停业、歇业和校验结果由登记机关予以公告。

第四章 名 称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的名称由识别名称和通用名称依次组成。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为：医院、中心卫生院、卫生院、疗养院、妇幼保健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站、卫生室、医务室、卫生保健所、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防治院、防治所、防治站、护理院、护理站、中心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或者认可的其他名称。医疗机构可以下列名称作为识别名称：地名、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医学学科名称、医学专业和专科名称、诊疗科目名称和核准机关批准使用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命名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一）医疗机构的通用名称以前条第二款所列的名称为限；

（二）前条第三款所列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可以合并使用；

（三）名称必须名副其实；

（四）名称必须与医疗机构类别或者诊疗科目相适应；

（五）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应当含有省、市、县、区、街道、乡、镇、村等行政区划名称，其他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不得含有行政区划名称；

（六）国家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含有设置单位名称或者个人的姓名。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一）有损于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的名称；

（二）侵犯他人利益的名称；

（三）以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组成的名称；

（四）以医疗仪器、药品、医用产品命名的名称；

（五）含有“疑难病”、“专治”、“专家”、“名医”或者同类含义文字的名称以及其他宣传或者暗示诊疗效果的名称；

（六）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名称；

（七）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使用的名称。

第四十三条 以下医疗机构名称由国家卫生计生委核准；属于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核准：

（一）含有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的；

（二）含有“中国”、“全国”、“中华”、“国家”等字样以及跨省地域名称的；

（三）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医疗机构的识别名称中不含有行政区划名称的。

第四十四条 以“中心”作为医疗机构通用名称的医疗机构名称，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在识别名称中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的核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含有“中心”字样的医疗机构名称必须同时含有行政区划名称或者地名。

第四十五条 除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外，医疗机构不得以具体疾病名称作为识别名称，确有需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名称经核准登记，于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使用，在核准机关管辖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只准使用一个名称。确有需要，经核准机关核准可以使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名称，但必须确定一个第一名称。

第四十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纠正已经核准登记的不适宜的医疗机构名称，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有权纠正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已经核准登记的不适宜的医疗机构名称。

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名称不得买卖、出借。未经核准机关许可，医疗机构名称不得转让。

第五章　执　业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印章、银行帐户、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应当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使用两个以上名称的，应当与第一名称相同。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无菌消毒、隔离制度，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处理污水和废弃物，预防和减少医院感染。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的门诊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十五年；住院病历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年。

第五十四条 标有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的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不得买卖、出借和转让。医疗机构不得冒用标有其他医疗机构标识的票据和病历本册以及处方笺、各种检查的申请单、报告单、证明文书单、药品分装袋、制剂标签等。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经常对医务人员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与考核，把“严格要求、严密组织、严谨态度”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医德规范和有关教材，督促医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假劣药品、过期和失效药品以及违禁药品。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为死因不明者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只作是否死亡的诊断，不作死亡原因的诊断。如有关方面要求进行死亡原因诊断的，医疗机构必须指派医生对尸体进行解剖和有关死因检查后方能作出死因诊断。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对患者实行保护性医疗措施，并取得患者家属和有关人员的配合。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尊重患者对自己的病情、诊断、治疗的知情权利。在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时，应当向患者作必要的解释。因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宜向患者说明情况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患者家属。

第六十三条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由登记机关核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四条 为内部职工服务的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和变更登记不得向社会开放。

第六十五条 医疗机构被吊销或者注销执业许可证后，不得继续开展诊疗活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医院管理学会和卫生工作者协会等学术性和行业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立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各级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各级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办公室的职责：

（一）拟订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计划；

（二）办理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审查、发证、换证；

（三）负责医疗机构登记、校验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的统计，并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四）负责接待、办理群众对医疗机构的投诉；

（五）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给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医疗机构监督员，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医疗机构监督员由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聘任。医疗机构监督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医疗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二）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三）对医疗机构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四）对经查证属实的案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或者处罚意见；

（五）实施职权范围内的处罚；

（六）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交付的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医疗机构监督员有权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无偿索取有关资料，医疗机构不得拒绝、隐匿或者隐瞒。医疗机构监督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佩戴证章、出示证件。医疗机构监督员证章、证件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监制。

第七十二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检查、指导主要包括：

（一）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二）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情况；

（三）医德医风情况；

（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情况；

（五）执行医疗收费标准情况；

（六）组织管理情况；

（七）人员任用情况；

（八）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检查、指导项目。

第七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组织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评审的具体实施。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成立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的评审。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评审包括周期性评审、不定期重点检查。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对医疗机构进行评审时，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情节，应当及时报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委员为医疗机构监督员的，可以直接行使监督权。

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另行制定。

第七章　处　罚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

（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四）给患者造成伤害；

（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

（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三）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

（四）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

（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

（一）发生重大医疗事故；

（二）连续发生同类医疗事故，不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三）连续发生原因不明的同类患者死亡事件，同时存在管理不善因素；

（四）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填写《行政

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医疗机构申请办理设置审批、执业登记、校验、评审时，应当交纳费用，医疗机构执业应当交纳管理费，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物价管理部门规定。

第八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条例和本细则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中的有关中医、中西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的条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行政部门拟订。

第八十七条 条例及本细则实施前已经批准执业的医疗机构的审核登记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八十八条 条例及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医疗美容：是指使用药物以及手术、物理和其他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的美容。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

（一）有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检查和治疗；

（二）由于患者体质特殊或者病情危笃，可能对患者产生不良后果和危险的检查和治疗；

（三）临床试验性检查和治疗；

（四）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卫生技术人员：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卫生技术人员资格或者职称的人员。技术规范：是指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或者认可的与诊疗活动有关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军队的医疗机构：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内的医疗机构。

第八十九条 各级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条例和本细则以及当地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对管辖范围内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行使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权。

第九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国家卫生计生委。

第九十一条 本细则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6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2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03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依法惩处非法行医犯罪，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一）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二）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

（三）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

（四）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行为的。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二）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

（三）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四）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

（一）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二）造成三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第四条 非法行医行为系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就诊人死亡”。非法行医行为并非造成就诊人死亡的直接、主要原因的，可不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就诊人死亡”。但是，根据案件情况，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第五条 实施非法行医犯罪，同时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条 本解释所称“医疗活动”“医疗行为”，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的“诊疗活动”“医疗美容”认定。本解释所称“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范办案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做到准确、及时、有效地实施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8条、《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36条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设立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局案审委)。由局长任主任，其他局领导任副主任，局法制科负责人、案件办理大队负责人为成员。

第三条 下列案件应当提请局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

(一)按规定可对公民处以50000元（不含本数）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00元（不含本数）以上罚（没）款的案件；

(二)按规定可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限期拆除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案件；

(三)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

(四)发现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误，需要改正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

(五)其它需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四条 符合前条规定，需提请局案审委讨论的案件，由局法制科提出，局案审委主任确定并召集讨论。

第五条 局案审委对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由主任主持或由主任委托一名副主任主持。

第六条 局案审委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局案审委讨论案件时，同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主动要求回避，主任根据情况，决定列席会议人员。

第七条 局案审委主要对以下案件内容进行集体讨论：

(一)事实是否清楚；

(二)证据是否确凿；

(三)定性是否准确；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处理是否恰当；

(六)其他需要讨论的内容。

第八条 局案审委集体讨论案件时，办案单位负责人先就讨论案件的有关事实、主要证据、承办单位的分歧焦点进行汇报，并提出倾向性处理意见；局法制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各位成员发表意见。

第九条 局案审委集体讨论案件形成统一意见的，按统一意见作出处理决定；意见有分歧的，在再次酝酿的基础上，由主任决定。

局案审委的决定以局名义下达。

第十条 局案审委集体讨论案件由局法制科负责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录。参加案件集体讨论的有关人员应在案件讨论记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参加案件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对讨论的过程及有关内容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案件集体讨论结束后，应将案件讨论记录归入案卷予以保存。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涉嫌犯罪移送的规定（暂行）

各大队：

为便于我局各大队及时、准确地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处犯罪行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杜绝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现象的发生，预防因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带来的执法监管风险，根据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局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二、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必须妥善保存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

对查获、扣押、证据登记保存的涉案物品，应当如实填写物品清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法定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三、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局主要领导审批。

局领导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四、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五、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六、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接到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通知书后，认为依法应当由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提请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七、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八、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暂扣等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九、本规定下发后，与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以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1、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2、我局职能范围内部分常见涉刑案件汇总。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附 1：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义执法移字［　　］第　　号

义乌市公安局：

_____一案，经查_____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_____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材料移送你局，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我单位。

特此移送。案件查处结果请函告我单位备查。

附有关材料：

1、_____

2、_____

3、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交受移送单位，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附 2:

我局职能范围内部分
常见涉刑案件汇总

全局范围内：

一、城市绿化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罪名：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法律适用：

1、《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1. 22 法释［2000］36 号）：

为依法惩处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 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包括由省级 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 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

二、市政公用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一）破坏电子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市政施工过程中）

法律适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

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铁路、油田、电力、通讯等器材设备的犯罪活动的通知》（1993. 12. 1 公发［199］10 号］：

凡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的，应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追究刑事责任；盗窃、破坏铁路线路上的器材或者行车设施的零件、部件，危及行车安全的，应以破坏交通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油田机器设备的，应以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追究刑 事责任；盗窃通讯设备价值数额不大，但危害公共安全已构成破坏通讯设备罪的，或者盗窃通讯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以破坏通讯设备罪追究刑事责任；盗窃通讯设备情节特别严重，罪该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以盗窃罪处罚。处理这类案件，要防上处罚偏轻的现象，更不得以治安处罚代替刑事制裁。

（二）危险物品肇事罪

法律适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4、《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二条：[危险物品肇事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

（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三、农业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一）非法经营罪

法律适用：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立案追诉标准：

1、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

法律适用：

1、《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2、《种子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4、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立案追诉标准：

1、《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十六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三）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本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略、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本条规定的

“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 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生产遭受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情形。

3、《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法律适用：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水务渔政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法律适用：

1、《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三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在内陆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五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千元以上的，或者在海洋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二千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捕捞水产品，在内陆水域五十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上，或者在海洋水域二百公斤以上或者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四）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

（五）在公海使用禁用渔具从事捕捞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盗窃罪

法律适用：

1、《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并考虑社会治安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

第二条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额较大”的标准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一)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

第三条　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多次盗窃”。

第四条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

(一) 被盗财物有有效价格证明的，根据有效价格证明认定;无有效价格证明，或者根据价格证明认定盗窃数额明

显不合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估价机构估价;

（三）生产、销售伪劣兽药罪(水产养殖使用的兽药)

法律适用：

1、《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兽药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兽药出厂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3、《兽药管理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立案追诉标准：

1、《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二十三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 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生产遭受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情形。

2、《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法律适用：

1、《兽药管理条例》第 39 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2、《兽药管理条例》第 41 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3、《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4、《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处罚。

5、《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立案追诉标准：

1、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的通知：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八条：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五）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法律适用：

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二十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捕捉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五条：[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佛堂区域内：

一、土地管理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一）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法律适用：

1、《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3、《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4、《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七条：[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五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十亩以上的；

（二）非法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单种或者合计五亩以上的；

（三）非法占用其他林地十亩以上的；

（四）非法占用本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五）非法占用其他农用地数量较大的情形。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耕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耕地大量毁坏”。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之五、堆放或者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者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被毁坏林地数量达到以上规定的，属于本条规定的“造成林地大量毁坏”。

（二）非法采矿罪

法律适用：

1、《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六十八条：[非法采矿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或者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经责令停止开采后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在五万至 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一）无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

（二）采矿许可证被注销、吊销后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

（三）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

（四）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开采矿产资源的（共生、伴生矿种除外）；

（五）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情形。

在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暂扣期间擅自开采的，视为本条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

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数额，由省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经查证属实后予以认定。

二、环保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罪名：污染环境罪

法律适用：

1、《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

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

为依法惩治有关环境污染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四）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五）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六）致使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七）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八）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九）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十）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十一）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十二）致使三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三）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十四）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第二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条、第四百零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本解释第一条第六项至第十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或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第三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使县级以上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十二个小时以上的；

（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十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三十亩以上，其他土地六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七千五百株以上的；

（四）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一万五千人以上的；

（六）致使一百人以上中毒的；

（七）致使十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八）致使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九）致使一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并致使五人以上轻伤、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十）致使一人以上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十一）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一）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

（二）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三）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及其附近，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四）在限期整改期间，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实施前款第一项规定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的，以污染环境罪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第五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积极赔偿损失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六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之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七条 行为人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含有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污染物，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污染环境行为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物质”：

（一）危险废物，包括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二）剧毒化学品、列入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以及含有上述化学品的物质；

（三）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的物质；

（四）《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所列物质；

（五）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

第十一条 对案件所涉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的，由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检验报告。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经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认可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十二条 本解释发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

释〔2006〕4号）同时废止；之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三、劳动保障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罪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法律适用：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2、《劳动法》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3、《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劳动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得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二条 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二）逃跑、藏匿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

（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前款规定的数额幅度内，研究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四条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但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有正当理由未知悉责令支付或者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除外。

行为人逃匿，无法将责令支付文书送交其本人、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收件的人的，如果有关部门已通过在行为人的住所地、生产经营场所等地张贴责令支付文书等方式责令支付，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的，应当视为“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

第五条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

（一）造成劳动者或者其被赡养人、被扶养人、被抚养人的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重大疾病无法及时医治或者失学的；

（二）对要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使用暴力或者进行暴力威胁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刑事立案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在一审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从轻处罚。

对于免除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赔礼道歉。

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造成严重后果，但在宣判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第七条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用工且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三、林业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罪名：盗伐林木罪

法律适用：

1、《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１０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１０倍的罚款。

3、《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盗伐、滥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从重处罚。

立案追诉标准：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十二条：[盗伐林木案（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盗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盗伐二至五立方米以上的；

（二）盗伐幼树一百至二百株以上的。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

（一）擅自砍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二）擅自砍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三）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本条和本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林木数量以立木蓄积计算，计算方法为：原木材积除以该树种的出材率；“幼树”，是指胸径五厘米以下的树木。

2、《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二、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一）盗伐林木案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案起点为2立方米至5立方米或者幼树１００至２００株；盗伐林木２０立方米至５０立方米或者幼树１０００株至２０００株，为重大案件立案起点；盗伐林木１００立方米至２００立方米或者幼树５０００株至１００００株，为特别重大案件立案起点。

三、其他规定

（二）林木的数量，以立木蓄积计算。

（三）对于一年内多次盗伐、滥伐少量林木未经处罚的，累计其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数量。

（四）被盗伐、滥伐林木的价值，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按国家规定价格计算；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按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没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算；进入流通领域的，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计算；实际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又没有国家或者主管部门规定价格的，按市场价格计算，不能按低价销赃的价格计算。

（七）单位作案的，执行本规定的立案标准。

（八）本规定中所指的“以上”，均包括本数在内。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本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盗伐林木案、滥伐林木案和非法狩猎案的立案起点及重大、特别重大案件的起点。

（十）盗伐、滥伐竹林或者其他竹子的立案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竹子的经济价值参照盗伐、滥伐林木案的立案标准确定。

四、卫生管理执法中刑事案件的罪名确定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法律适用：

1、《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三条：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3、《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一）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

（三）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

（四）婴幼儿食品中生长发育所需营养成分严重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其他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

第二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一）造成轻伤以上伤害的；

（二）造成轻度残疾或者中度残疾的；

（三）造成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严重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其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情形。

第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后果特别严重”：

（一）致人死亡或者重度残疾的；

（二）造成三人以上重伤、中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三）造成十人以上轻伤、五人以上轻度残疾或者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四）造成三十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

（五）其他特别严重的后果。

第五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第六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一）生产、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二）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有毒、有害食品的数量较大或者生产、销售持续时间较长的；

（三）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属于婴幼儿食品的；

（四）生产、销售金额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一年内曾因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五）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毒害性强或者含量高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七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或者具有本解释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第八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在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中非法添加国家禁用药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私设生猪屠宰厂（场），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等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明知他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共犯论处：

（一）提供资金、贷款、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的；

（二）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贮存、保管、邮寄、网络销售渠道等便利条件的；

（三）提供生产技术或者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

（四）提供广告等宣传的。

第十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利用广告对保健食品或者其他食品作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同时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商检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不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但构成前款规定的其他渎职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利用其职务行为帮助他人实施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同时构成渎职犯罪和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共犯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七条 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般应当依法判处生产、销售金额二倍以上的罚金。

第十八条 对实施本解释规定之犯罪的犯罪分子，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予刑事处罚。根据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对于符合刑法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的犯罪分子，可以适用缓刑，但是应当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处罚。

第二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四）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二十一条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难以确定的，

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检验报告并结合专家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认定。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知有关专家出庭作出说明。

（二）非法行医罪

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立案追诉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七条：[非法行医案（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或者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或者死亡的；

（二）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有传播、流行危险的；

（三）使用假药、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四）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一）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

（二）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

（三）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事医疗活动的；

（四）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

（五）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医疗活动的。

本条规定的“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中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参照卫生部《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认定。

义 乌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14 号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市长 吴蔚荣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批复》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义乌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义乌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批复》的规定，综合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区域为我市行政辖区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职 能

第五条 凡已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有关部门不得再继续行使。尚未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仍由有关部门负责行使。

第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影响市容市貌、损害城市形象、环境卫生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含村、镇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含液化石油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关于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城市饮食服务业排污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公安、交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和三轮车、摩托车非法营运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卫生许可证的饮食摊点行为和室外无证行医、游医的监督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罚　则

第七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本章所列的行政处罚权，当事人对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一节　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行为人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和按以下规定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蒂等废弃物的，处以 10 元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广告宣传品等的，处以 100 元罚款。

（三）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污水，乱扔动物尸体，随意焚烧树叶、垃圾的，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四）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作为生活垃圾倾倒的，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五）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六）运输液体、泥沙、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或车辆带泥运行污染路面的，每辆（次）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七）施工场地的泥浆、污水外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八）临街工地不设护栏或护栏不符合要求，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九）站牌、岗亭、交通标志、邮政信箱（筒）、照明设备等市政、公用设施残损、不整洁，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

（十）画廊、招贴广告栏、读报栏、宣传牌、招牌等破损、不整洁，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

（十一）广告、宣传横幅等不符规范、残缺不全、污损不整，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以 10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十二）路名牌、街巷牌、楼（门）号牌，不整、残损、不洁，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以 2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

（十三）雕塑、街头艺术品破损、不洁，在限期内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至 100 元的罚款。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二）大型户外广告残缺不全，污损不整，影响市容，处以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三）霓虹灯、灯箱断亮、不亮，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影响市容的，扣没有关物品，并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或经批准后不按有关规定堆放物料、渣土、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六）未经批准占用、封闭、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 2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七）未按规定配置或改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 2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

第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在建城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鸽等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饲养者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处以 100 元的罚款。

第十一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责任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第十二条 市区内运行的客货车辆车容破损、不洁，影响市容的，责令其就近进行修理或清洗，并可处以 2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在市区内车辆装卸货物后，未及时清理场地，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责任人即时清理现场，并可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第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责令责任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政府批准，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第二节 违反城市（村镇）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第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城市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第十五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影响城市规划的，责令限期改正；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使用期满后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2％至 15％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补办规划建设审批手续。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在建制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的，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仍未拆除的，责令其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责令退回。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第二十二条 村镇建筑工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未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

（二）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设计、施工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单位和个人接到责令停止建设通知，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继续进行违法建设或施工的，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机关有权予以制止，并对继续违法建设或施工的部分有权予以拆除。

第三节 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损害，赔偿损失，并可处以树木价格或绿化设施建设费1至10倍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花草、树木的；

（二）擅自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第二十五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设立广告牌的，责令其限期迁出、拆除，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在公共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共绿地有关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条 无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或施工的，责令其停止设计或施工，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除赔偿损失外，可并处被侵占面积绿化补偿费3至5倍的罚款。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时间的，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并处所占面积绿化补偿费1至3倍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逾期未完成绿化的，责令其限期完成，超过限期仍未完成的，除指定绿化施工单位代行完成（费用由建设单位按实支付）外，可并处绿地建设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违反市政管理、液化石油气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八）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九）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十一）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十二）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十三）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违反上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三十一条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液化气储灌厂（站）的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在选址审查时，必须征得液化气主管部门和劳动、公安消防部门的同意。液化气储灌厂（站）工程建设须经县（市、区）、市（地）液化气主管部门和安监、公安消防部门审查同意并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正常基建程序办理。储存能力

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还应征得省安监、公安消防部门的同意。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以下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改动燃气设施，未报经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改动燃气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二）燃气计量未采用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燃气计量装置，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校验的。

第三十五条 燃气供应企业违反以下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燃气的气质和压力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证安全稳定供气，不得无故停止供气；

（二）不得强制用户到指定的地点购买指定的燃气器具；

（三）禁止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钢瓶；

（四）禁止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五）其他应当遵守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以下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燃气设施的地面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和挖坑取土等危害供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

（三）燃气用户未经燃气供应企业批准，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四）燃气用户盗用或者转供燃气、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残液由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倾倒）、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等、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未报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由非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五）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毁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

（六）除消防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第三十七条 用户和无储存、无灌装液化气设计的液化气供应单位自行处理液化气残液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第三十九条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违反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

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在城市范围内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排污单位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致使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就餐位在 100 位以下的处以 2000 元至 1 万元的罚款，就餐位在 101 位以上的处以 1 万元至 5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5000 元至 2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规定，单位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按照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至 2 万元的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六节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对无固定场所的流动无照经营商贩，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规定从事无照经营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无照经营的物品，处以违法经营额 20%以下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屡教不改等严重情节的，可以没收其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

第七节 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规定，利用摩托车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利用人力三轮车经营旅客运输的，按装载旅客人数每人处以 50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 元。

第五十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人行道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在人行道上违法停放车辆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人行道、占用人行道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人行道交通安全活动的，在人行道上进行剪伐树木、架线作业、爆破施工、占道堆物、停车装卸等妨碍交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依法处以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人行道交通安全活动的，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违反交通管理，未经批准占用人行道，或者经批准占用人行道超过批准期限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对人行道交通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时间、地点以及处罚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对行人、乘车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罚款，当事人无异议的，可以当场予以收缴罚款。

第八节 违反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街道、户外流动饮食摊点违反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街道、户外流动行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节 其 他

第五十五条 行使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第四章 执法协调与监督

第五十六条 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议，研究解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安排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活动。

第五十七条 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已被本办法列入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能范围的，应当将具体行政行为的材料在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抄送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五十八条 相关行政机关对日常行政管理中发现的违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能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函告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告应当包括违法嫌疑人姓名、性别、住址、涉嫌违法的基本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局从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有关行政机关书面函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应对可能存在的违法事实进行调查。

第五十九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有关资料必须由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部门应当配合提供，复印件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对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需要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对违法事实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技术机构进行鉴定。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调查结果、鉴定意见等认定违法事实，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当事人应当补办有关许可手续的，在查处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并责令当事人到相关部门补办手续。是否许可，由相关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决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违法当事人应当赔偿损失的，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作出行政处罚的同时，按照相应的赔偿标准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责令当事人赔偿，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赔偿金及有关资料移交相关部门。

第六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涉案事实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以及吊销执照、许可证或责令停产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规定报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第六十二条 相关行政机关对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将意见反馈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组织复查。

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相关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意见，相关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了解实施工作情况，加强对具体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依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对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相关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违法案件的处理发生争议时，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依法进行协调。

第六十四条 监察机关对有关行政机关的不当行政行为，经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而无正当理由置之不理、拒不整改的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追究责任机关及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罚款应当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没款统一上交国库。

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诸领导。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12月30日印发

义 乌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18 号

《义乌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起施行。

市长　何美华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义乌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切实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推进扩权强镇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56 号）以及《浙江省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心镇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7〕13 号）、《关于义乌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批复》（浙政函〔2009〕149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义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义乌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是指在 2004 年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关于义乌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批复》（浙政函〔2009〕149 号），由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更大范围内集中行使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能。

第三条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是行使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专门机关，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实施后，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执法机构和人员编制应当相应调整、精简。

第四条　实施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注重社会效果。

第五条　义乌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协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义乌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协调和监督。涉及职能划转的各部门应当根据

各自职责，做好对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工作。

执法部门应接受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执法部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一）在全市范围内，行使下列职责：

1、依照水务渔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水务渔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依照农业管理（畜牧兽医行政处罚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农业管理（畜牧兽医行政处罚除外）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依照建设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测绘管理行政处罚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建设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测绘管理行政处罚除外）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在佛堂镇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责：

1、依照发展改革（物价、粮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发展改革（物价、粮食）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依照经济发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经济发展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依照教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教育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依照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民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依照劳动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劳动保障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依照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依照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林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依照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依照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依照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依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依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依照市场贸易发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场贸易发展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4、依照旅游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5、依照民防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民防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6、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条　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具体行政处罚事项，按照附件（《义乌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划转的具体处罚事项》）确定，执行过程中因出现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或实际执法工作需要等情形确需调整有关具体行政处罚事项的，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执法部门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调查、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权。

第九条　由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行使；继续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第三章　执法规范

第十条　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浙江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执法部门应当重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执法人员，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促进严格、文明、科学执法。

第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制度，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中，应当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志，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程序合法。

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执法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浙江省行政执法证》，并不得少于两人。

第十三条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执法部门应当采纳。执法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符合法定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执法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应当注重教育和纠正违法行为。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经申请和执法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第十五条　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执行。不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可以达到目的的，不得实施查封、扣押措施。

不及时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公众利益或者案件查处的，经执法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但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批准的手续。

第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执法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保管费用。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的，执法部门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拍卖或者变卖。

第十七条　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物品，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返还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已被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因违反规定变卖或者未及时变卖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当事人有权要求赔偿或者补偿。

执法部门逾期未作决定的，被查封的物品视为自动解除查封；当事人要求退还扣押的物品，执法部门应当立即退还。

第十八条　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财物，执法部门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当事人难以查明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能查明当事人或者不接受处理的，可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可以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收缴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以及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本级财政。执法部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章　执法协作

第二十条　执法部门和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行政执法协作，保障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相关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情况。

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需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或者需要技术鉴定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技术鉴定机构应当及时认定、鉴定。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措施建议。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在执法活动中，当事人拒绝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阻碍行政执法的，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二十三条 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的，执法部门可以强制执行，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具体强制执行机关或者规定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由执法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职责范围、执法依据、处罚标准、执法程序、投诉举报受理电话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督查、考核、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监察、审计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

第二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执法部门有违法或者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应当向执法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提请市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执法部门发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不配合执法或者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建议，或者提请市政府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执法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义乌市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阻碍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等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二）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执法的；

（三）故意损坏或者违反规定销毁当事人财物的；

（四）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项、财物或者使用查封、扣押财物的；

（五）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六）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查处不力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拒不履行执法协作职责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其他事项，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暂行办法》（义乌市人民政府第 14 号令）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义乌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4 日印发

GYWD00-2015-0003

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义政发〔2015〕8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违法建筑处置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规范和推进我市违法建筑的防控、治理工作，保障城乡规划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浙政发〔2014〕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改一拆”行动违法建筑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违法建筑的范围

本意见所指违法建筑，主要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建筑）：

（一）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建筑。

（二）未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证内容建设的建筑。

（三）违反公路、河道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二、违法建筑的调查认定

综合行政执法、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交通、水务等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进行调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法建筑：

（一）未经依法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超过土地使用许可面积的建筑。

（二）农业设施用地上未按照土地、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筑，或超过许可期限未拆除的建筑。

（三）城市、镇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村镇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的任一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上述任一许可证建设的建筑。

（四）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施行以后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下同）、临时用地超过批准期限或者超过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期限的建筑。

（五）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与河道、湖泊、水库保护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

（六）公路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的建筑。

（七）在林地上建设的与林业生产无关的建筑。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建设的建筑。

三、违法建筑的处置主体

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及工业园区管委会为所在行政区域违法建筑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工作。

各镇街及国土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公路、林业等有关部门为违法建筑的执法主体，负责违法建筑的调查处理。

（一）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违法建筑，由国土资源部门查处。

（二）违反公路、林地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违法建筑，由交通、林业等部门查处。

（三）违反水利有关法律、法规建设的违法建筑，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

（四）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的违法建筑。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村庄规划区内的违法建筑由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查处。

各镇街、工业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对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各执法主体在作出处理决定后，由违法建筑属地镇街或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及时依法予以处置。

四、违法建筑的分类处置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增的违法建筑，必须及时制止并坚决拆除。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现的违法建筑，对不适用以下方式处置的违法建筑，依法予以拆除。

（一）罚款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限期改正，依法处以罚款，可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1.未按照相关规划许可规定进行建设，但是可以通过整改等措施达到与许可内容一致或者恢复到违法建设前状态的。

2.已进入规划审批程序，符合审批条件，并取得前期审核同意的规划审批文件，但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的。

3.属因公共利益需要整体拆迁安置但尚未完成规划审批手续的。

4.经规划部门认定，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没收

1.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违法建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由国土资源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处罚。

2.城市、镇规划区内违反规划建设的违法建筑，属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且不能拆除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单体建筑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没收的违法建筑，在法律文书生效后，由相关执法部门移交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暂缓拆除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暂缓拆除：

1.农村村民生活必需的唯一住宅，占地面积不超过限额标准的；

2.因火灾、地质灾害、危房等特殊原因在原有宅基地上重建且不严重影响村庄规划的；

3.农村集体组织的办公、公益事业用房且无出租、生产等营利性行为的；

4.农房改造扩建不超过一间，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

5.符合相关规定的用于种养殖业必要的，且已在补办农业设施手续的生产和管理用房；

6.违法升层不影响建筑结构安全、市容村貌，拆除会严重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

7.具有城镇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资格的违法建筑当事人，其违法建筑拆除后无房居住或者住房面积低于本地住房困难标准的；

8.工业用地上的临时建筑，符合《关于工业用地上违法建（构）筑物的处置意见》（义三改一拆〔2013〕7号）文件规定，在限期内依法补办临时建筑审批手续的；

9.用于国安、国防事业及通讯基站、供电、供水、供气、供暖、学校、民政福利、养老等公益、民生事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必要设施改善而建设的。

10.用于应急处置公共卫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公共突发事件的。

11.可暂缓拆除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处理方式

1.根据我市相关政策，已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符合用地、建设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经属地镇街同意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

2.《关于工业用地上违法建（构）筑物的处置意见》（义三改一拆〔2013〕7号）文件中明确的下列三类临时违法建筑，可由属地镇街予以补办临时建筑审批手续：

（1）符合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市容景观等要求的临时违法建筑。

（2）用于企业生产确需保留的临时违法建筑。

（3）符合工业用地控制性指标的临时违法建筑。

3.在设施农用地上未经批准建设的农业设施，符合《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意见》（义政办发〔2012〕159号）有关标准的，可由属地镇街予以补办相关手续。

五、违法建筑处置相关规定

（一）在建违法建筑处置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镇街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的同时，可出具《对在建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抄送供电、供水、供气等相关公共服务部门；在接到《对在建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后，相关公共服务部门不予办理施工场地的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

2.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镇街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当事人不停止建设的，可以采取扣押施工器具、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依法强制拆除。

3.承揽明知是违反规划建设的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4.对承建违法建筑施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二）已建违法建筑处置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镇街应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逾期不整改、不拆除的，依法出具《对已建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抄送供电、供水、供气、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执行。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接到《对已建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后，停止受理违法建设单位和个人的房产登记、变更、转让、抵押评估等事项。已受理或办理的，依法予以退件或停止办理。

3.各金融机构在接到《对已建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后，对存在违法建筑的建设项目，停止

或不予办理贷款等金融信贷服务；如已办理的，到期后停止续贷。

4.公安、消防、安监、税务、市场监管、文化、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在接到《对已建违法建筑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后，对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停止提供服务或不予行政许可；已办理许可手续的，暂缓相关许可证件的审验或年检。

5.供电、供水、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在接到《对已建违法建设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通知书》后，停止对违法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办理服务。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对被依法认定为违法建筑的单位或个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提供服务的内容。

（三）相关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应及时将停止办理手续和提供服务的信息反馈给违法建筑处置执法主体。

（四）相关手续和提供服务恢复办理流程。

违法建筑依法拆除或整改后，相关部门及公共服务单位凭违法建筑处置执法主体出具的《违法建筑处置情况通知书》，予以恢复办理相关手续和提供服务。

六、违法建筑拆除方式

（一）督促自行拆除

1.违法建筑在镇街或工业园区管委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属地镇街或工业园区管委会告知并督促当事人自行拆除。

2.当事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当事人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以及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督促其自行拆除。

3.当事人为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其自行拆除。

4.当事人为社会团体的，主管部门以及民政部门督促其自行拆除。

5.当事人为宗教团体的，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督促其自行拆除。

6.当事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或者党员干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所在单位以及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督促其自行拆除。

7.当事人为城镇居民或者农村村民的，当事人所在居（村）民委员会督促其自行拆除。

（二）代为拆除

1.代履行：对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建筑，可以依法代为拆除。

2.立即代履行：对侵占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违法建筑，可以依法立即代为拆除。

3.委托拆除：当事人自愿拆除违法建筑但是不具备实施拆除能力的，可以委托违法建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或者有关执法部门等单位代为拆除。

（三）强制拆除

1.当事人在执法主体规定的期限内不自行拆除，也不申请代为拆除的，执法主体按法定程序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属地镇街或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

2.镇街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对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当事先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安、卫生、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物业服务企业等部门、单位，应当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技术等保障予以协助配合。

3.阻碍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其他规定

各镇街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作的违法建设查处联动机制，保障违法建筑及时有效处置。

附件：义乌市乡村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名单

义乌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义乌市乡村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名单

依据有关文件精神，现将义乌市乡村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名单（共计 321 个）予以明确。

1、稠城街道（共 3 个）：前店、森屋、堂阁。

2、稠江街道（共 8 个）：红联、西王界、何村、杨梅院、中金、下金、犁头山、春联。

3、江东街道（共 3 个）：许宅、毛店山脚、东上。

4、后宅街道（共 6 个）：上金、下金、后傅、岩南、寺前、前傅。

5、廿三里街道（共 13 个）：群益、塘下店、联五、里兆、屏石头、华溪、李塘、里忠、郑山头、泉塘、张家园、西京、大岭。

6、城西街道（共 21 个）：鲤鱼山、水涧、里京、深塘坞、何斯路、黄山坞口、平桥、山边程、毛店桥头、石明堂、前塘、里界、溪干、流下、荷村、上杨、吴坎头、流村、夏楼、后叶、分水塘。

7、佛堂镇（共 62 个）：起鸣、晓联、江南街、梅林、奕岩头、寺前西、寺前街、雅樟、和溪、丹山、湖干、宝山头、方前、翁村、靖安塘、王存、南殿口、盛村、楼村、塘下洋、光明、隔湖、舟墟、雁畈、后阳、倍磊一村、倍磊二村、倍磊三村、倍磊四村、芦塘下、候芹、湖滨、泽塘、葛仙、花园口、金山、南朱、倍磊埠头、上村、新塘西、寺口、联盟、联群、上陈、小官余、塔山、云山、王新、六石、小六石、骆村、继成、剡溪、南王店、坑口、八岭坑、画坞坑、钟村、陈村、团力、石门坑、石壁。

8、苏溪镇（共 30 个）：东青、洪流、密溪、同裕、翁界、上山下、范家、新厅、屏风石、里西岗、仙下、仙顶、双溪、徐樟塘、里宅、上西陶、里外甘、东陶、高岭、杜村、后山坞、新乐、东洪、联合、塘头应、木城、东湖门、下陈、上甘、湾头下。

9、上溪镇（共 50 个）：石鼓后、上山、楼角、马岭、周村、岩下、雅童、五平山、黄山一村、黄山二村、黄山三村、黄山四村、黄山五村、毛界、乔里何、上横塘、贝家、长富、冷坞坪、仇宅、里美山、山坞、溪华、关胡村、金傅宅、上白塔塘、后矮、新西楼、萧皇塘、斯何、古塘下、宅山、白岩、仙溪、西坞、沿华、苍王、东余、岩口、寺口陈、后宋、下宅、上店、派溪头、五塘、（新）仙坪、前山、上深塘、王村、余车。

10、大陈镇（共 33 个）：红峰、义北、楼家坞、后田畈、灯塔、东联、高路、北山、山府、善坑、杜门、芦柴、里楼山、杨塘岭、湖山、郎坞、板坞、朝塘、西岸、婆姆、甘山、新建、大畈、温草塘、上坑仁、立山黄、大岭下、同坑殿下、宦塘、双园、新和、金都、凰升塘。

11、义亭镇（共 33 个）：早溪塘、大楼、西楼、下店、先田、车路、上滕、下滕、畈田朱、上宅、青肃、俞村、西田、陇头朱三村、上胡、陇头朱二村、田塘、陇头朱一村、缸窑、何店、陇头朱四村、杭畴、陈店、木桥、叶前、枧畴、古亭塘、前屋、吴村、傅宅、白塔塘、市口、新西河。

12、赤岸镇（共 59 个）：环院、雅治街、南青口、后山、上谷、黄路、塘边、下八石、上八石、下前旺、楼仓、新屋、胡坑里、神坛、江头、大树下、雅端、上吴、下清溪、下水碓、上清溪、柏峰、薛村、东朱、乔溪、新樟、湾塘、五柳、三丫塘、后金宅、南杨、田沿、官余、尚阳、青坑、莱山、大桥、古寺、朱店、前川、山盆、盆塘、蒋坑、晓丰、三角毛店、深塘、鱼曹头、井潭、杨盆、丫溪、胡陈、石牛栏、大门里、羊印、止方、慈溪、溪西、里城、巽村。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9 日印发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日期：2006 年 7 月 10 日　　义办第 100 号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关于明确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有关事项				

办理意见：

5 月 29 日，市政府法制办召集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公安局、环保局等单位（参加人员名单附后），就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进行了协调。经报市领导同意，现将综合行政执法试点 工作中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行政许可部门做出的许可决定，凡涉及综合行政执法职能 的，应在做出许可当天抄告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天抄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行为，认为需要由综 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应当函告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局接到函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调查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综合执法局要 求检测认定等相关工作的函告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检测报告、认定意见、处理建议等。存在争议的，提请市政府调处。

三、对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以及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 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造成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的，在未列入移交项目前，由公安部门查处。综合执法局对人行道车辆违章停车处罚的落实问题，由公安机关予以配 合。

四、加强对在建工程监督管理，建设局开展定点放样、规划确认、竣工验收等工作时，应通知 综合执法局派员参加。对违法室内装修、伪造房屋产权证书等行为，在未列入移交项目前，依法由建设局查处。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义办第 8 号

来文单位	信访局	收文日期	2008.11.5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反映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外立面或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装修行为存在管辖争议				

办理意见：

经市政府研究，对于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外立面或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等室内装修行为，视为规划违法行为，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管理职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信访局、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抄：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 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义办第 195 号

来文单位		收文日期		文件编号	
文件内容	关于明确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查处城乡违法建设行为的有关事项				

办理意见：

经市政府研究，为有利于佛堂镇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工作的展开以及面上监管工作的加强，对国土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和查处城乡违法建设行为有关事项明确如下意见：

（一）首问负责。国土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于城乡违法建设案件，首先接到举报或发现线索以及上级批转材料的部门，应当受理并开展初步调查。

（二）查地受理。根据初查结果，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违法建设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处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违法建设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处理，具体按以下原则明确分工：

1、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违法建设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2、对于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

3、按以上分工，初查受理部门开展调查后不属本部门调查处理的，应书面向对方移交案件初查资料。佛堂镇辖区的违法建设行为，全部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

（三）联动执法。

1、负责调查处理的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会同对方联动执行。需相关部门配合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2、对难度大、影响较广的城乡违法建设案件的处理，国土、综合执法部门应向当地镇街汇报，由镇街牵头联动执法。

3、监察局、效能办要切实加强对城乡违法建设行为查处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消极履行职责、推诿扯皮的相关事件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抄：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 [2010] 37 号

查处无证运输燃气危险品等行为执法主体有关争议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

3 月 8 日下午，市政府法制办召集数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局、公安局、民政局、环保局、国土局、农业局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就数字城市 96150 平台在日常执法派件过程中遇到的十一个执法主体争议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形成了共识，明确了相关的执法主体。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无证运输燃气危险品的管理问题。燃气属于国家《危险货物品名表》中列举的危险品，因此燃气的运输应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来调整。根据该规章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工作，因此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燃气等危险品运输的，依法由交通局负责查处。

二、关于小区乱停车现象的管理和处罚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小区内乱停车问题的管理和处罚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对于开放式小区，其小区内道路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范畴，其停车问题受《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具体可根据市政府 14 号令的规定处理，即人行道违法停车由执法局查处，道路违章停车由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封闭式小区内道路则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范畴，其停车问题原则上由小区物业管理机构自行负责管理。因管理过程中出现纠纷则由公安局依社会治安管理规定予以解决。

三、关于在店门口、十字路口等地乞讨的管理问题和精神失常的人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的问题。乞讨是公民的权利，对乞讨行为予以驱赶和禁止没有法律依据。但乞讨人有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胁迫、诱骗或利用他人乞讨的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则可以由公安局按照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同时，民政部门对需要救助的乞讨流浪人员应积极予以救助。在公共场所影响环境的精神病人则由公安局负责移送精神病医院治疗。

四、关于公共通道（除人行道和机动车道）放置“不准停车”牌子的管理问题。单位、经营户等未经审批擅自放置“不准停车”牌子的行为，性质上属于违法设置交通标志，应由公安局负责查处，但执法局在日常巡查中也应主动予以劝阻。

五、关于排放恶臭气体污染周围居民生活的问题。工业生产过程中引起的排放恶臭气体的行为由环保局负责查处；因经营、生活而产生恶臭气体污染居民生活的行为则由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

六、关于在执法局成立前的历史遗留的违法情况的查处问题。由执法局受理查处。

七、关于非夜间施工噪音的管理问题。目前无查处的法律依据，对此类投诉，经说明情况后不予受理。

八、关于农村饭店油烟污染问题。目前无查处的法律依据，当事人如认为饭店排放油烟侵害其权益的，可告知通过当地调解机构协调或以相邻纠纷为由通过诉讼解决。

九、关于在路边建水泥台阶、挖化粪池等小面积违章建筑和原拆原建扩建问题的管理。台阶、化粪池等系建设项目的附属工程，属于规范管理范畴，出现违法时应由执法局查处。关于原拆原建中的扩建问题，国土局与执法局

在座谈会上达成了一致意见，违法扩建部分小于36平方米的由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超过36平方米的则由国土局负责查处。

十、有关水果检疫证无单位办理的问题。这是我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由于农业执法大队（植检站）被撤销，造成植检职责的正常履行出现了问题，发现问题后，经召集农业局、综合执法局协调，已达成一致意见，植物检疫的有关工作由农业局另行指派专人负责办理。

十一、关于大货车在居民小区夜间卸货噪声扰民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将噪声分为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因此将大货车夜间卸货噪声归属于社会生活噪声比较妥当，此类问题应由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

本会议纪要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若有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准。

附件：参加会议名单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法制　执法行为　会议　纪要

主送：市“两创两提”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民政局、国土局、交通局、农业局、环保局、综合执法局、信访局、司法局、数字城市建设办公室（365管委会）、市长信箱处理办公室（党政信息管理中心）；义乌商报社、广播电视台，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诸领导。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4月1日印发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义办第 106 号

来文单位	“两创两提”领导小组办公室	收文日期	2010.5.11	文件编号	两创两提办〔2010〕8 号
文件内容	关于要求明确“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执法主体问题”等 24 个疑难问题责任主体的请示				

办理意见：

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涉及执法主体等 21 个问题明确有关意见抄告如下：

1、关于电动三轮车非法营运执法主体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目前我市街面上的电动三轮车基本上属于轻便摩托车，因此利用电动三轮车从事非法营运的行为由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同时，交警部门应依法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电动三轮车和电动三轮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道路行驶的行为进行查处。

2、关于加强对摩托车非法营运查处的问题。目前街面残疾车基本系轻便摩托车，营运行为由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违法上路行为由交警部门负责查处。

3、关于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的执法主体问题。

根据《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以及义办第 195 号抄告单精神，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违法建设的，由国土部门调查处理。对于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村庄规划区内集体所有土地上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的，由镇（街）政府采取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以及拆除等措施；在村庄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违反规划进行建设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4、关于渔政站的撤销造成许可、监管等工作缺失的问题。

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渔政站撤销后，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管理由水务局行使。

5、关于农业生产事故和农机事故调处的问题。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农业监察大队撤销后，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管理由农业局行使。

6、关于省政府批复与市政府 14 号令关于环保相关职能划转不一致的问题。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产生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以及在特定区域内露天焚烧产生烟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由环保局行使。

7、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执法协调机制和平台建立问题。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执法局与其他行政部门对违法案件的处理发生争议时，请市政府法制办协调。如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或配合不力，市政府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8、关于综合执法公安保障机制建立问题。请公安局按照市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有关综合执法的公安保障机制，畅通接警、处警渠道，有效保障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9、关于噪声污染的查处与是否超标监测不能同步的问题。综合执法部门在处理该类问题时，应主动与相关部门

作好衔接。今后 96150 平台在接到噪声污染举报时，在派件给综合执法部门处置的同时，一并将噪声监测任务派件给环保部门。

10、关于地下室非法快餐烧制点取缔工作的执法主体问题。地下室非法快餐烧制点属生产加工行为，由质监部门负责查处。

11、关于旅游项目规划审批权限不明确的问题。根据市委（2002）52 号文件规定，旅游局负责编制全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指导镇街做好辖区内的风景旅游规划。在涉及具体旅游项目的建设规划时，由建设（规划）局统一行使审批权。

12、关于无证无照经营联合监管的问题。各前置许可部门和工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监管职责，对经营行为实施监管。同时，在发现属其它部门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抄告。

13、关于娱乐、网吧场所消防检查不能彻底到位的问题。根据《义乌市消防安全综合执法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文化部门应加强娱乐、网吧场所的日常消防检查和管理，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14、关于消防安全的问题。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市里也将加大对各镇街、各部门履行消防职责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确保消防安全工作的万无一失。

15、关于工业用地性质房屋不得用于开办旅馆的问题。公安机关在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时应审查当事人用于开办旅馆的场所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同时为尽量避免出现部分旅馆业经营者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即先行投入资金在工业用地房屋上进行装修的情况，工商部门可在事先核准旅馆名称时，以适当的形式宣传工业用地上房屋不得开办旅馆的政策，提醒当事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国土局应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规定对改变用地性质的行为实施有效监管。

16、关于义浦路原牛奶场地段管理权属划分的问题。义浦路原牛奶场地段安全生产由安全生产涉及地块业主所属单位进行管理。

17、关于在向上争取资金上各有关部门职责不清的问题。向上争取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资金管理由财政局负责，工程实施由业主单位负责。

18、关于明确宾王商贸区市政配套设施接管部门的问题。根据《义乌市市政设施及其附属专业工程接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道路总宽度在 18 米及以上，单项雨水管道工程管径在直径 1000 及以上或单项污水工程管径在直径 600 及以上的项目由市政部门接管。2008 年在开展“异国风情街”建设时，商贸区主干道的下水管和窨井管理已由市政部门接管，因此，其它道路宽度在 18 米以下的次要街道设施仍由当地镇街负责。

19、关于房产证明的问题。由国土局、建设（规划）局与地名办作好衔接，尽量做到土地出让合同、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土地证、房产证等所记载地址的规范统一。

20、关于各大专业市场商位租赁协议中的地址与市场登记证中地址不一致的问题。由相关当事人到工商局变更市场登记证地址，变更有困难的，租赁协议地址在今后市场商位租赁时予以规范。

21、关于对展馆单位的管理问题。国际博览中心的具体运作方式及日常活动属于企业经营行为。对于博览中心办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通过提出改进建议等途径解决。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义办第34号

来文单位	建设局	收文日期	2010.12.9	文件编号	义建局〔2010〕268号
文件内容	关于进一步明确扩权强镇相应规划区范围的请示				

办理意见：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扩权强镇改革下放权限中涉及下列村庄的规划、用地等审批权限，按照属地管辖交由各镇（街）政府及义乌工业园区管委会行使：

1、佛堂镇：辖区内全部村庄。

2、苏溪镇（共17个）：杜村、东青、洪流、密溪、立塘、龙华、邢宅、同裕、翁界、上山下、范家、新厅、屏风石、里西岗、仙下、仙顶、双溪。

3、上溪镇（共49个）：石鼓后、上山、楼角、黄山五村、马岭、周村、岩下、雅童、五平山、黄山四村、黄山一村、黄山二村、黄山三村、毛界、乔里何、上横塘、贝家、长富、冷坞坪、仇宅、里美山、上深塘、山坞、溪华、关胡村、金傅宅、上白塔塘、后矮、新西楼、萧皇塘、斯何、古塘下、宅山、白岩、前山、仙溪、余车、西坞、沿华、苍黄、东余、岩口、寺口陈、后宋、下宅、上店、王村、派溪头、五塘。

4、大陈镇（共36个）：红峰、宦塘、义北、楼家坞、后田畈、灯塔、东联、高路、北山、山府、善坑、杜门、芦柴、双园、里楼山、杨塘岭、湖山、郎坞、板坞、朝塘、西岸、婆姆、甘山、大陈三村、新建、大畈、凰升塘、温草塘、红旗、金都、上坑仁、岩界、立山黄、大岭下、北金山、同坑殿下。

5、义亭镇（共26个）：早溪塘、大楼、西楼、上滕、下店、先田、车路、下滕、畈田朱、上宅、青肃、俞村、西田、陇头朱三村、上胡、陇头朱二村、田塘、陇头朱一村、缸窑、何店、陇头朱四村、杭畴、陈店、木桥、叶前、枧畴。

6、赤岸镇（共60个）：环院、雅治街、南青口、后山、石城村、上谷、黄路、塘边、下八石、上八石、午山干、下前旺、楼仓、大新屋、胡坑里、神坛、江头、大树下、雅端、上吴、下清溪、下水碓、上清溪、柏峰、薛村、东朱、乔溪、新樟、湾塘、五柳、三丫塘、后金宅、南杨村、田沿、官余、尚阳、里城、青坑、莱山、大桥、古寺、朱店、前川、山盆、盆塘、蒋坑、晓峰、三角毛店、南深塘、鱼曹头、井潭、杨盆、丫溪、胡陈、石牛栏、大门里、羊印、止方、慈溪、溪西。

7、后宅街道（共23个）：上金、下金、后傅、前傅、马交塘、新华、三里店、广口、湖门、俊塘、山塘、坞灶、岩南、北岭塘、曹村、大傅宅、三川塘、黄宅、李祖、塘下、上方、大方、岭脚。

8、廿三里街道（共14个）：群益、塘下店、联五、里兆、屏石头、华溪、李塘、里忠、郑山头、东莲塘、泉塘、张家园、西京、大岭。

9、城西街道（共17个）：鲤鱼山、水涧、里京、分水塘、深塘坞、何斯路、黄山坞口、平桥、山边程、西方、

枫溪、五星、夏迹塘、毛店桥头、石明堂、前塘、里界。

10、义乌工业园区：辖区内全部村庄。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义乌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抄：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诸领导。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义办第 79 号

来文单位	数字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收文日期	2012.6.20	文件编号	义数办〔2012〕10 号
文件内容	关于要求明确经营场所人为产生噪音等问题监管责任主体的请示				

办理意见：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有关意见抄告如下：

一、麻将馆、洗脚店等经营性场所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执法局处理。

二、工厂内夜间工人嬉闹、使用音响设备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局处理。

三、以临时性、流动性搭台表演形式促销产品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执法局处理。对上述行为，执法局还可依据对流动无照经营商贩、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等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非夜间室内装修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局处理。

五、LED 大屏幕播放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由执法局处理，环保局等部门配合做好相关技术鉴定工作。

六、制售分离的食品安全监管，生产加工阶段由质监局负责监管，销售阶段由药监局负责监管。

七、在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居民居住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政府划定的区域内焚烧垃圾的，由环保局处理。上述区域以外的农村焚烧垃圾行为，目前不属于行政法规制范畴。

八、夜间广告灯不符合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要求，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由执法局处理。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抄：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诸领导。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日期：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义办第 68 号

来文单位	住建局	收文日期	2013.5.21	来文文号	义建局〔2013〕91 号
文件内容	关于开展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备案的请示				

办理意见：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监管有关意见抄告如下：

一、对于各类建筑工程的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原则上应与主体工程一并申请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二、原则同意市住建局上报的关于部分重点工程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实行备案监管的意见：

1、可申请办理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备案的项目包括：国家、省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重点项目，市发改委下达的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中明确的重点项目,如有其他涉及义乌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特殊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备案手续。

2、建设单位在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招标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图审机构审图通过；建设单位应编制基坑支护预算清单，在招标中一并纳入发包价。

3、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必须由具有相对应资质的总承包单位实施。

4、为确保该类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设置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专用账户，使用过程由市安监站监管，费用为招标控制价的 2%，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备案前将专项费用划拨到施工单位专用账户。

5、基坑开挖应将文明施工作为重点，必须用砖砌围墙全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周围地面必须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和排水设施，车辆出工地时须冲洗干净，运土覆盖。若发现违反我市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可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理。

6、基坑支护施工方案须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基坑支护工程须委托监理。

7、土方开挖工程废土、垃圾运输须到相应主管部门办理运输证明。

8、土方开挖和基坑支护工程须组织竣工验收，施工单位竣工结算必须凭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方可办理。

9、备案有效期为合同约定期，到期后自动作废，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重点工程各指挥部。

抄：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诸领导。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告　知　单

义办告第 19 号　　承办人：方宜圣　　签发人：李洪斌

来文单位	执法局	收文日期	2014.3.6	来文文号	义执法〔2014〕10 号
来文内容： 关于要求明确综合行政执法划转相关职能的请示					

市政府意见：

1. 前期综合执法改革中从建设局划转至执法局的“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等 3 项行政处罚事项，仍由建设局实施。其他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2. 执法局和建设局要加强信息沟通，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努力提高执法能。

告知单位	执法局、建设局、编委办	签收人	

2014 年 4 月 8 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　告　单

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义办第47号

来文单位	市农业局	收文日期	2009. 12. 30	文件编号	义农字〔2009〕168号
文件内容	关于落实省设施农用地管理服务精神的请示				

办理意见：

为认真贯彻执行省国土厅和农业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设施农用地管理服务的通知》（浙土资发〔2009〕26号）政策，决定对《关于农业规模经营配套设施建设的意见》（义政办发〔2008〕141号）作部分调整，具体为：

一、土地承包面积在100亩以上且流转时间为5年以上的农业经营大户，其农用地设施使用面积为总面积的0.5%。

二、建立健全由农业局牵头、国土、建设、综合执法和相关镇、街道等单位参加的项目论证制度，项目报批按规定程序实施。

三、项目业主申请用地时，必须就建筑层高（不超过一层）、耕作层保护、耕地复垦等事项作出承诺，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已批准项目建设的巡查监管，坚决杜绝借机建别墅现象的发生。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抄：市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纪委，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12〕159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支持和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设施农业和扩大规模经营，推动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施农用地概念、范围

设施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具体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

2.生猪及其他畜禽舍（含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

3.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进排水渠道等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

4.育种育苗场所、简易的生产看护房用地等。

（二）附属设施用地是指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

1.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

2.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

3.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所、符合“农村道路”规定的道路等用地；

在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项目以及各类农业园区，涉及建设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中高档展销等的用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按非农建设用地管理。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支持的主要对象、规模及标准

（一）对象

符合我市现代都市农业发展规划和主导产业政策支持的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苗子企业和农业规模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二）规模及标准

1.工厂化作物栽培，栽培面积须在 30 亩以上，期限须在 10 年以上，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2 亩。

2.规模化种植，种植面积须在 100 亩以上，期限须在 5 年以上，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控制在 0.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3 亩。

3.规模化畜禽养殖，生猪（犬）存栏 2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符合省规定规模标准（种畜禽场；养殖场：奶牛存栏 10 头以上，肉牛存栏 30 头以上，肉羊存栏 100 只以上，兔存栏 500 只以上，鸡、鸭、鸽子存栏 2000 只以上，鹅存栏 500 只以上，鹌鹑存栏 1 万只以上，蜂存栏 80 箱以上）。其生产设施用地按下列标准执行：每头猪（牛、羊、犬）10 平方米，每只蛋鸭 0.7 平方米，每只鸡 0.3 平方米，每只兔 0.5 平方米，其他畜禽参照执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附属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5%以内，规模化养牛、养羊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比例可放宽到 8%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8 亩。

4.规模化水产养殖，面积须在 20 亩以上，期限须在 5 年以上，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1%以内，最多不超过 3 亩。

5.符合市农办规划的基地型农家乐，其附属设施用地规模按经营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1%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3 亩。

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也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避免滥占优质耕地，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

三、审核程序

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不计入耕地减少考核。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备案。申报与审核用地按以下程序和要求办理：

1.经营者申请。设施农业经营者确需申请设施农用地的，向当地镇（街道）提交以下材料提出用地申请：

（1）用地申请报告；

（2）用地区域定点简易规划图纸（区位图、规划图）；

（3）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含村二委会会议记录）；

（5）农业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水产、畜禽养殖需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农业设施建筑施工图（含平、立面等）；

（7）使用土地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8）土地复垦协议、复垦保证金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镇（街道）审核审批：镇（街道）依据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有关规定，会同基层国土资源所对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用地协议等内容是否符合城镇和新农村建设规划进行审核，水产养殖和畜禽设施用地需提供环保部门审核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审核同意后出具选址图，下发审批文件。（同一地块审核审批只限一次，如已经审批的，再行转包或分包的不再给予审批。）

3.镇街在做出审核审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国土、农业部门备案。

四、加强管理，提升服务

1.强化用途管制。经营者要坚持农地农用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严禁破坏耕作层，不得超过用地规模标准。使用期限按照农业和规模化养殖业的经营期限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批准的设施农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层高只限于一层，违反规定的，依法拆除。国土**

资源部门要切实加强用地监管，农业、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经营者农业、林业经营能力、经营行为和土地流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

2.严格推行复垦保证金制度。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设施农业经营者发展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种养殖业，要尽量利用低丘缓坡、滩涂或地力难以提高的其他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要采取架空或预制板铺面隔离耕作层等保护措施，不得破坏耕作层。农业生产经营者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签订复垦协议，并向所在镇（街道）缴纳设施用地面积每亩50000元的复垦保证金，期满后由土地使用者复垦，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所在镇（街道）退还复垦保证金。土地经营者未按照要求实施复垦的，由镇街组织复垦，复垦保证金不予返还。

3.加强相关部门间的相互配合。国土、农业、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规模和项目认定等业务指导工作。各镇（街）要成立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本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4.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设施农用地纳入土地巡查和卫片执法检查范围，国土部门和辖区镇（街）要对设施农用地开展巡查，对未经审批同意的设施农用地，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擅自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它非农建设的，或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的，要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和整改；对于逾期未予纠正和整改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恢复土地原状。

五、附则

本意见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的，可以按照本意见要求进行补办。

本意见由国土局、农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 1.设施农用地土地使用协议书

2.设施农用地复垦协议书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9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诸领导。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20日印发

关于规范办理扬尘污染类案件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随着环境整治力度加大，我局办理的扬尘污染类案件逐渐增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定性不准确，取证不规范，自由裁量不统一等诸多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扬尘污染案件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　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职责梳理。

（一）下列扬尘污染行为，属我局职责范围:

1. 城市道路扬尘的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

2. 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我局依据划转职能，依法对上述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3. 水利工程及河道整治施工工地扬尘的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为市水务局。我局依据划转职能，依法对上述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4. 城市房屋拆迁施工工地扬尘的的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为市房屋征收部门。我局依据划转职能，依法对上述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5、法律法规规定其它由我局查处的扬尘污染行为。

（二）下列常见扬尘污染行为，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

（1）公路施工工地扬尘和公路运输扬尘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

（2）贮存煤炭、煤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场所及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

（3）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扬尘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

（4）各类工业化制砂场、建筑垃圾加工利用场所扬尘的监督管理及违法行为查处。

二　扬尘污染案件办理要点及自由裁量权规定。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1. 围挡相关技术标准

依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规定，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2.5 米，一般路段及其他建筑工地的围挡高度不得小于 1.8 米。围挡可采用工具式、装配式围挡或砌体围挡；围档底边应封闭，并应有防止泥浆与渣土外漏的措施。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2. 现场取证要点

（1）建筑工地方位及四至情况（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地）。（2）施工项目名称及施工内容情况（证明施工项目种类及施工内容）。（3）围挡设置情况（证明有无设置围挡及围挡设置是否符合规范）。（4）有污染环境等危害后果。（5）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3. 处罚依据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 自由裁量规定

（1）市区主要路段工地，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能限期改正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5–10 万元罚款。

（2）其他工地，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能限期改正的处 1–3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3–8 万元罚款。

（3）对于设置的硬质密闭围栏不符合上述规范要求的，按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二）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1. 违法行为构成及常见违法行为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对场地扬尘、作业扬尘、运输扬尘及拆除扬尘的控制作了详细的规定，各建筑工地均应参照执行。未按照上述规范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或虽采取了防尘降尘措施但未有效防止扬尘污染危害结果发生，均构成本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常见行为归纳如下：

（1） 场地配套设施控制扬尘措施常见违法行为。

a 施工车辆出入口、场内运输（含消防）通道、生产加工区及材料设备堆场、办公区、生活区路面未进行硬化处理；

b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未按有关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

c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未配备专人清洗车辆。运输施工物料的车辆出场时未冲洗干净；

d 裸露的非硬化场地和堆放的散粒状材料未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或喷洒抑尘剂等扬尘控制措施；

e 粉状物料未封闭分类存放或存取时未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2）施工作业控制扬尘措施常见违法行为。

a 凌空抛撒方式清理楼层建筑垃圾；

b 土方作业、地基处理、场地平整等易产生扬尘施工作业过程中，未采取喷雾、喷水或洒水等措施，等相应的扬尘控制措施；

c 装饰装修采用现场喷涂施工时，未采取相应扬尘控制措施；

e 绿化工程土地整平后未及时进行种植施工。

（3）未采取分段作业或择时施工常见违法行为。

a 大规模场地平整未分区块有序进行；

b 遇风力 6 级及以上天气时，未停止土石方作业;未停止绿化工程的土地整平、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未停止房屋或其他拆除工程作业。

（4）拆除工地扬尘控制常见违法行为

a 拆除施工现场未配备洒水车、雾炮或其他喷淋设备，并按照“先喷淋、后拆除，边喷淋、边拆除”的程序操作。喷淋水量未能满足降尘要求；喷淋软管未能覆盖拆除现场；

b 在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未设置防护排架并装挂防尘布；

c 在分解构配件时，未采取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d 拆除垃圾未及时清运，对残留的垃圾、裸露地面等未采取覆盖、绿化、洒水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

2.现场取证要点

（1）详细记录建筑工地方位及四至情况（证明违法行为发生地及周边情形）；（2）施工项目名称及施工内容（证明施工项目种类及施工内容）；（3）工地现场产生扬尘原因，扬尘种类（场地扬尘、作业扬尘、运输扬尘、拆

除扬尘）及已采取的防治扬尘措施（证明违法事实）；（4）污染环境等危害后果（处罚裁量依据）；（5）现场采取处置措施。

3. 处罚依据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 自由裁量规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主动改正，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一般，施工区域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或采用凌空抛撒方式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处1–2万元罚款；施工区域面积500–2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3万罚款；施工区域面积2000平方米–5000平方米的，处3万–5万元的行政处罚；施工区域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处5万–10万元的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违法情节严重的，在原（2）档基础上加处2–5万元罚款，相加后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有下列行为应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情形：

a 有2项（不含本数）以上未采取有效防尘抑尘措施；

b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较大的上访事件；

c 同一工地2年内有2次（含本数）以上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发生的；

d 造成较为严重的扬尘污染后果；

e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f 在重污染天气有本违法行为的；

g 其他应认定为严重情形的。

5. 连续处罚

被处罚人受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实施连续处罚，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垃圾）、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场地内建筑土方（垃圾）

1. 案件办理注意要点。

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及时清运概念或时间要求进行明确的规定，各大队应根据合理原则确定清运时间，并明确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在规定时间清运的构成本违法行为。在实践操作中，如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场地内建筑垃圾两种违法行为同时存在的，优先按照施工单位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场地内建筑垃圾。

2. 处罚依据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自由裁量规定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能主动改正，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一般，堆放或未覆盖土方量500立方米以下的，处1万元罚款；土方量每增加1000立方米增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违法情节严重的，在（2）档位基础上加处2–5万元罚款，相加后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有下列行为，应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情形：

a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较大的上访事件；

b 同一工地 2 年内有 2 次（含本数）以上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发生；

c 造成较重扬尘污染后果的；

d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e 在重污染天气有本违法行为的；

f 其他应认定为严重情形的。

（四）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建设单位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 处罚依据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自由裁量规定

（1）裸露地面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违法情节轻微，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一般，裸露区域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处 1 万元罚款；裸露面积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加处 1 万元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的，在（2）档基础上加处 2–5 万元罚款，相加后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有下列行为，应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情形：

a 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较大的上访事件；

b 同一工地 2 年内有 2 次（含本数）以上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发生；

c 造成较重扬尘污染后果的；

d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e 在重污染天气有本违法行为的；

f 其他应认定为严重情形的。

（五）运输车辆未采取防止物料遗撒措施

1. 案件办理注意要点

（1）该类违法行为发生于城市道路上为我局管辖。如发生于公路范围，由交通部门管辖。

（2）构成该违法行为的两种情形：

a 未采取任何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b 虽采取一定的措施但是仍造成物料遗撒后果。

（3）对进出工地出入口车辆，轮胎带泥运行污染城市道路行为，不适用本案由处罚。对于此类违法行为，应按“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4）对于无施工单位的旧村改造工地，进出车辆轮胎带泥运行污染城市道路行为，各大队应联合镇街落实场地路面硬化和进出车辆冲洗制度。对带泥运行车辆处置建筑垃圾的，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处罚；对于其他车辆可按损坏城市道路案由，处不低于 2000 元的处罚。

2. 处罚依据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自由裁量权规定

（1）未采取防止物料遗撒措施，能主动改正，没有对城市道路造成危害后果，对小型拖拉机、小型货车处

2000–3000 元罚款；对大中型及变形拖拉机及中型货车处以 3000–4000 元罚款；对于大型以上货车处以 4000–5000 元的罚款；

（2）造成危害后果或拒不改正，2 年内有同一违法行为发生 2 次（含本数）以上的，对小型拖拉机、小型货车在（1）档规定基础上，加处 1000–2000 元罚款，对大中型及变形拖拉机及中型货车加处 3000–5000 元罚款，对于大型以上货车加 0.5–1 万元的罚款；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在（1）档规定基础上，加处 1–1.5 万元罚款。罚款总数不超过 2 万元；

（4）对于大中型及变形以上拖拉机、中型以上货车运输建筑垃圾车辆沿途遗撒的，适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沿途遗撒建筑垃圾”案由进行处罚。其自由裁量按《关于加强“十大顽疾”类部分案件查处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执行；

（六） 施工单位未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关信息

1. 处罚依据及规定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自由裁量权规定

拒不改正的，对于合同价款或工程投资额在 200 万以下的处 2000–3000 元罚款；2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处 3000–5000 元罚款；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处 5000–1000 元罚款；1000 万以上的，处 1 万–2 万元罚款。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规范办理油烟超标排放案件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随着环境整治力度加大，我局办理的扬尘污染类案件逐渐增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定性不准确，取证不规范，自由裁量不统一等诸多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油烟超标排放案件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餐饮服务经营者及油烟的相关概念。

（一）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的定义

依据《浙江省餐饮油烟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定义，**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就餐场所及设施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目前，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大概有以下几类:

1.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是指以饭菜(包括中餐、西餐、日餐、韩餐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包括火锅店、烧烤店等。分为 1.特大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以上(不含 3000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1000 座以上(不含 1000 座)的餐馆。2.大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0~3000 ㎡(不含 500 ㎡，含 3000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1000 座(不含 250 座，含 1000 座)的餐馆。3.中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500 ㎡(不含 150 ㎡，含 500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250 座(不含 75 座，含 250 座)的餐馆。4.小型餐馆: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以下(含 150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 人以下(含 75 座)以下的餐馆。如面积与就餐座位数分属两类的，餐馆类别以其中规模较大者计。

2.快餐店:是指以集中加工配送、当场分餐食用并快速提供就餐服务为主要加工供应形式的单位。

3.小吃店:是指以点心、小吃为主要经营项目的单位。

4.食堂:是指设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地等地点(场所)，供内部职工、学生等就餐的单位。

5.其他产生油烟单位：如加工销售一体的小型熟食店；从事餐饮经营的食品摊贩等。

根据该定义，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食品加工厂等不属于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范畴。

（二） 关于油烟的定义

油烟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主要包括食物加工制作过程中食用油及油脂在高温下产生的挥发物和燃具加热燃烧后产生的挥发物。如面包店产生的香味以及一些食品添加剂产生的异味等，不属于油烟范畴。

二、油烟超标排放的认定。

（一）无组织排放的，可直接认定为超标排放。

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3.5 规定，无组织排放的定义为：未经任何油烟净化设施净化的油烟排放。依据该标准的 5.1 规定，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因此，以下 2 种行为可直接认定为超标排放：一、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排放油烟。二、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排放油烟的，常见的如安装净化设施但未通电使用的；净化设施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的。

（二）如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和使用了油烟净化设施，但安装和使用不符合下列规范要求，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监测不合格的，方能认定为油烟超标排放。如符合下列规范要求的，检查时可视为达标排放。

1.油烟净化设备由具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标志标识的制造企业或其代理商按有关要求安装，如净化设施置于油烟

排风机前，其油烟集气罩投影面大于灶台面等，详见《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油烟净化设备在产生油烟作业过程中同步正常运转的。

3.能定期清洁保养。大型餐饮业户每月清洗维护次数不少于1次，中型餐饮业户每两个月清洗维护次数不少于1次，小型餐饮业户每季度清洗维护次数不少于1次，并及时记录油烟净化设施运转和维护情况。

三：案件办理现场检查要点及相关注意事项。

（一）现场检查时，应着重检查并详细记录下列事项：

（1）餐饮场所的具体位置及经营项目（证明其是否属于禁止经营范围、是否属于餐饮单位）。

（2）经营面积及就餐位（证明其经营规模）。

（3）加工制作区有哪些设备，如有几个灶头、有哪些蒸箱、烤箱等产生油烟设备及使用燃料的种类（证明其有无产生油烟能力）。

（4）油烟集气罩投影面是否大于灶台面及置于油烟排风机前，净化设施安装方位及型号和环保证书情况，排烟管道的走向（证明其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是否规范），

（5）现场有无在从事或在从事什么产生油烟的作业活动及净化设施是否正常开机运行情况（证明现场检查时有无产生油烟）。

（6）检测情况。

（7）现场采取的措施情况。

（二）关于承包经营和个体经营违法当事人的确定。

目前有较多的单位和工地食堂采取承包经营的方式运营，在这里要准确的区分承包经营和个体经营之间的关系。除个体工商户外，承包经营方式是允许的。承包经营是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确立的一种合同关系，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承包人在承包期间以企业的名义实施的违反行政管理法规范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企业的违法行为，而不应认定为个人的违法行为。但在日常实践中，特别是工地食堂，虽然施工单位与个人签了承包经营合同，但合同内容只是约定了房屋租金和工地食堂特许经营或管理费方面的内容，相关财产出资、违法责任、经营主体仍由名义上的承包人承担或承受，非事实上的承包关系，应以名义上的承包人为被处罚人。

（三）在禁止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理。

因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经明确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如发现有上述违法行为，应及时发现并采取综合执法多种手段，在源头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发生。对于上述项目的油烟污染问题，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予以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而不是简单的以油烟超标排放处理了事。

对于餐饮服务单位虽无油烟产生但是有异味的，不能按照油烟超标排放处罚，但如果该餐饮场所设置在禁止设立场所，仍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四）对于未安装油烟、未连接电源线的油烟净化设施情形，如在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产生油烟作业，但通过调查询问或者旁证材料能够证明其期间有产生油烟作业的，仍应依法予以处罚。

四 处罚依据及自由裁量规定

（一）处罚依据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二)自由裁量规定

1. 小型餐馆或与小型餐馆规模相当的快餐店、小吃店、食堂等餐饮场所：(1)超标排放时间较短，危害后果轻微，登记违法行为，可不予行政处罚；(2)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一般，处 5000–10000 元罚款；(3)违法情节严重的，在上一档基础上加处 2000 元–1 万元罚款。(4)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中型餐馆或与中型餐馆规模相当的其它餐饮场所：(1)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一般，处 1 万元–2 万元罚款；(2)违法情节严重的，在上一档基础上加处 5000–2 万元罚款。(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 大型、特大型餐馆或与大型、特大型餐馆规模相当的其它餐饮场所：（1）违法情节及危害后果一般，处 1.5 万–3 万元罚款；（2）违法情节严重的，在上一档基础上加处 1 万–2 万元罚款。(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三）有下列行为应认定为违法情节严重情形：

1.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较大的上访事件；

2. 2 年内有 2 次（不含本数）以上同一违法行为发生；

3. 造成较为严重的污染后果;

4.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5.其他应认定为严重情形的。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查处瓶装燃气经营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燃气经营站点的经营行为，加大瓶装燃气经营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现就查处瓶装燃气经营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处罚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查处要点：

1. 该类违法行为俗称燃气黑窝点。在现场检查时，应记录清楚查获时间、地点、储存或运输方式，相关瓶库周围情况、燃气瓶的型号及数量、瓶阀封口情况及标识单位等内容。对燃气瓶数量进行核实时，应通过称重、查验瓶阀封口、手测等检查方式，区分记录实瓶和空瓶数量。

在该类案件调查取证时，除查清现场查获部分事实外，还要对经营燃气的供应单位、燃气用户等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掌握非法经营燃气的进货来源、销售去向、经营时间和经营瓶装燃气的具体数量及违法所得等相关情况。

2、 对经营燃气的供气单位，明知提供燃气用于无证经营、供应燃气明显超出合理使用数量不进行核实的，应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以“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者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案由予以查处。

3. 对各类五金店、杂货店、代销店等场所销售已充装燃气钢瓶、代灌燃气服务等经营瓶装燃气的行为，应按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由予以查处。

4. 对燃气送气工在其住所非法存放瓶装燃气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应通过对送气工、燃气经营站点、燃气用户进行充分的调查取证后，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判定其行为性质，正确区分该行为系职务行为还是个人经营行为。如送气工虽持有相关送气工证，如存在销售瓶装燃气赚取利润或私自倒灌销售燃气赚取利润等行为的，则构成该违法行为。

二、瓶装燃气经营者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违反条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处罚条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查处要点：

1.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查处该类案件的前提条件，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该行为的，应按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查处。

2. 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经核准存放气瓶的瓶库均设置在供应站点内，分实瓶区和空瓶区。如已充装气瓶存放在实瓶区以外的场所，即构成该违法行为。空瓶的存放地点无强制性规定。

3. 在调查取证时，应着重对存放场所位置、已充装气瓶的规格、及存放数量进行取证。对是否属于已充装气瓶，可以以称重、查看瓶阀封口标识等方式综合判定，并在现场笔录上记录清楚。

三、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储存燃气

违法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处罚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件查处要点：

对储存燃气场所的安全条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有明确严格规定，其瓶库设置的技术标准如下：

（1）、Ⅰ、Ⅱ级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下列表中的规定：

名称 / 气瓶总容积（立方米）/ 项目（米）		Ⅰ级站		Ⅱ级站	
		>10~≤20	>6~≤10	>3~≤6	>1~≤3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35	30	25	20
民用建筑		15	10	8	6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25	20	15	12
道路（路边）	主要	10		8	
	次要	5		5	

（2）、Ⅲ级瓶装燃气供应站（气瓶总容积≤1 立方米）可将瓶库设置在与建筑物（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外墙毗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并符合下列要求：

1、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2、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

3、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

4、室内地面应是撞击时不发生火花的面层；

5、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6、照明灯具和开关应采用防爆型；

7、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其报警浓度值应液化石油气爆炸下限的 20%；

8、至少应配置 8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9、与道路（路边）的防火间距应满足主要道路 8 米、次要道路 5 米；

10、非营业时间房间内存有液化石油气气瓶时，应有人值班。

（3）、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上均有标准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级别。气瓶总容积按实瓶个数与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一般 15 公斤瓶装液化气容积约为 35.5 升（1 升等于 0.001 立方米），如Ⅲ级瓶装燃气供应站可以存储约 28 瓶 15 公斤已充装气瓶；50 公斤瓶装液化气容积约为 118 升；5 公斤瓶装液化气容积约为 12 升；

4、具体燃气供应站点级别，燃气经营许可证上均有标注。



燃气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浙201507010011P

发证部门：名称（加盖公章）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名称：义乌市城建资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佛堂江东路液化气门市部

登记注册地址：义乌市佛堂镇江东路239平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毛利淦

经营类别：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III级

经营区域：佛堂镇

发证日期：2015年 02月 15日

许可证有效期限：2015年 02月 15日起至 2018年 02月 14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四、燃气充装量不在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范围内

违反条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燃气充装量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内；

处罚条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查处要点：

气瓶倒灌行为常在夜间或隐秘地点实施，查处难度较大。但倒灌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抽取燃气缺斤少两销售赚取利润。因此，可对燃气钢瓶进行称重检测，查处该类违法行为以达到间接打击倒灌违法行为的目的。

1、义乌市燃气管理处规定，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应张挂零售价公示牌，该公示牌有定量销售标注。



2、称重时，要使用经义乌市计量测试鉴定所检测及在检测有效期内的称重器具；要在现场检查笔录上公示的定量销售标注情况、称重器具的型号规格、出厂编号、检测情况和称重结果进行记录，并让当事人签字确认，这样称重的结果才能作为证据使用。

根据燃气管理处要求，每家合法的燃气销售点均配置有经鉴定检测合格的称重器具。我局也已向各大队配发合格的称重器具。

3、允许短缺量

依据《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允许短缺量如下附表：

质量或体积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 (Qn)　g 或 ml	允许短缺量(T) *　　g 或 ml	
	Qn 的百分比	g 或 ml
1000 ~ 10000	1.5	——
10000 ~ 15000	——	150
15000 ~ 50000	1	——

常见的 15 公斤瓶允许的短缺量为 150 克。如定量标注 14 公斤的，少于 13.85 公斤，即构成该违法行为。

五、燃气经营者向燃气用户提供违规气瓶

违反条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从事

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处罚条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燃气经营者为违规气瓶充装燃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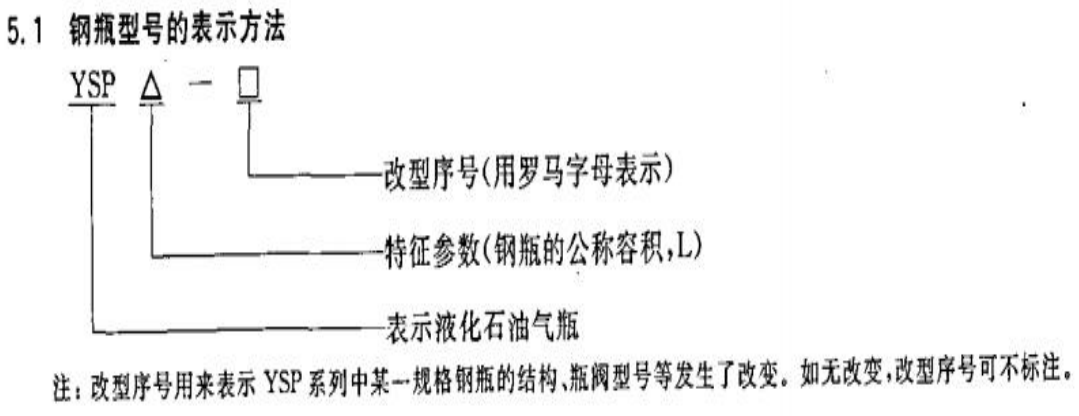
违反条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为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处罚条款：《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由县级以上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查处要点：

对上述两个案由，关键点是如何认定和判断什么是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液化石油气钢瓶主要涉及的国家标准有两个，一个为 GB5842–2006《液化石油气钢瓶》，另一个为 GB 8334–2011《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现将有关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1、液化石油气钢瓶型号标识。



2、常用钢瓶型号和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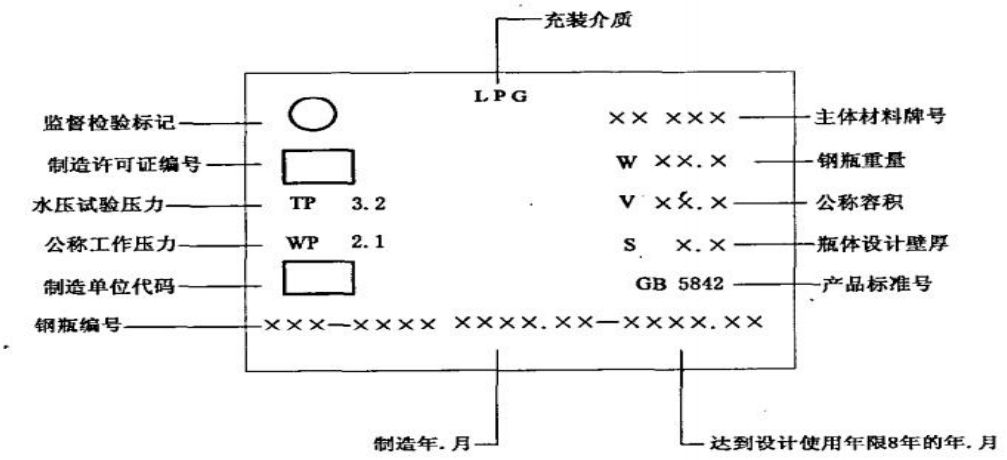
5.2 常用钢瓶型号和参数(见表 2)

表 2 常用钢瓶型号和参数

型号	参数				备注
	钢瓶内直径/mm	公称容积/L	最大充装量/kg	封头形状系数	
YSP4.7	200	4.7	1.9	$K=1.0$	
YSP12	244	12.0	5.0	$K=1.0$	
YSP26.2	294	26.2	11.0	$K=1.0$	
YSP35.5	314	35.5	14.9	$K=0.8$	
YSP118	400	118	49.5	$K=1.0$	
YSP118-Ⅱ	400	118	49.5	$K=1.0$	用于气化装置的液化石油气储存设备
注：钢瓶的护罩结构尺寸、底座结构尺寸应符合产品图样的要求。					

3、液化石油气钢瓶钢印标志。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钢瓶钢印标志



注 1：钢瓶编号的前 3 位为生产批号，后 4 位为生产序号。
注 2：钢瓶编号应在钢瓶组装后按生产顺序压印在护罩上。

4、液化石油气钢瓶最长使用年限。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2007 年 2 月 1 日前生产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经检测合格的最长使用期限为 15 年；2007 年 2 月 1 日后生产的液化石油气钢瓶经检测合格的最长使用期限为 12 年。

5、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周期。

依据 GB 8334–2011《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标准规定，对在用的 YSP118 和 YSP118–Ⅱ型钢瓶，自钢瓶钢印所示的制造日期起，每 3 年检验一次；其余的型号钢瓶自制造日期起至第三次检验的检验周期均为 4 年。

6、依据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 GB5842–1996 液化石油气钢瓶国家标准规定，钢瓶与护罩、底座的连接应采用焊接结构。所以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以后螺丝连接护罩的钢瓶（俗称的螺丝瓶）已禁止生产。截止目前，已过 15 年的最长使用期限。因此，发现在用的螺丝瓶，即可视为报废瓶或非法制造的钢瓶。

六 居民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居民用户：

8.7.1 居民用户气瓶严禁设置在卧室内，室温不能高于 45 度。

8.7.2（1）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2）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低于 0.5 米。

（3）气瓶与散热器的净距不应小于 1 米， 当散热器设置隔热板时可减少到 0.5 米。

七、燃气接管管按照不规范的几种行为

1、灶具燃气连接管采用插入式软管连接时，未采取卡箍等可靠的防脱措施。

2、灶具燃气连接管采用橡胶软管连接时长度超过 2 米；

3、灶具燃气连接管采用橡胶软管连接时有接头；

4、灶具燃气连接管采用橡胶软管连接时橡胶管有穿墙行为；

5、灶具燃气连接管采用橡胶软管连接时安装有三通接头。

八、餐饮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基本安全要求

1、在地下、半地下空间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在地下、半地下空间、密闭空间使用其它燃气的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 5 的相关要求。

以上规定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一项、《城镇燃气设计规范》10. 5。违反的按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案由处罚。

2、餐饮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折合 2 瓶 50 千克或 7 瓶以上 15 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 420 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0 米的独立建筑；

（2）液化石油气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 2.2 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以上规定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违反的按照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案由处罚。

（3）使用瓶组方式（配置 2 个以上 15kg、2 个或 2 个以上 50kg 气瓶，采用自然或强制气化方式将液态液化石油气转换为气态液化石油气后，向用户供气的生产设施）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瓶组间不得设置于地下、半地下空间和通风不良场所；严禁与燃气燃烧器具布置在同一房间内。 瓶组间的设置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第 8.5 节的有关规定。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8.5、8.7.4。

按照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处罚。

（三）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正常家用是气相瓶，只有一个口，从瓶里出来都是气态；气液两相瓶有气相和液相两个出口，只有配备有气化装置的场所才能接在液相出口上使用。液相瓶一般是 50kg 的，中间一个内部有一跟管子通向底部。使用有一定的技术要求）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

按照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处罚。

（四）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

按照燃气用户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处罚。

（五）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定期检测，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 5 年，密封圈正常使用期限为 3 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

按照燃气用户违规安装（改装）燃烧器具处罚。

（六）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 1.2 米到 2.0 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 2 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

按照燃气用户违规安装（改装）燃烧器具处罚。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 年 6 月 18 日

关于规范拆除违法建筑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

各大队：

近期，因办案系统备案通道调整，各大队在办理规划类拆除违法建筑案件时，出现了处罚裁量不明确、办案程序不规范、审查标准不统一现象，导致该类案件办理陷入停滞状态。为进一步推动规划管理工作依法顺利进行，规范该类案件的办理，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限期拆除同时是否并处罚款。

1.在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建设完成的违法建筑，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不予并处罚款。

2.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1日《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前建设完成的违法建筑，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于2010年10月1日（含）以后建设完成的违法建筑，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对于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可以”并处罚款情形，由各大队视情决定是否并处罚款。对于情节轻微，配合调查和处理的，不予罚款。

二、关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是否需要规划部门认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无需规划部门确认，可依据相关规定直接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不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的；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的；

（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新建、搭建，或者利用建设工程擅自新建、搭建的；

（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五）侵占城镇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六）其他不需要认定的情形。

三、关于违法建筑物工程造价认定。

对违法建筑物工程造价的认定，在没有出台相应规定之前，采取逐案评估的方式予以认定。

四、案件办理的要求。

各大队在办理违法建设案件时，对该类案件的办理与审查标准应与其他一般程序案件保持一致。办案时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应明确，不得以门牌号、简称等信息代替；违法事实要清楚，有条件的应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材料及收集其他相关的证据材料，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送达法律文书要规范，不得以直接在门前张贴等不符合规定形式送达。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8月16日